

創世記的真理

蔡聖民 編著

棕樹出版社 發行

目 錄

序 言

創世記的重要性	1
壹、起初神創造天地（第一章）	5
貳、伊甸樂園（第二章）	11
叁、始祖犯罪（第三章）	19
肆、該隱與亞伯（第四章）	27
伍、塞特的後裔（第五章）	31
陸、洪水滅世的時代（第六、七章）	35
柒、洪水後的更新（第八章）	41
捌、神的立約與人的失敗（第九章）	43
玖、民族的分流、國度的起始（第十章）	49
拾、巴別塔（第十一章 1~9 節）	53
拾壹、亞伯拉罕蒙召（第十二章）	55
拾貳、亞伯拉罕與羅得（第十三章~十四章）	61
拾叁、神啓示亞伯拉罕子孫之將來（第十五章）	67
拾肆、亞伯拉罕的失敗（第十六章）	69
拾伍、亞伯拉罕九十九歲之時（第十七章）	71
拾陸、主與使者之來訪（第十八章）	73
拾柒、罪惡城遭毀滅（第十九章）	77
拾捌、亞伯拉罕三次陷於信心失敗（第二十章）	81
拾玖、以撒誕生（第二十一章）	83
貳拾、亞伯拉罕至大的試煉（第二十二章）	85
貳拾壹、亞伯拉罕爲以撒娶妻（第二十三、二十四章）	89

2 創世記的真理

貳拾貳、以撒的妻得了孿生兒子（第二十五章）	93
貳拾參、以撒信心的失敗與恢復（第二十六章）	97
貳拾肆、以撒爲兒子祝福（第二十七章）	101
貳拾伍、雅各離別家鄉（第二十八章）	105
貳拾陸、雅各在拉班家二十年（第二十九、三十章）	109
貳拾柒、雅各回歸故鄉（第三十章）	111
貳拾捌、雅各在瑪哈念（第三十二章 1~21 節）	115
貳拾玖、雅各在毘努伊勒（第三十二章 22~32 節）	117
叁拾、雅各又遭失敗（第三十三、三十四章）	121
叁拾壹、雅各回伯特利（第三十五章）	125
叁拾貳、約瑟的一生（第三十七章~四十五章）	129
叁拾叁、以色列全家遷居埃及（第四十六~四十七章）	143
叁拾肆、雅各祝福衆子，預言其將來（第四十八~四十九章）	147
叁拾伍、雅各和約瑟離世的事蹟（第四十九 28 節~五十章）	151
叁拾陸、約瑟一生預表救主耶穌	157
猶大的兒婦他瑪氏所行「有義之由」	161

序 言

「創世記」是六十六卷聖經的首卷，堪稱救恩的種苗，真理的根基。吾人應如何敬拜真神，以及一切屬靈真道，無不發源於此，所以先能明白本卷真理，就能參透全部聖經的端倪矣。凡願意研求真道的同靈們，都應重視而不可忽略。

作者雖曾編寫「舊約聖經概論」為神學教材，但該書只記錄舊約各卷之大意，將重要的聖言，略為分析，使查經者得到頭緒而已，然未加詳細講解，諒難使讀者滿意。今特別再將本卷重要部份，用膚淺文字寫成，聊供同靈們查經之幫助。惟在工作繁忙之中，祇注重於釋明精義，對文字未加修飾，望讀者勿因文句淺陋而厭棄，進而虛心查考，從書中得到真理的啓迪，俾增長自己的信心，與屬靈的智慧和能力，則不負作者苦心編纂之目的矣。願主祝福本書的效用，使頌讚榮耀歸給祂的聖名。阿們。

蔡 聖 民

一九八九年六月十二月序於台中

創世記的重要性

創世記是六十六卷聖經的第一卷，可稱為救恩的「種子地」，真理的根基。聖經中一切奧秘的真理，無不蘊藏在本書之內。關於基督的福音及榮耀的國度，在這聖經的頭一卷，已經一一提起。在新約聖經中，引證本書之言，共有六十餘次之多。關於天國各方面的真理要道，都有種子含括在本書內；於出埃及記至申命記，各樣種子即萌動滋始，於歷史各書中即發芽，於先知書即長苗；到了福音書即吐穗，至使徒行傳與各書信就結實了。

一、本書的內容

在創世記內指示，神是永在的神、創造的神、盟約的神、施救恩的神、審判的神、至高全能的主宰，也是與人親密交通的朋友。在本書內又顯明：①人類是神創造的，②以後因犯罪墮落遠離神，③因著救恩而歸向神，④因信得稱義（十五 6），⑤因聖別而與神親近，與神同行（五 22，六 9），⑥因敬虔而脫離審判，⑦至末後主再來時能被接升天國（五 24）。

書內亦詳言基督的救恩，聖靈的工作，撒但的試誘，仇敵之傷害與聖徒最後的勝利（由三 15 之言表明之）。

本書又指示各種科學的淵源：如宇宙萬物之由來、人類之本源、資格、主權與種族，社會之進化與退化等。又關於宗教之緣起，人類敗壞之禍患，至於神的眷顧和拯救。其中論以色列民之事甚詳：即神揀選亞伯拉罕，將迦南地賜給他的後裔，他的子孫要像天上的星之繁盛，天下萬國人必因他的後裔得福之預言等（十二 3，十三 16，十五 5，十七 2~8，二十二 17~18）。

二、本書的要旨

2 創世記的真理

創世記的要旨是「起始」與「敗壞」。論「起始」即由本書中指示關於：天地、人物、婚姻、家庭、社會、國度、文化、犯罪、救恩、盟約、獻祭、預言、預表、建築、音樂、武器、美術、戀愛、審判、死亡……等事的起源；更詳細的是：選民以色列族之起源，藉以顯明神永遠的大計劃——要由基督建立永遠的神國。

一方面本書的要旨為「敗壞」：即書內詳言罪惡如何進入世界，並罪蔓延之結果；在其中又論到神救贖人類的美旨。

三、本書的地位

本書為聖經之首卷，自然在聖經中佔了最重要的地位，與聖經末卷之啓示錄是前後相映的，如下面所記的各件事：

1. 本書論人類之起始，啓示錄論天地之結局。
2. 本書述諸事之起頭，啓示錄論諸事之完結。
3. 本書論萬物受咒詛，啓示錄言萬物之復興。
4. 本書論救恩之萌芽，啓示錄言救恩之成功。
5. 本書記人類被逐出樂園，啓示錄言將來之恢復樂園。
6. 本書記神不給人吃生命果，啓示錄言神賜生命果給人吃。
7. 本書言人要終生勞苦至歸土，啓示錄論以後不再有悲苦與死亡（啓二十一4）。

可知創世記在聖經中所佔的地位之重要了。從創世記看見神創造了一個原造的世界（一1）。此原造的世界，經過惡者撒但的敗壞，成為「空虛、混沌、黑暗」的狀態；於是神即再造出一個新世界，即我們所住的地球上之世界。於新世界的樂園中，受造的人類始祖，竟受惡魔試誘犯了罪，神就開始救贖之聖工，宣佈了一個最奇妙之預言（三15），又一個最大之預言（十二2~3），一個最重要之預言（四十九10）。神命令挪亞造方舟，召亞伯拉罕作選民，無非是為要應驗此類的預言，以成全祂要拯救墮落在罪中的人類，而完成祂的經綸，實現將來榮耀的天國。這一切奧

秘的真理，都蘊藏在創世記之內，可知學習創世記的真理之重要了。

4 創世記的真理

壹、起初神創造天地（第一章）

「起初」（第一節首句）—聖經開卷這句「起初」，不是神的起初，是指神開始造宇宙萬物之初而言。而神自己乃是無始無終的全能者（啓四 8 下半）。

「創造」——創世記第一章所記的「創造」與「造」字，在原文有兩種的用語和意義。其一：乃直接創造，即第一節之創造天地；第二十一節之造動物；第二十六、七節之創造人類；這是從無中造有的（參考：詩三十三 9），所用的原語是 **Balal**（巴拉）。其二：是以既造的原素，再造出一件物質，而形成現出一切的萬物來（參考：詩一〇四 24），所用的原語 **Asa**（阿撒）。

「地是空虛、混沌、黑暗」（第二節上）——據經學家所說明，那時地所以如此，是被魔鬼敗壞而來的，即神未造世界之前，有尊位的天使，已反抗神，變為魔鬼，破壞神的聖工（賽十四 12~17；結二十八 14~17），所以神開始創造天地的起初，就被魔鬼破壞，成為「空虛、混沌、黑暗」的。

這「空虛、混沌、黑暗」也就是現代世界和人心的狀態：

「空虛」即裡面虛無，全然沒有良善（詩五十三 2~3；羅七 18；詩六十二 9）。

「混沌」乃混亂不安定，到處不得平安（羅三 16~17；賽五十七 20~21）。

「黑暗」即全地充滿罪惡（創六 5；賽六十 2 上，八 22；耶四 23~26）。

「神的靈運行」（第二節下）——這「運行」一語，據原文有如鳥張開翅膀，覆育小鳥兒之意，表示造化之起初，乃由權能、慈愛的神，以聖

6 創世記的真理

靈的愛蘊育而開始工作，則雖混沌、黑暗之地，也就現出光明之盼望來了。（「運行」一語，呂譯聖經譯為「覆煦」很符合原文之意義）。

一、創造的頭一日（一 3~5）

在混沌、黑暗裡，首先所要的乃是「光」。因此，神在開始創造之頭一天，即先叫出光來。現在的黑暗世界，以及黑暗的人心裡，首要的，也就是這光。而慈愛的神，現在也將祂的恩光，照耀坐在黑暗裡的人；只要衆人，打開心窗，接受福音的真光，成爲光明之子（參考：約壹一 5，二 8；太四 16；林後四 6；約八 12）。

「把光暗分開」——因光明與黑暗，無可混合之理，現在光明的信徒，與在黑暗裡的世人，當徹底分別，是自明之道（利二十 26；林後六 14~18；詩一 1~2；弗五 8~11）。

「有晚上，有早晨」——神創造的工作，共有六日，每日工作完成之後，都記此言（一 5、8、13、19、23、31）這句話，成爲聖經稱呼一日之順序，亦藏有下記之寓意：

1. 表示起初神造萬物，乃自黑暗開始而進入光明的。
2. 在罪惡中得救之人，乃由黑暗的生活而進入光明的。
3. 歷代的選民陷罪，受敵人之苦害，後蒙解救，亦照此順序。
4. 信徒從現今的世界，進到天國，亦合乎此順序。

今日的信徒切莫相反的，先在光明中生活，後來倒離道而走進黑暗裡去。

二、創造第二日（一 6~8）

第二日所造的是水和空氣，乃爲以後所要造的生物所預備的。又造出穹蒼，分別上下，即上面有青天，使人仰觀而生出盼望，且教人要有上下之分別。信徒乃屬上頭的，要與屬世界之人分別（約八 23，十五 19；腓三 20）。當求上面的事，勿思念地上的事（西三 1~2）。

三、創造第三日（一 9~13）

造出陸地與海，將這兩樣分開。陸地穩定，表得救信徒倚靠主，所站的平安地磐（詩三十 6~7）。海表罪人所在，慌亂不定的世界（賽十七 12~13；路二十一 25）。這兩樣的分開，於信徒也有重要之教訓。罪惡世界是「苦海」，唯新天新地裡沒有海（啓二十一 1）。

此日又造出果子的樹木，乃表示得救恩有生命的屬靈人，要多結靈果（加五 22；腓一 11）。

四、創造第四日（一 14~19）

造出兩個大光（日月）及衆星，擺列在天空，普照在地上。日、月、星，自古代之人就稱它爲「三光」。

「三光」的預表：

1. 太陽表顯「公義的日頭」主安息（瑪四 2；路一 78；約八 12），因它是眾光之原（參考：雅一 17）。
2. 月亮表顯真教會，因月亮乃反照遙遠之日光，以照明暗夜之世界的。現今的世界是黑夜（羅十三 12），須藉真教會反照在天看不見之主的榮光，而照亮在黑夜裡的世人，叫他們可走進光明的道路。
3. 眾星表顯眾信徒（但十二 3）。天上眾星，各有不同的榮光（林前十五 41）。照樣，每個信徒當有信德、行為之光輝，照耀於黑夜的世界（腓二 15；太五 16）。切勿作空中流蕩的暗星（猶 13），更勿作從天上墜落的敗星——犯罪跌倒的信徒（啓六 13）。

五、創造第五日（一 20~23）

至此日神才創造各種的動物，分爲三方面，充滿了牠們的棲宿；即水中的魚類水族，天空的飛鳥，地上的昆蟲、走獸，真是遍地滿了活動的生物。有活命的生物之特色，即在乎其生生的活動；照樣，現在新受造有永

8 創世記的真理

遠生命的信徒，也當為主、為人、為世界而活動不息，才是合宜的（參考：約五 17；弗二 10）。

「各從其類」而受造。到這裡我們留意，神造植物和動物，都是「各從其類」（一 11~12、21、24~25 這幾節之內共記十次），此言也有重要道理的指示：

1. 指生物不是由進化而來的，因進化論是說一切生物，原由一種下等原始蟲漸漸演變而成的，根本只是一類，不合神所創造之理。其實是神自起初各按其類而造的，即麻為麻，豆為豆，牛是牛，馬是馬……不是同類，不可以兩種互相配合的（利十九 19）。
2. 照此道理，屬靈人與屬世之人，得救與滅亡的，屬神的與屬鬼的，也是各從其類，不得彼此相交，互相妥協，要徹底實行分別之道理來（林後六 16~17）。

六、創造第六日（一 24~31）

此日為造化最後之日，乃繼續前日，創造地上的昆蟲、走獸之後，才創造人類的始祖。這人類的創造，是真神造化的最重大工作，故有特別的記載。

1. 神造人乃照自己的形像和樣式（26~27）——神雖是靈，世人平時看不見祂的形像，其實神亦有榮耀的形像，人類之由來，就是神照祂的形像造的。而這形像，不是單指外體，更是指裡面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弗四 24），亦即是與神的性情有分（彼後一 4）。人類受造之後，若沒有墮落犯罪，就是如此之完全，可是從犯罪之後，此寶貴的神的形像和性情，都失去了；至後來接受基督之救恩，得了聖靈的重新改造之後，始得復原。所以神造自己的形像和樣式造人的聖業，是一直到了現在，還要繼續到將來，基督再臨的時候，才實在達到完成的（約壹三 2；腓三 21）。
2. 神稱「我們」之意義——神是靈，只有一位，並非三位一體，原是

單數，不是複數。但「萬靈的神」（來十二 9~10），對於極大的工作，即顯為複數而行。尤其創造人類照自己的形像和樣式，神知道不是快速就可以達成，還會受撒但誘惑、墮落之後，再由救贖的聖工，一直繼續到末世，這大工才得成就。所以神創造完全人的聖工，是在長期間，以複數的靈工而行的，所以這句「我們」乃含有預言性、永久性的工作意義在其內。

△神的祝福（一 28）——神對當初受造之人類，乃加上本節所記的祝福。

- ①生養衆多——世界的人口這麼多，有應合此言。但犯了罪，失去永生的人，只生了衆多的「屬乎血氣」（創六 3），又是必死的（伯四 17），有何益？！最要緊的是，由基督新創造的屬靈人，更當生養衆多，即努力傳揚真道，引人歸主，重生有靈命得永生之人越來越多才是。
- ②治理全地、管理陸海空各樣行動的活物——人為萬物之靈，本該有此主權。只因犯罪，這權柄亦隨之喪失，至基督救贖的聖工成全之後，也必恢復這特權。

「神看著一切所造的都甚好」（一 31）——因祂所造的一切，乃完全而又奇妙（申三十二 4；詩一三九 14），沒有一樣缺點或不好的事（提前四 4）。神自己看了，也甚然滿意。為何後來，竟有許多有害無益的東西在地上呢？是因人類犯罪之後，受咒詛而來的（創三 17~19；申二十八 20~24）。

10 創世記的真理

貳、伊甸樂園（第二章）

△神設立安息聖日（二 1~3）—天地萬物都造齊了，到第七日，神造物的工已經完畢就安息了。神賜福給第七日，定為聖日，這是安息日的由來。在此將安息日有關之道，略記於下：

一、設立安息日的緣故

1. 為紀念神創造的工作完成。「就安息了」不是疲倦的休息，是工作完成的安息。因神不是人，並不疲乏（賽四十 28）。
2. 表神的歡樂、榮耀（出三十一 16~17）。
3. 為賜福予人（本章 3 上）。耶穌說：「安息日是為人設立的」（可二 27）。

二、現在信徒紀念安息日的意義

1. 為紀念神造萬物完成之恩（出二十 8~11）。
2. 紀念耶穌為我們成全了救贖之功，如以色列民，紀念被救脫離埃及為奴之家（申五 15）。
3. 為神選民之證據（出三十一 13；結二十 12）。
4. 是先知指示必遵守的（賽五十六 2~6，五十八 13~14，六十六 23）。
5. 為進將來永遠安息之造就（來四 9~11）。

三、守安息日的精神

1. 不因為律法嚴緊的禮儀（民十五 32~36；出三十五 2~3）。
2. 乃因為恩典，而歡喜紀念（本章 3；出十六 22~30）。

3.照主耶穌所指明的實意而行（太十二 1~8、10~13）。

4.照先知所指示，放棄俗務，以此日為樂（賽五十八 13）。

△「耶和華神」——關於神的名稱，於第一章的創造時，只以「神」字的單名稱記之；但從第二章四節以下就記為「耶和華神」（只第二章就有十一次），這謂之神之雙名稱，有重要意義之存在：

①「耶和華」表示神的「自有永有」（出三 14）。

②「耶和華」表示祂是主。因此，新約聖經引用舊約有「耶和華」名稱之聖句，都改譯為「主」字（參考：詩一一〇 1；太二十二 44；珥二 32；徒二 21）。又日文口語體的聖經，也把舊約所有「耶和華」名稱，都改譯為「主」了。呂譯為「永恆主」即永遠不改變的主宰。

③「耶和華」表示對人類施行救贖之恩。如罪一入世界、神尋找罪人，即記以「耶和華」名稱（創三 1~14），又為犯罪的始祖穿上皮衣（21），以後救贖以色列入出埃及，乃以耶和華自稱（出三 13~17），每述及人當如何聖潔，亦以「耶和華」稱之（利一 44~45，十九 1~2，二十 26……）。

聖經之內，對於耶和華之稱，尚有附加種種的術語，以表示神對人類的救恩，都有至深的意義，如下面所舉有七樣：

①耶和華以勒（創二十三 13~14）——即在主的山上必有預備。

②耶和華醫爾（出十五 25~26）——表示人的肉體、靈性，有缺陷的毛病，倚靠主就得醫治。

③耶和華尼西（出十七 8~15）——即主為大旗、幫助信徒的靈戰，得到勝利。

④耶和華沙龍（士六 24）——即主必賜平安之意。

⑤耶和華我牧者（詩二十三 1）——神的子民為羊，得此大牧者牧養，絕不至缺乏。

⑥耶和華為我義（耶二十三 6）——即主為我們成全救恩，叫犯罪

不義之人，得到稱義之福。

⑦耶和華的住居（結四十八 35）——原音「耶和華沙瑪」即主在真教會與民同住，符合（啓二十一 3）所記。

（此七樣，我們所用的國語聖經有的是意譯，如 2、5、6、7，不是照原語之音譯）。

△本章七節以下，記載初受造的人類及伊甸園之情景，可舉七要點於下而學習真理。

一、神造人，賦予寶貴之生命（二 7）

本節雖簡單，但對於起初受造的人類之狀態，有清楚的指示及說明：

- 1.人的肉體本是塵土（本節之外，參考：三 19、23，十八 27；詩一〇三 14），因此人死去的時候，必歸於塵土（三 19；詩九十 3，一〇四 29，一四六 4；傳十二 7；伯三十四 15）。
- 2.生命是神所賜，乃由神「將生氣吹在鼻孔裡」而得生的（伯三十三 4）。不但肉體的生命，是由神的靈而得生，即靈裡也有了永遠的生命，如不犯罪，即自那時就有永生的人。後來因犯了罪，才失去寶貴的靈命。到了主耶穌復活之後，再向門徒吹氣，叫他們要受聖靈，始得恢復永生的靈命（約二十 21~23）。

二、神造樂園（伊甸園）賜予人類的始祖居住（二 8~14）

當時在伊甸園的榮光、福樂，是後來犯了罪，喪失了樂園的世人，所意想不到的，說不出來的美好光景（參考：林前二 9）。

而當時的伊甸樂園，由神經綸的美意，藏有極深奧的道理，就是表示末後要建設於世界的真教會。其概要引列於下：（真教會是屬靈的樂園：耶三十一 11~12；賽五十一 3，三十五 1~2、10）。

- 1.設立在東方（二 8）——末世真教會從東方出現（啓七 2；結四十三 2；賽二十四 15）。

2. 在此之人聖潔無罪，有神的形像（一 27）——真教會的信徒亦脫離了罪（羅八 2；約壹三 9；彼後一 4）。
 3. 神同在，有與神靈交之樂（參考三 8 上半。如啓示錄二十一 3 所記之景況）。
 4. 有各樣樹木，結了各種佳美的果子（二 9）——真教會信徒，結聖靈的善果（加五 22；歌四 12~14）。
 5. 有四道河，流在園內（二 10~14）——真教會內有生命水的靈河（詩四十六 4；結四十七 1~5；啓二十二 1）。
 6. 出黃金、寶石（二 11~12）——真教會信徒，有完全的美德，如黃金、寶石之寶貴（哀三 2；啓二十一 18~21）。
 7. 萬類相親不相害——神恩充滿之處都如此。方舟內（創七 14~15）主與野獸同居（可一 13）。
- 先知預言真教會景況（賽十一 6）。即真教會是樂園（三十六 35；賽五十一 3；耶三十一 12 人心也是樂園）。

三、神賜予人有貴重的勞動工作（二 15）

人類受造之後，不是可以清閒虛度時光，是有重要的工要他們作的。但不是爲生活上的勞苦，是在神賜福的樂園「修理看守」。「勞動神聖」原由此而來。現在於真教會爲主作工的，是合乎時代的神聖工作，是參與建設榮耀神國的大工。（參考：羅十四 17~18；啓十四 13；太二十五 21）。

四、神賜予人有選擇自由的意志（二 16~17）

神賜人可以隨意吃園中各樣果子之自由，並選擇吃生命樹果子的自由。不過神賜予人的自由意志，是不得越過神所禁制的區域，唯有一條禁令——不可吃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以考驗其當順從神，不得違背神旨而任意放縱的。可惜魔鬼竟奪去神所賦予始祖的自由，而叫他們放縱，一成

為放縱，則神賜的真自由也就喪失了。至基督來傳救恩，才叫人恢復真的自由來（約八 36；加五 1）

五、神賜予人對萬物有認識、鑒別之智慧（二 19）

當時始祖在樂園，對各樣的動植物能一一分別，並起名字，就是那被造之物之名字。這是人類最初的學問，亦即是博物學的起始，是學問上很寶貴的。雖後來犯了罪，這寶貴的智慧的一部分，還是沒有喪失，可惜犯罪後，人類的智慧，多用為惡。唯主耶穌來，才賜予我們恢復真的智慧（雅一 5；三 17~18）。

六、生命樹與分別善惡果之寓意（二 9 下、17）

當時伊甸園中的生命樹和分別善惡樹，因樂園不久已喪失了，以後無人可以知其為何種樹？不過現在於屬靈真理上，可以知其寓意：

1. 生命樹即神的道、主耶穌、主的聖靈，因人得到了祂，就得到了生命。現在生命樹乃栽在真教會裡（啟二十二 2，二 7）。信徒受聖靈，多結出聖靈的果子，就是吃到生命樹的果子，自己也成為生命樹而得永活了（加五 22；賽三 10；箴十一 30）。
2. 分別善惡的果子即定罪的律法，或人的良心。因由律法指示，人才知道何為善，何為惡，遵行者得生、不行者必死（申三十 15~18）。但沒有律法之人，良心是他的律法（羅二 14~15）。人若丟棄良心，裝滿了各樣不義，就現出各種情慾的果子（羅一 29~31；加五 19~21），那就是吃了分別善惡樹的果子，只有死而無生命了。

七、神為亞當造完全的配偶（二 18、21~24）

神造女人，配合給男人為妻，有夫婦之生活，為家庭之起始，乃人類的倫常至大之道；這大道亦由神極深妙的旨意所設立的，其要道列記於下：

1. 造女人為男人之幫助，增加其快樂，照 16 節所記。
2. 女人非另外創造的，是男人的「一條肋骨」，原與男人同一體的（21）。
3. 不是用頭骨，使女可為大，不是用腳骨，叫女人為輕賤，乃由肋骨，使女人有極貴重的意義：
 - ① 肋骨在身體中心部分，表女人極其可貴，為男人之榮耀（林前十一 7 下）。
 - ② 肋骨在人的臂下，表女人當受男人之保護（彼前三 7）。
 - ③ 肋骨近於人的心，表女人必蒙男人所愛，男人必看妻子為「骨中的骨、肉中的肉」而愛她（23）。另一方面蒙愛的妻子也當盡心愛丈夫而順從他，成立相親相愛、相信相助的美滿家庭，才合乎神所設立的夫婦之倫常大道。
4. 「二人成為一體」（24）——這一節成為婚姻之定理（可十 6~9；弗五 31）。休妻或多妻，都是聖經真道所不許的（太十九 4~6）。
5. 當時人赤身不羞恥，是聖潔沒有罪，又有榮光披著之故（參考：詩一〇四 2；但十二 3；太十三 43；出三十四 29；太十七 2）。
 - ① 夏娃在亞當之身體中：教會於創立世界以前就在基督裡面（弗一 4）。
 - ② 夏娃於亞當睡時受造：教會亦因基督被釘死，睡於墓內之後而建立。
 - ③ 夏娃是亞當的「骨中的骨、肉中的肉」：教會亦以基督之血肉而成（弗五 30 小字）。
 - ④ 夏娃受造後，被領到亞當跟前：教會亦將被提於主前（弗五 26~27；帖前四 17）。
 - ⑤ 夏娃與亞當結合為一體：教會與基督亦連屬為一個身體（弗一 22~23；林前十二 12~13）。

⑥夏娃與亞當彼此相愛：教會與基督也必如是（弗五 24~25、28~29）。

⑦夏娃與亞當同掌萬物之權：教會與基督亦同掌王權（啓五 9~10，三 21，二十 6）。

此「教會」非屬世界的一般教會，乃獨一真教會才是。

叁、始祖犯罪（第三章）

本章是聖經全卷的樞軸，若沒有這一章，罪惡在世上的來由，就無法解釋，全卷聖經所記的，都要被破壞。但人類的墮落，是世界的一大事實，是萬代人所看透、所經驗的。且聖經是由神所默示而來的，因此，我們不可聽批評家說本章所記是一種神話，或作比喻、寓言而看，當看為歷史上的事實而查考學習真理。因本章所記，實充滿著各種的真理和教訓，其中重點引釋於下：

一、人類犯罪的起源

按本章所記載，是由蛇所誘惑的。而所記載的「蛇」，實在就是魔鬼。即魔鬼起初要誘惑人類的始祖犯罪，而敗壞造化的聖工。但牠不用顯然粗暴的工作，乃利用蛇，向女人說話，以極巧妙詭詐的方法而行，所以說：「蛇比田野一切的活物更狡猾」（三1）。

狡猾的魔鬼，藉著蛇誘人犯罪，有多方之惡計，略舉於下：

1. 藉著蛇引誘人，使人難以辨認

蛇是受造的動物之一，在伊甸園裡，可以時常看得見的，其形狀優柔婉曲，文雅靜寂，美妙光明，本不是令人討厭之物；魔鬼知其為人看慣可親，不知防備，就藉此以誘人而獲勝的。至於現在，魔鬼亦常用這法術，藉我們不懷疑之人物，而誘惑信徒，歸於敗壞，可不慎哉！（啓十二9；林後十一3，13~15）。

2. 先引誘女人，容易中其詭計

原來女人心志薄弱，易於輕信，魔鬼知其情形，每行誘惑的事，多利用女人而施行的。古來多少敗家、敗國、或神的選民之敗壞，多起因於女人（如中國的妲己敗紂王，經上的耶洗別敗亞哈王等）。

另一方面：女人對神的救恩，也容易信從，蒙領導作為至好的信徒，（如經上的哈拿、底波拉、路得、以斯帖、馬利亞……等）、西諺說：「女人一變壞，乃比最壞之男人更壞；若向善亦比最善的男人更善。」因為女人，使咒詛臨到世界，又由女人生出救世主來。我們在教會作聖工的，一面要防備女人的敗壞，一面要善導女人，藉以興旺教會（參考：提上二 13~15；羅十六 1~4）。

3. 以誘惑人之言語，逐漸引入其網羅

如人設網羅陷阱，引禽獸自墜其中之妙法，蛇先向夏娃說不肯定之言，引她入圈套（三 1），夏娃即中了詭計，向牠說了不誠的話（2~3 節），於是，魔鬼就打消她對神言的信心，而傳下假福音，使女人動心至於實行吃善惡果而陷於罪了（4~6 節）——要留意魔鬼言之「不一定」「便如神」之害。這是世上最起初的必受咒詛之假福音（參閱加一 6）。

二、魔鬼誘人犯罪的重點，即在乎叫人不順從神

原來，人與神正常的關係，乃在乎完全的順從。順從神，是人得神祝福、平安之根本。不把這個「順從」先行打破，要叫人犯罪，是不可能的。因此，魔鬼為誘人犯罪，即用詭計勸誘，叫始祖違背神命，變為不順從之人。到如今，魔鬼要敗壞信徒，所注重的，也是叫人對真理、對教會不順從，這是信徒當時刻留意的（參考：彼前五 5~6；林後十 5~6）。

三、魔鬼誘人犯罪，利用的三端：此三端即約翰壹書二章十六節所記的，略舉於下：

1. 肉體的情慾——即「女人見那棵樹的果子，好作食物」，就丟棄神的命令，只為口腹而摘食之，正如保羅所說：「他們的神，是自己的肚腹」（腓三 18）。
2. 眼目的情慾——即魔鬼說：「眼睛必明亮」，女人見那樹的果子「悅人的眼目，且可喜愛」。古今因眼目的情慾犯罪之人，不知凡幾

，參孫、大衛是其中最顯著的，故約伯與眼睛立約（伯三十一 1），孔子有「非禮勿視」之訓。

3. 今生的驕傲——始祖的犯罪，更是在於驕傲，要如同神有智慧。而魔鬼的由來，也是從天使「因美麗心中高傲」墮落而來的（結二十八 17），因此牠以驕傲的種子，撒於人心，使人犯罪，是牠慣用的圈套。要防備牠的誘惑，只在乎「謙卑順服神」（雅四 7；彼前五 6）。

以上的三端，亦可謂是撒但的三大網羅，背道的世人，無不墜入這網羅而敗壞了。連主耶穌在曠野，受了魔鬼的三大試探，也無非是用這大網羅而試誘的。但主對那三大試探都得勝了作為信徒必受的試探和得勝的榜樣。

四、始祖陷入罪中所行的四步驟：並不是一下就墜入罪中，是照以下記的四步驟而達成的。

1. 聽：即聽蛇對她說話，為受誘的第一步。應該「非禮勿聽」。
2. 言：又與蛇交談說話，並所說的，又不符合神對他所命的。「非禮勿言」。
3. 看：後來相信魔鬼之誘惑，去看那樹的果子。「非禮勿視」。
4. 動：進而動手摘果子而食，罪就生出來了。「非禮勿動」。

五、犯罪的結果

始祖所以至於犯罪，在乎貪求如神一樣的智慧，可以不必順從神，而得自由的；但一犯了罪，所得的結果，卻是他們所想不到的。

1. 生出有罪之羞愧感（三 7 上）——沒有罪之前，雖是赤著身體，卻有神的榮光罩住，好像穿著光輝的衣服，不見有赤身之可愧（參閱：出三十四 29；太十七 5，十三 43）；一旦犯了罪，神的榮光離去了，所以馬上發見一身赤露之可愧，心中大覺著不安。

2. 用自己考究的方法要遮掩犯罪的羞愧（三 7 下）——就是拿無花果樹的葉子，爲自己編作裙子。這是犯罪者，依靠自己的立功、行善，卻不得遮蔽自己的罪行而成爲義人的寫照。
3. 對神生出懼怕而藏身（三 8）——前是與神極親密的，今變爲懼怕而逃避，豈不可憐！在罪中之人，都是如此，考究種種方法而逃避見神。
4. 受神審判，宣告咒詛（三 9~19）——即後來，神出現來審問他們，竟推諉不認罪，因而男女都受了咒詛：
 - ① 女人所受的，乃懷胎、產兒之苦及受丈夫轄制之苦（16）。
 - ② 男人所受的是：汗流滿面，始得餬口，作工不得效力（17~19）。
 - ③ 結局是死——其實吃果子之時，靈命已死了（二 17），以後肉體也必歸土。

至可怕又可憐的，就是犯罪的結果，因始祖的犯罪，全世界都在受咒詛之下，成爲必死的。以後由神差救主出來救人脫罪，得出死入生，神如此大愛，我們千萬勿忘記。

六、始祖的罪名

始祖犯罪，主要是在於違背神命，吃了禁令的善惡果，但大罪是從小罪累積而成的。在此我們可以看出始祖所犯的罪有多種類，他們的罪狀列舉於下，以作鑑戒：

1. 向神懷疑——據三章 1~5 節魔鬼所說的「豈是真說」「不一定」「便如神」等語，叫始祖對神的話、神的愛，起了懷疑，既懷疑就是不信，不信就是罪（羅十四 23）。
2. 說謊（3~5）——魔鬼是說謊之人的父（約八 44），乃照此處所記。而始祖竟信了牠的說謊，自己也成了說謊的。說謊是當受永刑的罪狀之一（啓二十一 8）。

3. 增減神言（3）——聖經常有記載神的話不可增減（申四 2，十二 32；箴三十 6），增減神言的，難免無罪（啓二十二 18~19）。始祖也是犯了增減神言的罪。即加添了「不可摸」，減去了「必定死」的「必定」，改變為「不一定」。不但始祖改變了神言，後來魔鬼更是傳了改變的假福音，為必受咒詛的（加一 6~8）。
4. 驕傲——對神驕傲的罪，比起任何罪都重，因驕傲也是尊貴的天使變成魔鬼的原因（賽十四 12~14），而魔鬼乃藉著牠驕傲的本性迷惑人，人類第一代的始祖，就因驕傲而陷於罪。後代之人，當以此事為鑑！
5. 違命——人違犯在上掌權者之命令，就成為罪人而受審判（參考：羅十三 1~2），何況違背神命，其罪更不可容，遭受嚴重的咒詛是當然的。現在歸主的信徒，當謹遵主命而行（太二十八 20；約十四 15），千萬勿作違命的假信徒而受審判（參考：多一 16）。
6. 推諉（12~13）——始祖犯罪，受審問之時，不但不肯招認，反將罪推到別人身上，更是罪上加罪了。因諉罪於別人，是出自利己害人之惡心，這也成為始祖所犯的罪名之一，給後來所有犯罪者作鑑戒，千萬別諉罪於別人（箴二十八 13）。

如上所列，始祖由女人聽了魔鬼之言為開端，結局所犯的罪名有這麼多，叫我們知道，聽從魔鬼，致陷於罪裡，是何等可怕的事啊！

七、神對犯罪者的處置

始祖犯了這麼多的罪狀，且不肯招認而推諉於別人，對這種罪人，公義的神，施予極重的刑罰而滅絕他，是應當的；但神一面又是慈愛，祂乃不這樣行。看當時神對犯罪的始祖之處置，真有大恩典、大盼望在其內。

1. 神出現，向亞當呼叫（三 8~9）——雖人遠避神，神仍尋找他，呼叫說：「你在那裡」？神如此尋找，罪人而呼叫、有種種的意義：
①公義的神，監察罪人之表現，叫犯罪者自覺，可認罪悔改。

②慈愛的神，為罪人掛慮，促其悔改，要施行救贖。是慈愛的父母，尋找失喪的兒子之心情（耶三 22）。

不是人尋找神，是神尋找人的，因從來沒有人尋找神（羅三 11）。神尋找亞伯蘭，尋找摩西和諸先知，主耶穌尋找門徒（約十五 16）。

2.嚴重審判魔鬼，對始祖輕輕咒詛，而且應許女人的後裔復蛇的頭（三 14~15）。

這樣，使犯罪的人類，有了極大的盼望。雖由女人受誘，使罪惡入了世界，也必由女人的後裔興起救主，使在罪中的人類得救恩、與魔鬼爭戰，最後必把魔鬼完全除滅，完成得救，而恢復因犯罪所失去的一切榮耀。

3.神為亞當和他的妻子，用皮子作衣服給他們穿（三 21）——這是一個流血代替的表明。那時始祖犯了罪，用自己的方法要遮羞，以無花果樹葉子編的裙子，要遮身完全沒有用處；而神的方法是殺了牲畜，流了血，取皮子為衣服，是有生命的，以此才可以永遠作遮身之用，而免去赤身的羞愧。這事預表後來基督來為罪人捨命流血，才叫犯罪的人類，得穿上義袍，可以安然見主（賽六十一 10；加三 27）。（那時的皮衣必定是羊皮，是神宰殺羔羊得來的，預表基督之救贖）。

4.把始祖趕出樂園，在伊甸東邊安設噶啞啞把守生命樹的道路（三 22~24）——始祖既為逆命的罪人，心靈污缺，當然就失去在樂園享樂的資格了。倘若叫罪人仍居住於樂境使其不勞而食，不慮而得，無憂無苦，且可吃園中生命樹的果子而得永存的生命，則沒有比比更不法不公平的事了！所以神為祂的公平公義，並保全樂園的聖潔，生命樹的寶貴，把始祖逐出樂園，使其在塵世勞苦，圖肉身之生活，至終歸於所出來的塵土，這也是出於神對人的美意（三 19）。另一方面園中的生命樹，既安設了噶啞啞和四面轉動發火焰的劍把

守住，人要進入，必定受該火焰劍刺傷流血而捨命；主耶穌來傳救恩，被殺捨身流血，就是應驗受了火焰劍殺傷，而打開進到樂園生命之道路的。神的美意，將犯罪者趕出樂園，就是另要由救主基督開此門路，使凡接受主救恩的，始由祂所開的道路，進到靈的樂園，吃生命樹的果子而有永生（啓二 7；二十二 1~2）。

實在神對犯罪者的處置和計劃，真是奇妙、完全的。在這第三章內，還有重要的真理，再簡錄於下：

A. 亞當與基督之關係：看下列七件作為比較。

亞當犯罪	基督為罪人來
1. 地受了咒詛	1. 基督為我們受了咒詛（加三 13）
2. 必終身憂苦	2. 祂多受痛苦，常經憂患（賽五十三 3）
3. 地生長了荆棘和蒺藜	3. 頭上載著荆棘冠冕（約十九 5）
4. 終身勞苦，汗流滿面，才得餬口	4. 汗流如大血點（路二十二 44）
5. 歸於塵土	5. 你將我安置在塵土中（詩二十二 15）
6. 發火焰的劍、把守生命樹的道路	6. 刀劍哪！應當興起，攻擊我的牧人……（亞十三 7）
7. 因吃了善惡果而死了（二 17）	7. 主為罪人代死何其痛苦！「我的神我的神，為什麼離棄我」（太二十七 46）

B. 在亞當裡面失去的與在基督裡面所獲得的比較

- | | |
|---------------|--------------------|
| 1.亞當住在地上的樂園 | 1.信徒與基督同住屬靈的樂園 |
| 2.亞當有一個天然的生活 | 2.信徒在基督裡神的性情、屬靈的生活 |
| 3.亞當在一個平常的地位上 | 3.主內的信徒，在被稱義的地位上 |
| 4.亞當是伊甸園的主人 | 4.信徒是神的後嗣，與基督同作後嗣 |
| 5.亞當只有平常的喜樂 | 5.信徒罪蒙救贖，有更滿足的喜樂 |
| 6.亞當只是一個被造者 | 6.信徒成爲主的肢體 |
- 實在「罪在那裡顯多，恩典就更顯多」了！（羅五 20）

肆、該隱與亞伯（第四章）

前章論罪惡的起源，本章論罪惡的蔓延。該隱、亞伯兩人，代表世上善惡的兩種人。該隱為被罪惡轄制的人；亞伯即因信得勝罪惡的人。聖經自始至終，常以兩種人物為對照，而表示善惡兩種信徒之差異，最值我們所當注意的。如：亞伯與該隱，亞伯蘭與羅得，以撒和以實瑪利，雅各和以掃，掃羅與大衛；稅吏與法利賽人，罪女與西門，放蕩子與他的哥哥，在十字架上與主同釘的兩個強盜……等，叫我們從此看出人類善惡之比較，認明真宗教和假宗教，得救之道與滅亡之道和真信徒與假信徒之差異來。

一、亞伯和該隱的獻祭（四 1～15）

這是人類宗教的開始，但自那時候就表現二種類來。該隱、亞伯二人，是亞當最初的兒子，一定有聽了父母述說起初受造時代的景況及受蛇誘惑犯罪，被趕出樂園的因由；又親自見了父母所穿的皮衣，聽了皮衣的由來，就明白需要信神，向祂獻祭，所以說是宗教的開始。但自那時代的敬拜神，就明顯地表現兩種的信徒來。

1. 亞伯表真信的信徒，所獻的祭蒙了悅納。

- ①他自覺自己是在罪孽裡生的，須以犧牲為罪獻祭，就宰殺羊羔奉獻。
- ②知道奉獻上好的——羊群中頭生的和脂油（四 4；民十八 29）。
- ③是因著信的奉獻（來十一 4 上）。
- ④蒙神悅納，得稱義的見證（四 4；來十一 4 下）。古時，神悅納人所獻的祭，是降火來燒祭物（利九 24；士六 19～21；王上十八 37～38）。
- ⑤受了迫害，為道犧牲——被該隱恨惡至殺害（四 5、8）。

⑥神爲他伸冤（四 10~11）。

⑦雖然死了，卻是不死（來十一 4 下）。

2. 該隱表虛偽的信徒、或屬世的信徒，其獻祭歸於徒然，且招了神的發怒。

①他是「種地的」，表經過世界的屬世之徒。

②他不獻上流血的祭品，不覺有罪；表世人不依靠基督流血的救贖功勞。

③他所獻的是從地上自己勞力得來的產品，表依靠自己的所行。

④其實他在神面前沒有善行（四 7；約壹三 12）。

⑤不省察自己的過錯，反向神動怒（四 5 下）——世上不蒙神眷祐之人，往往如此。

⑥嫉妒真信的兄弟，至於殺害（四 8）——古今假信徒對真信徒常是如此。

⑦俯首向地（四 5 譯爲「變了臉色」原文含有俯首之意）——表失了人類之資格，如禽獸不得仰面見神，只注重看世界，終身勞碌。

⑧受更重的咒詛，工作不得效力（四 12）

⑨在地上流離飄蕩，爲罪而失去心中之平安（四 13~14）。

總而言之，亞伯與該隱之不同，顯然地表示自古以來，敬拜神的宗教者，尤其教會內的信徒，各時代都有屬二類的。即他們二人對神：有真信與假之分，有知罪與不知罪之別；有賴救贖與靠己義之異，有按神旨事奉神與按己意親近主之殊，有行善與不善之差，有得稱義與被定罪之不同。一屬上界，一屬下界；一蒙神悅納，一被神咒詛；一爲第一兇手，一爲首先之殉道者；一雖死猶生，一雖生亦死；二人之不同實等於雲泥月蠶。現在真實的信徒與掛名的教友，亦即如此。願真教會信徒，都省察自己是屬乎那一類的。

二、該隱後裔之社會（四 16～24）

這是人類社會之開始，由罪人該隱的子孫，被逐離開神所發達而來的。是由知識的進步所發達的物質文明，但離神的人類，物質愈文明，道德愈腐敗，其實這文明社會，可謂進化而退化的社會。而該隱的子孫所建的文明社會，乃下列各項：

1. 城市的建設（四 17）——該隱因離了神，在地上飄蕩，覺得寂寞無倚，至他生了兒子，子孫漸漸增多，建築的工作也進步了，就建造了城市，藉人群同住一起的熱鬧而代替與神相交之樂；且願意他的兒子，永久被人尊崇，即將所建的城，稱以他的兒子「以諾」之名，合乎詩篇四十九篇十一節所記。不敬畏神之人所取之道就是如此。但我們須知，都城原是由罪人所建設的，切不可貪慕其中有什麼好處，當以羅得去住所多瑪失敗的事為鑑戒。
2. 肉體的享樂——自「以諾城」建設後，子孫代代都在此安居，享受肉體一切之樂；到了第七代拉麥之時，就更縱慾、邪淫，以娶了兩個妻子為誇耀了。按拉麥兩個妻子的名字：「亞大」意即「逸樂」，「洗拉」就是「妝飾」，顯然地表示當時在城市的生活，只是奢華、虛飾、放縱情慾，追求逸樂的文化時代生活，也就是屬世的罪人所誇耀的文明社會。
3. 文明的進步（四 20～22）——拉麥兩個妻子，生了三個兒子之後，人類的文明，就大見發達，有牧畜與商業的發展（雅八），音樂的進步（猶八），製造工業的精巧，但所製造的多是殺人的利器（土八該隱）。這樣，證明那個時代確是文明的世代，但關於敬神的事，完全沒有記載，是與神無關的文明，是危險的文明，我們絕不稱讚。
4. 暴虐、不敬虔的世代（四 23～24）——拉麥以自己有两个嬌妻為榮，有三個才能貢獻世界的兒子可誇、心中滿足、暢快之極，就唱歌對他的兩個妻子誇耀。我們讀了這首拉麥的詩歌，看出他是何等

的傲慢殘忍！全以殺人爲榮，真是極度的暴虐，不敬虔之言詞。又他說：「若殺該隱遭報七倍，殺拉麥必遭報七十七倍」實藐視神的極度之言。

5. 末後文明世界的寫照——以上聖經後裔七代的歷史，雖記載簡單，卻是世界文明的縮圖，也就是毀滅以前的世界之景況。而那時代的文明，到了挪亞時代，文明更達到極點，即「世界在神面前敗壞，地上滿了強暴」（創六 11），以後就受審判而至毀滅了。

主說：「挪亞的日子怎樣，人子降臨也要怎樣」（太二十四 37）之言，也是指著此兩個世代的文明與敗壞強暴說的。既敗壞強暴，當然也對神沒有敬虔，對神不敬虔是受審判遭毀滅的大原因。幸而在暴虐不敬虔的文明世代，有敬虔的以諾警告主必審判那時代不敬虔之人，並預言末世主再來行審判時，亦與那時代一樣（猶 14~15）。

三、神在敗壞中的安慰（四 25~26）

本書第四章所記，乃是人類初代家庭的慘劇、宗教的退步、以及社會的腐敗，叫讀經人，無不感覺悲傷。而最可悲的，是始祖亞當夏娃，竟然喪失兩個兒子（一個被殺，一個被趕出，也是喪失），他們心中的悲痛，實無可言喻。但是慈愛的神，另賜他們一個比較良善的兒子，使他們得了安慰而有盼望（四 25~26）。

1. 「塞特」即立為代替亞伯之意，雖不是同亞伯一樣完全的義，卻不愧為人的始祖，得了此兒子，就有安慰了。
2. 以後塞特生子以挪士，那時候人才求告神的名，這與該隱生以諾時，完全相反。因該隱乃建城記念兒子的名，塞特卻不紀念人的名，而紀念神的聖名。至此，出了樂園的人類，乃開始與神交通，有真宗教的信仰，有神可依靠的平安和安慰之盼望了。

本章的末後記此兩節，是失敗中的安慰，黑暗中的光明。神的美意真可稱讚！

伍、塞特的後裔（第五章）

本章乃全部記塞特後裔之譜系，與前章大不相同。前章所記的是關於罪人的事蹟，只簡單一括，提示特殊之要項而已，本章所記的是神的兒子之事蹟，連各代的人物之年齡，亦詳細記下來，都有重要意義在其內。在此，特將本章的重要真理舉出來研究：

一、亞當生子，形像樣式與自己相似（五 3）

本章一節述說人類受造時是照神的樣式造的。倘若人類不犯罪，後來所生的兒子，也必有像神的樣式。可惜，亞當生兒子，是犯罪以後生的，其所謂「和自己相似」即與亞當有罪的樣式相似，不是像神造他的原樣，是走樣了（詩五十一 5；羅五 12）。

二、「就死了」

古代的人類，在世的憂苦尚輕，雖犯了罪，肉體的壽數，還是長久到了八、九百歲；但既犯了罪，成爲必死的，其在世的日子，無論有何多的歲月，終也難免一死，故於本章記述「就死了」三個字共有八次之多，真可以叫人感歎！又特記此言以證明神所命定是真實的，魔鬼所說的是虛謊的（二 17，三 4），並犯罪的結果是可怕的，作爲警惕（羅六 23，五 14；來九 27）。

三、「以諾與神同行……」（五 22～24）

此以諾是屬塞特系的亞當第七世孫，與該隱系的七世孫拉麥同時代，但拉麥是最惡的一個人，以諾卻是最完善的一個人。他的完善，就是「與神同行」至「神將他取去」，那句「就死了」的不吉利之言就與他無關了

，這是何等的榮幸！又對現在的信徒留下了何等的佳範！

現在將以諾與神同行的事，查考為靈修之幫助：

1. 他有特別的信心（參考：來十一5）——當時人口已經衆多，又和該隱族拉麥時代的罪人相處，連塞特系信神的子民，也都墮落敗壞了（由第六章而知）；惟獨以諾有勇敢強烈的信心，與衆人不同，不與他們同行，只與神同行。
2. 因生子時得啟示而開始同行的（22）——將所生的兒子，起名為「瑪土撒拉」，這名稱的意義：「至他死時災難就到」，這是蒙神指示所得的名稱。因當時世界罪惡深重，必有洪水來毀滅，等他所生的兒子死的時候，洪水就要來到；因此，將此事以稱兒子之名，可於日日呼叫而儆醒，故自那時就開始與神同行。果然如此，瑪土撒拉一八七歲生拉麥，拉麥一八二歲生挪亞，至挪亞六百歲洪水來到，以此三數相合，正是瑪土撒拉的壽數九六九年，即瑪土撒拉於那年死，災難於那年到，豈不妙哉！
3. 與神同行的要件——①必須與神同心（摩三3）。②順服神的的領導，遵行祂的命令（六13~14、22）。③與神相交不斷。④當時以諾，又勇敢向罪惡世界傳警告（猶14~15）。
4. 同行的實際——是在日常生活上同行的，非離世界到修道院去苦修的。按22節下半記他與神同行之三百年間，也生養兒女，盡了人生的本分。
5. 同行中的工作——照猶14~15節所記，與神同行的以諾又作先知，向當代的人勇敢傳預言。挪亞亦是如此，在與神同行之間，造方舟，傳義道（彼後二5）。
簡言之：與神同行，就是一生對神有至密的交通，無時而不同處，無地而不同在，無命令而不聽從，無工作而不同為，無一件事違背神的旨意的完全信徒。
6. 同行的結果——就是得到「神將他取去，使他不在世上」（42），

他不嘗死味，也不經後來毀滅的大災難，這幸福是無可比的。以諾所以能得到在「必死」的人中，不嘗死味，而改變升天之大福，絕不是一件平常的事，是完全根據他「三百年」之長久期間與神同行，且在「被接去以先，已經得了神喜悅他的明證」（來十一 5）之效果。

7. 以諾的預表——以諾乃在古時世界敗壞，洪水滅世以前，信心、行為極完全，於毀滅之前被接升天國的。現代世界既與挪亞時代一樣，時候來到，一定毀滅；而在毀滅之前，必有如以諾一樣，不經世界最後的大災難，而被接升天的完全真教會和完全的信徒。末世真教會的信徒，若能和以諾一樣的與神同行，又勇敢對不敬虔者傳警告，對神的聖工有忠誠；那麼，必於末日基督再來，世界毀滅的大災難之前，被提到空中與主相遇，而在天國永與主同在（帖前四 16～17）。

陸、洪水滅世的時代（第六、七章）

第六章所記，是挪亞時代，洪水前的世界之情形，這不但是歷史的事實，更充滿了許多屬靈教訓及預表在其內，在此將其要點列舉於下：

一、洪水前的世態（六章）

- 1.那時候人口大增多（六1）。
- 2.女子秀美，男人巨大英勇，大有聲勢（2、4）。「偉大」即「巨人」或「高身漢」之意。
- 3.神的兒子（信徒）與世人妥協起來（2~3）——「神的兒子」乃塞特的後裔，有敬拜神的；「人的女子」即該隱的後裔，乃罪惡世界的惡人。這時候，屬神之人竟與屬世的惡人通婚，這是極大的墮落，即神的子民完全被罪惡世界之風俗習慣所同化，而同行一道了。
- 4.全地滿了罪惡（5、11~13）——思想、行為都敗壞了，只1~13之內就記了三次的「敗壞」，二次的「滿了強暴」，可知是充滿了不法的世代，照5節所記「罪惡很大」「盡都是惡」，以致神也「後悔、心中憂傷」。（「後悔」一語，不是悔過之意，是神見人敗壞太甚，為其傷痛，謂不如沒有這人更好之意）。

以上是洪水前之社會狀況，不是與現代社會無關的事；誰都知道現代世界的敗壞，比挪亞時代是有過之而不及，叫我們觀古鑑今，知主來的日子臨近而謹慎！（太二十四37）。

二、挪亞的品流（六9）

在當時敗壞的世代，唯挪亞是義人，是完全人，有特殊的信心，聽從神命，造方舟，傳義道（彼後二5），到了毀滅時全家得救，為人類第二

代之始祖。今將他完全的品德，記下來為我們之激勵：

- 1.他是濁世中唯一的義人——處於極惡的世代而為極善之人，一生幾百年，不被世界的邪惡敗壞所沾染，何等可貴！
- 2.與神同行（六 9）——和以諾一樣，二人是經上所有與神同行的伴侶。
- 3.凡事聽從神的命令（六 22，七 5）——如此遵命，才是真信，而得神所喜悅。
- 4.領導全家敬畏主而得救——信徒都當為領導全家得救而努力。經上多有領導全家歸主的模範者，如亞伯拉罕（創十八 19）哥尼流（徒十 2），呂底亞（徒十六 15）。

三、挪亞的信心

- 1.他所信乃自古未有的事——因自創世到了那時候，未有降下大雨出洪水的事（二 5）。
- 2.他所信乃關於日後極遠的事——等一百年後始要發生的事，他一得指示，就確信而不疑。
- 3.他所信的，只由神言指示之外，並沒有憑證，且經極多年之間，並無影響（參考：彼後三 4）。
- 4.他所信所行，必招多人的毀謗譏誚——因造方舟與平常的船不同形狀，又是造在陸地上，一定受了眾人之譏笑不止。但他歷一百多年的歲月，受了信心的鍛鍊、忍耐到底，至於成功，真是信仰的一大偉人，為一切求信者之榜樣。

四、挪亞深信的效果（來十一 7）

按本節所記，挪亞的信心，乃得了多方之效果：

- 1.蒙神指示未見的事——對將來要發生洪水氾濫的事，如同目見。
- 2.對神動了敬畏的心——即對神起了崇敬、愛慕，畏其命令，一一遵

從。

- 3.到底把方舟造成，一切都預備好了——因那龐大的方舟，若非有極大的信心，堅持到底，是難以造成的。
- 4.使自己與全家都得救——現在信徒，若有切實的信心，也必能救全家。
- 5.承受那從信而來的義——世人不義，只要有確實的信心，始得到稱義。
- 6.定了那世代的罪——由挪亞的信，反面顯示那世代的不信；挪亞的良善，越顯明那世代的邪惡；故以挪亞的義，可以判定那世代的不義（參考：太十二 41~42）。

五、洪水來的情形（七 11~24）

- 1.洪水的來源——當時淹沒世界的大洪水，並不是平常的大雨，按七章十一節所記，是「大淵的泉源都裂開了」而來的。在天地受造的初期，地球上面的遠處，有個大淵蓋著（參考：一 2。「淵」即積水極深之意）。在太古時代，未有降雨在地上（二 5），只有霧氣滋潤遍地，百物就得生育（二 6）。到了挪亞時代，為審判地上的惡人，神才叫天空遠處的大淵，使其接近地球引力之範圍內，因此這無限量的水就被吸引，傾倒於地上來，那個情形何等可怕！但是繼續了四十晝夜才止息；可知全地球上都變為汪洋無際的大海，不見陸地，因水勢比高山還過了十五肘（七 20）；且因天氣急變，大地失了平衡，全地球到處都狂風大作，所起的怒濤、巨浪、海嘯，全地球都被捲沒在其裡面，想到那時候的光景，何其悽然可怖！
- 2.萬類盡滅（七 21~22）——由此利害洪水的審判，不但地上鼻孔有氣息的生靈都死了，就是一切由人力所造的文明建設，也都必被弄碎，連地上的山野，都必因此而大變動，真有「地改變，山搖動到海心」的情形（詩四十六 2）。現在常發現在幾百尺的地底下，有

多種大小石頭之埋沒，或高山上有貝殼，或太古動物的化石，等等的奇妙，必是由挪亞時代大洪水的猛力，使地上的山野，「滄海桑田」，遭了大改變所生成的。

3. 唯挪亞的方舟得救（七 17，23 下）——連地都改變，地上物也埋沒於地底下，山也搖動到海心那麼大洪水的猛力，挪亞的方舟是木造的（其實連鋼鐵的都必被弄碎），能不受狂浪打壞或顛覆，而從地上漂起，至於漂到亞拉臘山上停止（八 4），在舟內的人物、動物，都得保全性命，在遭滅的時候得了解救，全然不在乎人力，乃在乎神的保護支持。神保護挪亞全家得救，完全在乎他的信心、行義，聽從神的命令造方舟，「凡神所吩咐的，他都照樣行」（六 22）的結果。進入方舟的才得救，在第七章，「進入」一語就記了七次。

六、方舟的預表

挪亞的方舟，預表末世建設於世界的真教會。今將真教會是「末世的方舟」的要道，詳記於下：

1. 在世界毀滅以前建設的——建造方舟，在「世界的盡頭」已經來到，不久必至毀滅。現在真教會建設的時代，亦正是如此。
2. ——照神所指示的方法建造的（六 14~22）——建設時代，亦一一遵照主的命令，不越過聖經所記（太二十八 20；弗二 20；林前四 6）。
3. 只建造一隻（六 14）——真教會也是獨一的，是基督的身體、真神的家，不得分開。又是合一的羊群，除此之外，都是屬得救的（弗四 4；約十 16；約壹二 19）。
4. 是建造四方形的，故稱「方舟」。如祭壇的四方，表示要救天下四方之萬民，主要從東西南北四方召回祂的子民（賽四十三 5~6；詩一〇七 3）。啟示錄所記的新耶路撒冷聖城，就是真教會，也是四

方的（啓二十一 16）。

5. 只開一個門（六 16）——此「門」字原文是單數，表進入真教會也只有一個門，即主所指示，所經過的進教會之方法（約十 1），其方法即接受主十字架之救恩，由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而進入（約三 5；多三 5）。
6. 上面留一透光的窗（16）——表真教會內，有神的光從上頭來（雅一 17），叫信徒只要與在上面的主交通，不要思念世界的事（西三 1~2）。
7. 只進入舟內的得救，在外面盡都滅亡（七 13~23）——真教會也是如此，於末後世界毀滅之時，不在此內的也必滅亡（參考：書二 18~19）。
8. 是經洪水的洗禮而得救的（七 17）——此洪水的洗禮，預表真教會的大水浸禮（彼前三 21）。受洪水洗禮的方舟，以後停在亞拉臘山上（八 4）。真教會也在世間外的高山之上（賽二 2）。
9. 得救的只是一家人（彼前三 20）——在真教會得救的人也是一家人（弗二 19；提前三 15）。信徒當彼此相親相愛的理由即在乎此。
10. 在方舟內萬類相親——挪亞的方舟內，有各種動物、牲畜，有公有母，各從其類進入在內，共同生活，並不彼此相殘害（七 14~16）。末世進入真教會的各種人，原來也有如種種的野獸性之人，都在主裡重生，變為良善，合為一家，同居共處，可以相親相愛了（賽十一 6）。
11. 造方舟的時候是真神寬容之期間（六 3）——當時真神寬容他們一百二十年。現在真教會的建設時代，即神寬容末世的罪人，等他們進入而得救的日子（彼後三 9；林後六 2）。
12. 在方舟內之人，以後進到新的世界（八 15~22）——在真教會內的信徒，最後必被領到永遠光明的新天新地，與主同在，福樂無窮（彼後三 13；啓二十一 1~7）。

柒、洪水後的更新（第八章）

挪亞一家，因在方舟內，經過洪水的洗禮而得救，所以洪水消退之後，就再出了方舟，進入了更幸福平安的新世界。下面舉出挪亞進入更新生活的幾件要道：

一、更生的道路

- 1.開窗仰望（八6）——照第六章所記，方舟的窗是開在上面的，不得看到四處（六10）。挪亞知道地上的洪水已消退，此時開了窗戶，仰見上面已經雨霽雲收，青空露現，白日朗照，充滿了喜樂光明，這是他進入新世界的第一步。人若在黑暗世界中能打開信仰的心窗，向上頭仰望，也必由此而進入更生之門。
- 2.放烏鴉出去（八7）——挪亞因不能看到地上的情形，為求確信，先放烏鴉出去查探，可是烏鴉一出去竟不回來。烏鴉的身體黑色，又貪食腐肉，表示屬世界的舊人。即人要有救恩的確信，只使用舊人的理智而判斷，是得不到證據的。
- 3.放出鴿子三次，得到地上乾了的證據（八8~12）——鴿子乃潔淨之鳥，馴良可愛，傳報平安信息預表聖靈。人以自己的理智，要得信仰的確信，歸於失敗之後，若靠聖靈的指示，並忍耐等候，最後必定得到確實的指示。雖鴿子第一次出去，未得著證據回來，忍耐七天之後再放出去，到了晚上，就叨著一個新的橄欖葉子回來，而知道世界已更新，有新生命了。我們倚靠聖靈的指示，並有完全的忍耐，也必得到有屬靈新世界之證據，可以確信無疑的。

△放出鴿子三次，有歷史性聖靈工作時代的預表：

①第一次的鴿子，表舊約時代的聖靈，只是感動先知得能力，但因

人罪未得救贖的時代，未至充滿於人心，永與人同住，如地上的水未乾，鴿子不得休息，只好回到挪亞那裡。

②第二次的鴿子表早雨教會的聖靈，如同鴿子叨著新生的橄欖葉子歸回，預表使徒時代的聖靈工作，得有新生命的人靈回天家。

③第三次的鴿子表晚雨時代的聖靈，自這時代，聖靈降下來建設真教會，就要繼續至主耶穌再來，而完成祂的工作。

△烏鴉可表示魔鬼，因被放出世界之後，就「飛來飛去」，去尋找有死屍之地，正如魔鬼「遍地遊行，尋找可吞吃的人」（彼前五 8）。

4. 挪亞等待神命，始出方舟，進入新世界（八 15~18）——指示我們對得救之道，雖有了確信，還是要順從神所指示，聽從命令而行，才能進到平安自由的境地。那時，挪亞全家出了方舟，從前所住的舊世界完全不見了，不但那敗壞強暴的人類完全滅盡，那些偉大人物所建設的文明城市，高大的樓房、工廠、商場、娛樂館，一切花花世界，也都無影無蹤，只變成一個潔淨沉默的新世界。挪亞一家，就是要在這新世界開始新生活，這是何等驚奇、可敬畏的經驗啊！

5. 感謝的獻祭（八 20~22）——挪亞一出了方舟，首先所行的就是這件獻燔祭，表現他何等的感謝神的恩愛。現在得主救恩，進入新生活的人，凡事當以感謝奉獻為先，這是得了救恩之人，當效法的頭一件美範。亞伯拉罕到了迦南地，最初所行的，也是先為神築壇獻祭的美事（創十二 7；十三 18）。

捌、神的立約與人的失敗（第九章）

聖經稱為「約書」，記神對人種種的立約。第一是這裡所記，對挪亞所立的約；其次是對亞伯拉罕立約，對以色列立約，對大衛立約，至於主耶穌所立的新約等，關於神要向人施恩惠的旨意，都不是只在於言語，每次都是立定契約的。這一面乃表示神是誠實不改變的，必定履行祂所立的約；一面要以此鼓勵人的信心，遵行祂的道，忍耐等候立約的時候來到。

一、神對挪亞立約（九 1~17）

這裡所記，是洪水過後神對挪亞立了一個新的約，有很重要的意義。

1.立此約的原因——乃在乎審判的洪水已過，挪亞遵命出方舟之後，立即為神築壇，獻了感恩的燔祭，神聞了那馨香之氣，得了喜悅（八 20~21）。

2.立約的條件——有下列各種的恩惠：

- ①不再因人的緣故咒詛地（八 21）——本節記「人從小時，心裡懷著惡念」是事實的，因自始祖犯罪之後，人性變惡，良心軟弱，不是受懲罰就可以改善的。自洪水審判後，挪亞的子孫也不是善人。
- ②地尚存留的時候，則四時行、百物生，人永得稼穡不息而生活（22）。
- ③二次得著「生養衆多」之祝福（九 1）——在始祖受造時，已有第一次如此的祝福。但始祖以來所生「衆多」之人，因罪被洪水滅盡；所以此時對更新的挪亞，乃二次祝福此生育之福。
- ④恢復治理萬物的主權（九 2）——這也是起初予與始祖之權。
- ⑤賜更美的食物（九 3~4）——起初賜予始祖之飲食，只是果子

、菜蔬（一 29）。但這時候起，又賜人可以吃肉；「惟獨肉帶著血，是祂的生命，不可吃。」不可吃血的事，這麼早就規定了。

⑥頒行保重人命的律法（九 5~6）——這是洪水後，最重要的誠律，凡殺人者，自己必要償命，縱使人不報復，神也必向他追討；現在不但指肉體，對於靈命的保重也是一樣的（約壹三 15）。

⑦不再以洪水毀滅世界（九 11）——雖自那時以來，人心還是敗壞兇惡，到了現在世界的罪惡黑暗，比挪亞時代，有過而無不及，神還是寬容，不再用當時的方法叫洪水來毀滅世界，要等人人悔改，接受救恩，表現了神的寬容、慈愛，實在無窮。

3.立約的記號（九 12~17）——神對祂的子民立恩典的約，都是有記號的。如對亞伯拉罕立約，就以割禮為證據（創十七 9~11）；對以色列立約，乃賜安息日為證據（結二十 12）。而對挪亞立了以上諸約的證據更是有特色的，就是有虹放在雲彩中（13）。這虹所表示的意思極妙，可作後來主耶穌的救恩有關的預表，其重要列舉於下：

①虹出現於大雨過後，天氣向晴之時。當時審判的洪水已過，神的忿怒已息，再以恩惠待人的時候來到了，就出了虹為記號。後來，主耶穌代替罪人受審判，止息了神的義怒，向世人施平安的時候，也是有記號，即聖靈降臨傳和平的福音。

②虹以日光為原——基督是公義的日頭（瑪四 2），祂的恩光臨到世上，如虹由日光的色素分解出現於天地間的。

③虹乃連接於天地之間——如主的救恩，使在地上之人通到天上。古時雅各所夢見在地通天的梯子即此意思（即二十八 10~12）。後來主耶穌也說祂來，就是通天的梯子（約一 51）。

④虹出現必顯示萬民，為眾所注目——如主的福音必傳遍天下，為

萬民作見證（可十六 15；徒一 8）。

- ⑤虹是極其美麗，使人稱讚的。因日光的七色都完全在其內，現出全備的美觀，表主的救恩，使蒙恩之人，完全美麗，顯神的榮耀（參考：啓四 3）。

二、挪亞私生活的失敗（九 20～27）

那時代，那麼完全的挪亞，蒙了神那麼大慈愛、大恩惠，作了那麼大工，由毀滅的世代得了拯救，進入新世界開始更新的生活，再由神向他立了恩惠的永約，且是有憑證的。挪亞在那麼長久的一生，與神同行，經驗了神恩那麼多。按人所想：出了方舟以後的挪亞，必定日日在感恩之中，謹慎守道，虔誠事奉主，而度過他的餘生的；其實卻不然，出方舟以後的挪亞，卻行了一件墮落的事，詳記在經上為後人之鑑戒。（大約在出方舟之二、三十年後，因兒子含，生了迦南已經長大之時）。

1. 挪亞失敗的原因（20～21）——因為醉酒，在帳棚裡赤著身子。這是人類最初喝酒的罪，且因醉酒而赤著身子，暴露了污穢的慾念來，是一件屬墮落的醜事。

從這件事，叫我們得了極大的警誡：

- ①人都有犯罪的天性——怎麼好的人，信仰經驗怎麼豐富，都不得苟安自滿而不謹慎。不但挪亞，連虔誠的大衛、智慧的所羅門、英勇的參孫都失敗了。
- ②喝酒是一件極危險的事，是犯罪的根源，因喝酒必引起犯其他的罪，因而得罪神、得罪人，又得罪自己的身體。事奉主的信徒，要禁戒飲酒是當然的。經上教人勿飲酒之訓誨很多，引些在此（利十 9；民六 1～4；箴二十三 29～35，三十一 4；賽二十八 7～8）。
- ③挪亞的罪，是為自己工作的結果所犯的——這件事對信徒含著嚴重的警戒。即信徒在於自己所做的事業成功，或學業的成功，更

有的因傳道工作的成功，都是容易墮於滿足、安逸而犯罪的。又「醉」的意義，不只限於醉酒，有的醉自己的生意發展，醉事業之成功，醉人的稱譽，醉人生的快樂；就是有一件事叫人興奮，一心被它所奪以致離棄神，都是醉的。按當時挪亞的心，必在未飲酒之前，已被他所經營的農業生產的豐收所奪，至於信心退步，這確是他墮落的原因，現在經營事業的信徒當警惕！

2. 挪亞兒子的罪（22）——這一節記載挪亞的次子含，羞辱了他的父親，這罪是由挪亞的墮落所牽連的。但為兒子的，不知孝敬父母，長上有失敗可羞恥的事，不為其遮蔽，倒將父親的失態，跑去告訴人，向外宣傳，而羞辱父親，這是一件大罪，因此成了受咒詛的族類。

3. 為父親蔽罪的兒子（23）——但閃與雅弗兩個弟兄，一知道父親赤身羞愧了，就為其悲傷，趕緊為父母蔽罪而行，盡了兒子對長上應盡的本分。這兩個兒子，知道孝親之道，又知道愛護神的家，正是有道理的模範者，合乎神的旨意。得了父親的喜悅，因此而受了意外的祝福。

4. 挪亞對兒子的咒詛和祝福（24~27）——不久挪亞於醉中醒過來，一定大大悔改，神感動他，知道兒子們向他所作的事，就說了預言性的咒詛與祝福。這預言決定了他三個兒子的子孫，將來的禍福，且成為以後開展世界歷史的根源。

①含的子孫了咒詛（25）——這咒詛不是咒詛含，是咒詛了他的小兒子迦南。可知道挪亞的犯罪與迦南有密切的關係。是這個不肖的子孩子進帳棚，看到老祖父醉酒，赤著身子，躺在地上，乃跑去報告父親含來看而羞辱了他；因此挪亞的咒詛就直接加在迦南身上，使他的後裔文化落後，永作人的奴隸，到了現在，猶是如此。（在奴隸地位的非洲黑人，就是迦南的子孫）。

②閃所受的祝福（26）——閃是長子，他的子孫散居在亞洲，是亞

洲人的祖先更是猶太人的祖先。挪亞向他祝福之時，先說：「耶和華閃的神是應當稱頌的。」可知閃的子孫與敬拜神的事大有關係，所以後來，選民就由閃的後裔出現，末世的選民真教會，也由閃的子孫之中國人興起（27節所說的「閃的帳棚」即敬拜神的帳幕真教會）。

- ③雅弗所受的祝福（27）——雅弗是歐洲民族之祖先。「願神使雅弗擴張」即擴張世界的開發，物質文明的進步。還要「使他住在閃的帳棚裡」，此言於地上指雅弗的子孫歐美人，必進到閃的子孫的地上來居住；於屬靈方面：即閃的子孫才有建設叫人靈魂得救的帳棚（真教會），使歐美人需要依靠閃的子孫的真教會，才有靈的家可以居住。後來真的應驗此言，救恩是從閃的子孫猶太人出。早雨教會由閃的子孫建設；而末世晚雨真教會，又是由閃的子孫中國人建設，雅弗的子孫歐美人，所受的祝福，有雙方面：一面擴張世界的地土；一面可依靠閃的子孫的真教會而得救，其祝福可謂很大了。但閃的子孫特蒙召為選民，傳了神的真道，產生救主基督，最後還建設末期真教會，以救萬民，這祝福，當然是更大的。

玖、民族的分流、國度的起始（第十章）

第十章所記，似乎於屬靈方面沒有重大意義，但聖經既由神所默示的，這一章也是重要的一部分，其要旨是證明人類是從神而來的。這一章是記述洪水後，人類在世界開始新紀元的歷史，即由挪亞三個兒子的後裔分居於世界後裔三大地方，成為世界三大民族，各於所住的地方立國，所以本章是指示世上邦國的起源。

一、雅弗子孫分居之地（十2~5）

古時都以人名叫居住之處，且稱為那地之名。按雅弗的子孫所住之處，歌篾、瑪各、土巴、米設，都是北方屬蘇俄之地，瑪代是波斯、雅完是希臘（但八21），即現今歐美人之發源地。

二、含的子孫分居之地（十6~20）

按這些含的兒子所居住之地，就是古實、埃及、迦南及巴比倫等處，以後傳遍了全非洲，可知為奴的非洲黑人，就是含的後裔。但含的後裔，還有特出的大人物和所建設的國度，特記在這裡。

1. 大英雄寧錄之出現（8~9）——含的大兒子古實所生的兒子——寧錄，為當代蓋世的英雄，因他是極英勇的獵戶。按當時的世界，草木茂盛，禽獸逼人，為大災害，且苦無擊獸的利器，若有勇於獵獸者，必獲大名可為眾人的領袖，所以當時英雄寧錄，就被擁戴為人類最初的王者了。但為「獵戶」的，乃性情殘忍兇暴，又驕慢不遜，眼中無人；卻能因其英勇而為大，世上的王者，多是此類。

△寧錄為末世將出現的大罪人之預表：按「寧錄」的名稱，即「叛亂」的意思，顯見其叛亂無道，是個不法之人。據聖經之預言，末世必有這

樣的大罪人，起來背叛主，為王要支配世界（參考：帖後二 3~4；但十一 36~37；又八 9~12 之小角）。但最後必由主降臨的榮光除滅他（帖後二 8）。

2. 巴比倫國的起源（十 10）——照本節所記，大英雄寧錄又是立國之元首，他立國的巴別、以力、亞甲、甲尼，是古巴比倫的四大城市，都在示拿地。示拿地就是巴比倫地（但一 2）。可知巴比倫城原來就是當時世上的大英雄寧錄為堅固其權位、擴張其聲勢所建設的。以後，巴比倫三個字常出現於聖經，成為重要記事之一，所以信徒需要明白巴比倫的事情，以學習重要的教訓。

- ① 巴比倫的由來——依上面所記，乃古代大英雄寧錄顯威權所建設的。
- ② 巴比倫的罪惡——即在其地立王，大違反神旨。後來神以選民立王為罪（撒下十二 12~17）。因人不以神為主，而立人為王，是藐神的大罪惡。
- ③ 巴比倫的宗教——是拜偶像最盛行之地，尼布甲尼撒王時，造最大的金像強制全國人跪拜（但三 1~7）；伯沙撒王時，飲酒放肆，讚美金、銀、銅、鐵、木石的神（但五 3~4），以此就知其為敵神之地了。
- ④ 巴比倫的風氣——乃奢華、淫亂、敗壞之極（賽十三 19；啓十七 5，十八 2~3）。天使叫撒迦利亞看異象，看見把一個罪惡的婦人，扔在量器中，帶到示拿地去，就是指巴比倫的敗壞（亞五 5~11）。那婦人表罪惡，因罪惡從女人開始犯的。示拿地（巴比倫）為罪惡之歸處。
- ⑤ 巴比倫的作為——與神為敵，敗壞神的兒女，如挪亞的子孫，於洪水後之新世界，就因巴比倫之建設而退化。至尼布甲尼撒王時，就帶軍兵攻滅猶大，擄掠以色列民為奴。古時神的子民受禍，多與巴比倫有關。（如亞干取了示拿衣服招禍。示拿衣服即巴比

倫人的衣服——約書亞記七章）。

- ⑥巴比倫之繁盛——巴比倫是古世界最廣大的城，照歷史家所記：巴比倫城四圍有二重的石牆圍著，高有三百五十公尺，闊有八十七公尺，延長六十六公里，四面各有二十五個銅門，共一百個門，一千座高塔，市街的廣大有倫敦的五倍，城內有壯大的店舖、殿堂、王宮、廟宇、遊閣、花園，世人所要的享樂場所，應有盡有，真是花花世界的縮圖，人既進到巴比倫去，屬靈屬天的事，就全然不在其心了。
- ⑦巴比倫的主動——巴比倫雖是寧錄所建設的，但其主動者卻是撒但，以賽亞第十四章所記的：是譏刺巴比倫王的歌，但 12~17 節，一看就知道是指反抗神的魔王撒但寫的。由此，明白指示了做巴比倫王的實在就是魔鬼（參考：啓十八 2）。
- ⑧巴比倫的終局——巴比倫乃罪惡滔天，無視天上真神，又壓迫神的子民，是神所不容的。古巴比倫國建設那麼繁榮，為列國所誇耀，卻應驗耶利米五十一章所宣告的預言，於主前五百多年就遭毀滅而不再興起了（但五 30~31；耶五十一 63~64）。
- ⑨象徵的巴比倫（啓十七、八章）——古巴比倫國雖滅亡了，但人的惡性是不改變的，所以後來再興起在世界的列國，其奢華、淫亂、敗壞、違背神的不法、偶像化，都是和巴比倫同樣的。在啓示錄所記的巴比倫就是象徵現代的世界列國；教會若喪失了真理和聖靈，墮落俗化，即教會也變為敗壞的巴比倫了。所以啓示錄的異象中所顯示的大淫婦巴比倫，不但指敗壞的世界，更確切的象徵屬世界的敗壞之教會。因此，得救之人，不但要從敗壞的世界出來，更要從喪失真理的敗壞的各教會出來！（耶五十一 6；啓十八 4）。

三、閃的子孫分居之地（十 21~31）

這裡所記的，才是挪亞的長子閃的後裔所分居的地土，所立的邦國。其地土的範圍，即巴勒斯坦、亞拉伯，連續到亞洲的東方，即所謂近東、中東、遠東全部，都屬閃族的子孫居住之地。這中間要特別注意的，是21節的「閃是希伯子孫之祖」，「希伯」與「希伯來」同。即閃的子孫出了希伯來民族，為敬拜神的子民，救恩始從他們中間傳下來。（閃的子孫有個希伯，一直傳到亞伯蘭，就蒙召為選民之祖，再查讀十一章十節以下就明白。因從這段起，就專記選民的歷史了）。

拾、巴別塔（第十一章 1~9節）

挪亞之後不久，人口又多起來了，但起初還未散居各地，尚在示拿平原居住，那地極其肥沃、豐饒，是人最喜歡久居安樂之地。又當時人的口音、言語都是一樣，所以那時的人就同盟起來，商議作一件大事，願永居在示拿地，可享樂、可揚名。這是人類最初的同盟。可是所議所為的事，是一件抵擋神的罪惡，這就是經上有名的建造巴別塔的事，研究古人造巴別塔，又可得著重要道理的指示。

一、造巴別塔的原因

其原因有二：其一是土地豐饒可樂居；其二是人的語言一樣，結黨聯盟。可知豐富與結黨，是世人犯罪違背的大原因。

二、造巴別塔的目的（十一 4）

按這一節所記，建造巴別塔，有三個極利害的目的。

1. 為要通天——乃不倚靠神，藐視神，靠自己能力 要升到天上去的傲慢，恰合魔鬼叫人要得與神同等的智慧之試誘（創三 5；賽十四 13~14）。
2. 為要傳揚自己的名——要傳揚人的名，不高舉神的名，乃是驕傲，奪神榮耀之舉。
3. 免得分散在全地上——又違背神於一章二十八節所說：「要生養衆多，遍地滿面」的旨意。可知當時造巴別塔的聯盟，乃完全藐視神，抵抗神的罪惡！

三、造巴別塔的材料（十一 3）

原來敬拜神，要以石頭築壇。但造巴別塔之人，是作甌燒透，當石頭用，就是人工的材料。這乃象徵人造的社會與人爲的宗教，不是生命與愛的結合，只是靠人智人力之所爲；靠人力的團結，必遭遇和造巴別塔同樣的結果。

四、神的監視（十一 5）

神不但監視當時建造巴別塔的事，對世界全地，萬人的心思、行爲都無不監察（代下十六 9），如有神所不容許的事，就必干涉或阻止其所爲。

五、造巴別塔的結果（十一 6~9）

神不容許人造那通天的塔至成功，就變亂他們的口音，使他們的言語彼此不通，因此而停工，造不成那塔，而衆人又分散在全地上去。結果，造巴別塔的大計劃、大工程，歸於失敗，且所結盟的人，也混亂而分散了。這是神的責罰，一面也是神的旨意；即由神如此的作爲，才叫人類分散於天下四方，生養衆多，遍滿地面，而完全祂的旨意。

六、巴別塔的寓意

古人靠己力造通天的塔，被神監察干涉，變亂言語，彼此不通，建造不成，失敗歸於散亂，這歷史上的大事，對以後世人的作爲，有極大的寓意及教訓。就是世人若離棄神，不但其社會的文化建設，國際間的和平計劃，都要歸於失敗；連許多宗教家和道德家，只賴己力、己能、己智、己功、行了許多宗教禮節或道德上的苦行，也決不能修得升上天國享永生的效果來。即世界離棄神的人所作的大事，都是不能成功，必歸於失敗如造巴別塔。

拾壹、亞伯拉罕蒙召（第十二章）

我們從此以後，要研究的是創世記第三大段的事。第一段是從亞當到挪亞，即在亞當裡面，有了人類歷史的開始；第二段是洪水以後，挪亞的子孫，又有一個新時代的開始；第三段即神選民的國家，從亞伯拉罕開始，這一段，佔有創世記全書的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是本書更重要的部分；也是全部聖經的重要部分，因亞伯拉罕是神的選民，最先蒙揀選的祖宗。

選民的祖宗亞伯拉罕，被稱為「信心之父」，是猶太人和基督徒所敬重的，又是「神的朋友」。我們的救主基督按肉體是由亞伯拉罕的後裔生的。在主內的信徒，若用心靈來研讀這個信仰偉人的傳記，必能得著至大的幫助。

一、神選召亞伯拉罕的理由

1. 自洪水滅世之後，挪亞的子孫，分居於各地，各隨各方言、宗族立國，可是各國又離棄了真神，拜假神，行惡道；以後，神就任憑他們所行而不干涉他們（徒十四 16；羅一 21~28，此幾節之內，記了三次的「任憑他們」）。
2. 亞伯蘭與他的父親他拉所居住之地——迦勒底的吾珥——是拜偶像之地（書二十四 2）。
3. 亞伯蘭是認識獨一真神，且極有信心，順從神命令的，是合神心意的人，如後來的大衛。因此，照神所豫定的旨意，要從萬族中揀選另一族為選民立國，就選召亞伯蘭出來為選民第一代之祖了。（亞伯拉罕的名，起初稱亞伯蘭，至十七章始改為亞伯拉罕）。

二、神呼召亞伯拉罕之應許（十二 1~3）

第一節：叫他離開的有三——本地、本族、父家，這三項是世人最爲看重，難以分離的。但亞伯蘭一聽到神命令，隨即應命而行了，爲信徒當離棄世俗與舊人，留下了至好的榜樣。

第二、三節：這裡所應許的有七件

- 1.我必叫你成為大國（或譯為大族）——後來應驗三方面：①以色列人如地上的塵沙（十三 16）；②屬靈的以色列人——真信徒，如天上的衆星（十五 5，二十二 17；羅九 8）；③以實瑪利人亦成爲大國（十七 20）。
- 2.我必賜福給你——①肉身之福（參考十三 14~15、17，十五 18，二十四 34~35）；②屬靈之福（參考：十五 6；約八 56）。
- 3.叫你的名爲大——亞伯拉罕的名，是天下各國人所共知的，尤其基督徒、猶太人、信回教的人，都特別敬重。
- 4.你也要叫人得福（參考：加三 13~14）。
- 5.為你祝福的，我必賜福予他——此應許與下句相連。
- 6.咒詛你的，我必咒詛他——古來保護以色列人的國度，就蒙神賜福；虐待以色列人的國度，則受刑罰，將來更要如此（參考：申三十 7）。
- 7.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主耶穌是亞伯拉罕的後裔，是天下人的救主，應驗了地上的萬族，因亞伯拉罕的後裔得福（參考：加三 14；徒三 25~26）。

三、亞伯拉罕的信心（十二 4）

第四節之言，雖記得很簡單，但亞伯拉罕美好的信心，根據本節的幾字推究起來，可明白其全貌。特舉七項作爲參考：

- 1.他聽神呼召，離家的時候，還不知將來往那裡去（來十一 8）——這信心已經太好了。
- 2.離家的時候，並沒有任何恩典的應許——據使徒行傳七章三、四節

可知道亞伯蘭是在迦勒底的時候蒙召，與父親他拉同離家搬到哈蘭去的，那時並未有創十二 2~3 節的應許之言，至在哈蘭他拉死後，神二次命亞伯蘭前行之時，才附說了上記的應許。

3. 其行程極其遙遠且又極其艱難——從地圖查看，迦勒底的吾珥至哈蘭，再從哈蘭至迦南地有幾千公里，又有極廣大的伯拉河隔著不容易過渡，在四千年前交通不便的時代，這長遠艱難的旅程，誰都不易應行的，而亞伯蘭有絕對順從神命的信心，竟行盡了那艱難路程，其信心何其大！
4. 與家人和親友永別——世人要離親別友，是情所難受的，而亞伯蘭這次的離家，須和家人親友永別，沒有再見之希望，他要為離棄拜偶像的惡俗，去專一事奉真神，毅然棄親別友。其信心之堅，志氣之強，實不愧為天下信徒的佳範。
5. 離家起行之時，老而無子，亦不失所望——人既老而無子，多是覺得無依無望，無意去做任何大事。但挪亞那時七十五歲，未有子孫，還是壯志離家，這正是他的信心有活潑的盼望之證據（參考：來十一 13~14）。
6. 至迦南時，人地生疏，亦無怨尤——當時的迦南人，全是陌生的蠻族，對此他鄉來客，難免以冷眼相視；且迦南地尚是未開之曠野，未有一處適於安居，惟亞伯蘭既從神命，以堅決的信心來到此地，就一生在那地忍受諸般的困苦，並沒有一言之怨歎。
7. 一生未得所應許之地，亦不懷疑——亞伯蘭到了迦南之後，雖有得了神應許將該地賜給他的後裔（十二 7），這是至今六百多年後，他的子孫出埃及以後才實現的。他自己居住迦南地一百年，並沒有得著所應許，只有向赫人買了一塊墳墓地而已（二十三章）。但他絕不因此生出懷疑，真無愧可為信心之祖。

四、神向亞伯拉罕顯現

亞伯拉罕因著美好的信心，順從了神命離家，經過長久艱難的路程，所以初到迦南地，慈愛的神就向他顯現而應許他了。亞伯拉罕稱為神的朋友，是與神最親密，神也與他親密，常向他顯現，指示或祝福。查讀創世記，亞伯拉罕之一生，神向他很明顯的顯現有七次，這七次都是與他的信德有關。現在特記於此：

1. 第一次顯現（十一 31 至十二 5；參考：徒七 3~4）——這是選民蒙召的開始，即神顯現叫他離開故鄉拜偶像之地，去迦南地事奉真神。但首次的蒙召，到了哈蘭時，暫時被阻，留住在這裡，至其父他拉死後，再遵命進到迦南的。
2. 第二次顯現（十二 7）——既到了迦南，神再向他顯現，應許賜迦南地給他後裔為業。此時亞伯蘭的靈性大有進步，乃先為神築壇、獻祭，與神親交；而自己只支搭帳棚，表示作客旅的生活（十二 8）。
3. 第三次顯現（十三 14~17）——這次是讓羅得選擇中意之地，與羅得分居之後，神又向他顯現，指示確實賜迦南地給他後裔為業之應許。但此時神命他行幾件事，是他個人當盡的本分：
 - ①向四面觀看：不只看單一一方面，有看得到之地，都可得到。
 - ②縱橫走遍：只看而不行也不能得，行到那裡，才得到那裡。（此兩件事，以後再詳細說明）。
 - ③自己居住帳棚，為神到處築壇：看世界為輕，以敬神為重，他一生的生活都如此。
4. 第四次顯現（十五章）——這次顯現，為應許亞伯拉罕的後裔（本身所生的），必然興盛；又其後裔必寄居別人的地——埃及，四百多年後回來，才得應許的迦南地為業。這是一件奧秘的指示，也是預言，亞伯拉罕只好聽命獻祭，接受啓示，相信而已。
5. 第五次顯現（十七章）——亞伯拉罕在前章因接受撒拉的建議，娶了婢女夏甲，生以實瑪利，走錯了路，以致十三年間（八十六歲至

九十九歲——十六 16；十七 1），神不向他顯現，經驗了靈中的寂寞悲傷有十三年之久，他一定十分懊悔。這時神第五次向他顯現，先說了嚴重的一句話（十七 1），就與他立約，立他作多國的父，又再應許賜迦南地給他後裔永遠為業，並教以行割禮為立約之證據。

6. 第六次顯現（十八章）——這次亞伯拉罕所迎接的三個旅客，其中的一位是神本身。而神這次向他顯現，是為報告生子的佳音，並所多瑪要被滅的凶信。於本章看見亞伯拉罕接待客人的大愛和與神為朋友，勇敢親近神，以大憐憫慈愛的心為所多瑪向神懇求赦宥，是他的信心、愛心，至善至美的表現。
7. 第七次顯現（二十二章）——即顯現命他獻至寶至貴的兒子以撒為燔祭，是神向亞伯拉罕行試驗的一件大事，亞伯拉罕絕對從命而行，正是信心的極點，因此而得了勝利，就蒙神更大明顯的祝福（17～18），又經驗了「耶和華以勒」的大真理（14），留與後世之人作信心重大之教訓。

五、亞伯拉罕在迦南地遭受試煉（十二 9～20）

亞伯蘭到迦南地之後，不久，試煉臨到他，就是那地遭遇飢荒，使亞伯蘭離開迦南地，下到埃及去圖安全的生活。因為飢荒甚大，亞伯蘭有多群的牲畜，多數的僕人，難以維持生活；因此，連大有信心的亞伯蘭也不得忍受這大試煉，就由自己的計謀（不求問神的指示）而下到埃及去，這是亞伯蘭失去了信心，不依靠神而行了不當的道；所以到了埃及，遭遇更大的禍患，幸由神的護佑再回到迦南地來。這件事教訓我們明白幾項重要的教訓：

1. 埃及預表罪惡世界，信徒遭試煉之患難，應當謹慎，勿進入世俗的埃及去，因下到埃及去的，後來要遇更大的禍患（耶四十二 15～17）。亞伯拉罕時如此，後來約瑟領父兄全家遷居埃及，結局也是如

此（出一 8~14）；但雅各全家遷居埃及，是神允許，再成全祂旨意的。以撒年間也有飢荒，那時以撒聽從神，不下埃及，而住在基拉耳，那年的收成，倒有百倍（二十六 1~3、13）。

2. 亞伯蘭又下埃及，就失去了信心，又犯了說謊的罪，叫撒拉說不是他的妻子，是妹子（十二 11~13），以致被埃及王帶進宮裡，險些被污，幸由神干涉而得脫離。
3. 從埃及回來時，得了很多的財物，但這些財物，後來成為羅得與他分居的原因（十三 1~2、5~6）。
4. 又由埃及得了夏甲為使女，後來亞伯蘭竟收夏甲為妾，生了以實瑪利，這事一面違背神的旨意，一面破壞了家庭的和平；更利害的：就是以後以實瑪利逼迫從應許生的以撒，其後裔亞拉伯人，永遠與以色列人為敵。

以上，都是當時亞伯蘭遭試煉，失去信心，下埃及所收的惡果。

拾貳、亞伯拉罕與羅得（第十三章～十四章）

與亞伯拉罕同行的人，尚有他的姪兒羅得，這是人所共知的，又知道他們兩人，是兩種信徒的典型。這兩起初一同離開故鄉，一同到了迦南地，一同下埃及去，一同從埃及上來；又兩人都有牛群、羊群和帳棚，並無分別（十二4；十三1、5）。但不久，兩人分開的時候來到了，是因為兩人的信心，根本不同的緣故，可以簡略分別於下：

一、亞伯拉罕與羅得信心之差別

1. 亞伯蘭是蒙神呼召，順從神的信；羅得沒有蒙召，只是隨從人的信（十二4）。
2. 亞伯蘭實在捨棄世界，盼望將來；羅得捨不得世界，還貪慕城市的生活，後來遷居於所多瑪（十三12）。
3. 亞伯蘭以屬靈的信心跟從主；羅得以屬世的眼光看世界，選擇自己喜愛之地（十三10）。
4. 亞伯蘭是滿有慈愛、謙卑的人；羅得充滿私慾的利己主義者（十三8）。
5. 總而言之：亞伯蘭的信是屬靈的，羅得的信是屬世屬肉的。前者到底成功，為後世信徒之榜樣；後者終歸失敗，為萬代信徒之鑑戒。

二、亞伯拉罕與羅得分居之美範（十三6～9）

詩篇說：弟兄和睦同居是至善至美的（詩一三1）。中國人也期望一家人能幾世同居為善為美。但沒有道理之人的同居，是難免有齟齬、爭鬥

、敗壞的事。若鑑及此，寧可讓弟兄分居為善，亞伯蘭與羅得分居，即鑑及此而行的，其美點如下：

- 1.是有智慧的作法——因看羅得信心的幼稚，且僕人們又要為牧場而相爭，恐怕因此傷害骨肉之感情，彼此傷了和氣，在外邦人之間不能榮耀神，趁事故未發生之先，以弟兄分居為上策，正表現了亞伯蘭的智慧。
- 2.是表現他無私的愛——亞伯蘭是伯父，是尊長，要與姪兒分居之時，自己有選擇美地之優先權，但他不這樣行，先叫羅得選擇所喜愛之地，這真是滿有仁愛，沒有自私之美德。
- 3.表現了謙讓之美德——自己是尊長，先叫姪兒擇美地，是至謙卑的表現。羅得選擇了約但河的平原、肥沃之地；自己只居住希伯崙的沙磧瘠瘠之丘陵地亦感謝滿意，真是何等的讓步！
- 4.表現了輕看世界之真信——所多瑪距離不遠，土地肥沃，物產豐富，交通便利，未遭毀滅之先，如同神的園子（十三 10），何人不羨慕？惟獨亞伯蘭毫無貪慕，任由羅得移居去享受，自己以住在乾瘦寂寞的山地為樂，足見其輕看世界，全無貪愛的清潔之信心，是真信徒所當取範的。

三、羅得擇地之錯誤為鑑戒（十三 10~13）

舊約聖經的人物，最被人引以為鑑戒的，就是羅得擇地業之事，因他雖作了信徒，最後卻歸於失敗，又犯了亂倫的罪，留下臭名，為後人永作鑑戒，全是因他沒有屬靈的信，只注重世界，由擇地業之錯誤為原因的。

- 1.他擇地業的目的——可用三句話來表示之，即①專為己不為神。②為己不為人。③為身不為靈。
- 2.他墮落的步驟——乃「漸漸挪移帳棚，直到所多瑪」（十三 12）。他離別亞伯蘭之後，尚有信心，知道趨向世界有危險，不敢一下就到所多瑪去，是漸漸挪移帳棚而接近的，至於後來就不顧其危險，

進入罪惡的所多瑪居住，亦安然而不覺在罪中了。現在信徒，逐漸墮落，至於離開的步驟，亦多是如此。

- 3.他在所多瑪的生活——有達到他的心願，肉體上的謀利得到成功：
①做事順利成爲富戶（由後來所多瑪遭滅時，他遲延不走，其妻雖走出，又回頭看而知）。②得了官職有地位（按十九 1「坐在城口」是古人判斷百姓的官職之坐位）。若照世人而論，羅得算是相當成功的人。

但於心靈方面，乃大見虧損了。即：①個人信心冷落，放棄拜神的虔敬，完全與世俗爲友（留意十九章七節，稱所多瑪的惡人爲「衆弟兄」），又把女兒嫁給所多瑪人。②無能可領導家人認識神，連女婿也不聽他警告之言（十九 14）。③連累家族，陷於罪中。不但女婿看他證道爲戲言，其妻也不信天使的警告，回頭看後面而滅亡；後兩個女兒也誘他犯了亂倫的罪。可知羅得遷居所多瑪以後的生活，是全然放棄敬神之道而充滿罪惡的。

- 4.羅得住所多瑪的結局（十九章）——這事簡言之，是遭遇所多瑪亡城之大禍。而羅得的結局，只看下記要點就知道：①財物兩空；②家破人亡；③身心憂苦；④敗名喪德；⑤留臭名於萬代；⑥留下罪惡子孫，爲以色列人之禍患。

四、亞伯拉罕擇地之範（十三 14~18）

亞伯拉罕的擇地業，完全與羅得相反，絕無圖個人之利益，只聽從神的命令而選擇。其所得的，憑世人所看，雖是磽瘠的山岡，其實神所應許的美福，卻在於此。這是信徒跟從主，追求永遠產業所當效法的方法，其要點略記於下：

- 1.向四面觀看（14）——看迦南地的四方各處，都是可得之地，表信徒對救靈的真道，勿只偏看一方面，注重一方面；當樣樣看得透，認識得清楚，才有蒙福的資格。

2. 縱橫走遍（17）——只看還不夠，是起來走遍這地，神才要賜予他；表信徒對真道只看而知，若不起來行道，還是不能得福（參考：雅一 25）。縱橫走遍的「縱」可指對神當行之道，「橫」指對人應盡的本分（參考：可十二 30~314）。
3. 居住帳棚（18上）表他不為肉體安排，認定在世的生活，只為客旅（來十一 9、13、14）。
4. 為神築壇（18下）他到處都先行此事，只注重親近神，與祂相交，又竭力獻犧牲以事奉。現在信徒當效法此精神，到處築壇，以禱告與神靈交為第一。

五、亞伯拉罕救羅得（十四章）

羅得遷居所多瑪，不但信心墮落陷於罪中，終遭亡城之慘禍而已，他首先遭遇的禍患，就是戰禍。

1. 貪愛世界的，也必墜入戰禍之中——世人既犯罪屬魔鬼，性情兇惡，利己害人，爭鬥不息，小則個人的相爭，大則集體的打仗。因此，罪惡世界，一面又是戰爭的世界；貪愛世界而進入世界的，也必遭受戰爭之禍患，這是免不了的。此事，於羅得遷居所多瑪，第一步就遭遇了。

本章所記載的戰爭，是經上首次提及人類戰爭的事，卻已是相當的大戰，是四個王的同盟軍與五個王的聯合軍之大爭戰，以後歷史上各時代，也不斷地發生如此的戰亂。本章所記，可謂世界狀態的縮圖，叫屬靈真信徒當認識世界的危險，切勿貪愛而進去。

2. 羅得一家遭被擄之災（十四 12）——大戰爭的結果，所多瑪所屬的聯合軍打敗了，因此，羅得一家也在被擄之內；當時若非有救星，則羅得在所多瑪的財物都要歸於敵人手中，人丁不被殺，也必永作奴隸了。幸有仁慈的亞伯蘭，在迦南地聽到消息，興兵去解救（十四 13~16）。

3. 亞伯拉罕救羅得之義行——亞伯蘭是牧羊人，未曾學過戰事，一聽見羅得遭戰禍被擄，竟率領家裡的壯丁三百十八人（是牛羊的牧人）為義勇軍去追擊敵人，且得了勝利，解救羅得回來，真是希奇的大事蹟。這理由無別的，是因為「愛」發出了勇敢，又是為了救人不顧生命犧牲的爭戰，得到神幫助所收的效果。這事指示我們，若有弟兄信心墮落，致被惡者擄去的，當照樣發出愛心，勇敢去解救挽回過來（加六1；雅五19~20），又亞伯蘭這次救羅得的爭戰，是我們為救人的靈戰之範，他雖是參加戰爭的，不可將此與世上諸王的戰爭看為同樣。
4. 亞伯拉罕得勝後的歡迎者（十四 17~24）——亞伯蘭殺敗敵軍，救羅得回來之後，有兩個王出來迎接他；這事指示信徒，於靈戰勝利之時，必有二王之來迎，我們當留心，由此事學習教訓。
 - ① 所多瑪王的迎接表魔鬼的來迎，他要將財物賜給亞伯蘭，亞伯蘭卻起誓，連一根線、一根鞋帶都不接受，是信徒拒絕惡者試誘之佳範。
 - ② 麥基洗德出現迎接，特賜餅和酒並說祝福之恩言，亞伯蘭隨即感謝，把所得的拿出十分之一來奉獻。因麥基洗德是撒冷王，至高者的祭司，是主耶穌的前身，亦即是真神自己（來七 1~3）。這事又指示信徒，於靈戰勝利時，必得主的歡迎，更賜以真理（靈餅）、聖靈（靈酒）加添心力；所以由主得真理、聖靈恩助的，須將所得財物的十分之一奉獻與神。

拾叁、神啟示亞伯拉罕子孫之將來（第十五章）

第十五章乃神對亞伯拉罕子孫之將來如何之啟示，亦有特要的道理在此內。

一、神對亞伯蘭說：「你不要懼怕，我是你的盾牌，必大大的賞賜你」（1）

亞伯蘭為愛人救人，爭戰得了勝利，拒絕所多瑪王的賞賜，歡迎麥基洗德，奉獻了十分之一，於物質方面，似乎一無所得，但神既在異象中，對他說這節應許之言，真可以壯膽受慰了。此言凡忠誠的信徒所必聽受，且必經驗的。

二、神指示他的後裔必繁多（2~5）

由第二節看到亞伯蘭求子嗣的心何其迫切！於是神領他到外面向天觀看，數算衆星，藉此而得了子孫衆多的啟示，這事又叫信徒要仰觀天上，始有盼望。

三、「亞伯蘭信耶和華，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6）

此節是舊約經中極重要的一節。保羅乃根據這一節，於羅馬書第四章，解釋了因信稱義的道理，極其詳細。

四、命獻犧牲的祭，以明白子孫必得迦南地為業（8~11）

這預表基督捨身為人贖罪，蒙救贖之人，始能承受永生的基業。這裡

所用的牛羊都要三歲的，乃發育最完全、表基督的完全。祭牲劈開分為兩半，指示立約者——神要從其中經過（耶三十四 18~19）。有鷲鳥落在祭肉之上，表主犧牲救贖之處，有聖靈臨到之恩（鷲鳥表聖靈，參考：賽四十六 11；太二十四 27）。亞伯拉罕把鷲鳥嚇飛了，表後來神的子民，必違背神的旨意，使聖靈停止工作。

五、預告亞伯拉罕的子孫，將來必入埃及至出埃及之經過（12~16）

十二節亞伯蘭沈睡，有驚人的大黑暗落在他身上，就是子孫要受試煉的預兆。第十三~十六節之內，對亞伯拉罕的子孫，將來必遭遇的預言，共有七項：

1. 他的後裔必寄居別人的土地——埃及地。
2. 又要服事那地的人。
3. 那地的人要苦待他們四百年。
4. 他們所服事的那國，神必懲罰。
5. 後來他們必帶許多財物從那裡出來。
6. 亞伯蘭要享大壽數，平平安安的歸到列祖那裡。
7. 到了第四代（一代約有二百年）他們必回到迦南地（16節與出六16~26比較而知第四代之意）。

六、神以聖靈為證向亞伯拉罕確立承約（17~21）

十七節表示基督犧牲救贖之處，聖靈的火必來臨，藉此以證明神的子民必得永生之基業。

拾肆、亞伯拉罕的失敗（第十六章）

亞伯拉罕雖有那麼好的信心，但人到底是不完全的，連挪亞都失敗了，亞伯拉罕也有幾次，經信心受試的失敗，第十二章所記，遭遇饑荒時，下埃及去，是首次的失敗；而本章所記的事，更是他一生之中最大的失敗，有下列各件，可給我們作鑑戒：

一、聽了妻子撒萊的話（十六 1~2）

神應許亞伯拉罕的子孫必衆多的話，他已經相信，也因此而得稱義了。但撒萊沒有亞伯蘭那麼好的信心，不相信自己老了還能生孩子（參考：十八 12）。因此而提議丈夫與使女夏甲同房而得孩子，這時候亞伯蘭竟失去起初的信心，而聽信妻子的話，是極大的過錯。始祖的犯罪，也是因聽了妻子的話。古今多少家庭，遭遇禍患，多是由男人聽婦人之言而來的，豈可不慎哉！惟約伯沒有聽妻子的話而敗壞信心，真是良範（伯二 9~10）。

二、與夏甲同房的結果（3~6）

這是一時的失去信心，沒有求問神，只聽了婦言，順從情慾、血氣而行，違背神旨的大錯事，一定不能收到好結果的，因為人種的是什麼，收的也是什麼（加六 7）。亞伯蘭這次所行的，惡果是相當大的：

1. 犯了神所配合夫妻二人一體之道，遺留了神的子民也可以重婚納妾一夫多妻的惡風，叫後代的人效尤（如基甸、大衛、所羅門的多妻，與亞伯蘭收使女為妾，不得看為沒有關係的事）。
2. 多妻的罪，雖那時未有律法的禁止，卻由事實的結果而證明出來。當時夏甲被收為妾，懷了孕就驕傲起來，小看她的主母（4），致

使撒萊來苦待她，她就逃走了；因此，一個美滿的家庭，竟變成混亂憂苦，失去明朗快樂的生活了（6）。

3. 夏甲也逃不得其苦（9）——夏甲是使女，不該因懷孕就小看主母，受主母苦待，也不該逃走的，所以逃走到了曠野，神的使者就叫她回去照舊服事主母，並得看子孫繁多的祝福（7~14）。由此可看到在人手下的，只當盡本分服事，才是有福的（參考：弗六5~8）。

4. 以後夏甲生的兒子，逼迫了應許生的兒子，最後母子都被趕出去（二十一9~21）——被趕出去的夏甲之子以實瑪利，作了亞拉伯人的祖先，到了現在亞拉伯人還是作復國的以色列人的逼迫者，以證明亞伯蘭收使女為妾生子之禍害。

三、使女的兒子之預表

按保羅在加拉太書第四章所說明：使女所生的兒子逼迫了應許生的兒子，乃預表按著血氣生的必逼迫按著聖靈生的，古今都是一樣（加四29）。教會如此，個人的靈中也是如此，這事永作信徒之鑑戒，千萬勿按著血氣而產生孩子——教會的傳道工作勿以人意、血氣而造成以實瑪利的信徒；個人心裡，也不可按著人意、血氣作事，以表現其熱心，這些都是阻擋聖靈的工作；當順從經訓，把使女和她的兒子趕出去，屬靈信徒在屬靈真教會勿按著血氣作事，始能在屬靈上得應許的產業（加四30~31）。

拾伍、亞伯拉罕九十九歲之時（第十七章）

一、神放任了亞伯拉罕十三年（十六 16；十七 1）

從這兩節聖經，知道亞伯蘭自從聽從妻子的話，由夏甲生以實瑪利之後，神不向他顯現，與他交通，共有十三年之久，這中間亞伯蘭似乎被神丟棄了，其心靈的寂寞悲苦，可想像而知。可見，人失去了信心順從人意作事，其虧損真是莫大的。

二、亞伯蘭九十九歲的時候（十七 1）

這時候神再向他顯現，首先就說了一句很嚴重的話：

1. 「我是全能的神」——此言指亞伯蘭以前的信心，沒有相信神的全能，而發生錯誤，用人的辦法要得神所應許的兒子；因此，使神的旨意受攔阻，又遲延了十三年。但神的全能的，人的辦法失敗之後，神的能力必顯明出來，在人沒有盼望的時候，才是神施恩典的時候。神遲延了這十三年，一方面是亞伯蘭錯誤的結果；另一方面是神要藉此試驗他的信心，到了時候才行出祂的旨意來，叫神的子民確切相信神是全能的神。
2. 「你當在我面前作完全人」——此言含著責備亞伯蘭以前的所行不完全，那是不合做選民的。神對祂的百姓當作完全人的要求很多（申十八 13；太五 48；林後十三 11；來六 1）。應當信心完全、良心完全、性情完全、言語完全、愛心完全、行為完全、在各樣善事上完全。信徒若在主前努力追求各樣的完全，則全能的神所應許一

切的福，必不留下一樣不賜給完全的信徒。

三、改名為亞伯拉罕（十七 4~8）

亞伯蘭與亞伯拉罕是同一人，但實在改稱為亞伯拉罕是從本章起，神立他作多國之父而改稱的（「亞伯拉罕」意思即「多國之父」，撒萊改稱「撒拉」即「多國之母」）（16）。改名是被主選召，立為祂的用人，付予重大使命時，常有實行的事，如雅各改稱為「以色列」，西門改為「彼得」，掃羅改為「保羅」；在末期的時候，神的聖城真教會，也得新名的稱呼（啓三 12），都是因棄舊更新，完全屬神的表示。

四、命行割禮為立約的證據（十七 9~末）

這段就是割禮之由來，為神與選民立約的憑據。但割禮的效用，不是在乎外表，是斷絕心中的私慾，脫去舊人的行為才是真的割禮（申三十 6；耶四 4，九 25~26）。因此，注重心靈敬拜的新約時代，就不行肉體的割禮了（腓三 3；西二 11；羅二 28~29；加五 6，六 15）。

拾陸、主與使者之來訪（第十八章）

本章所記，是神向亞伯拉罕七次顯現之中，最大的一次。那時亞伯拉罕所接待的三位旅客之中，一位是主本身（即主耶穌的前身），兩位是天使。

可將本章與第十九章比較一下，更可看出亞伯拉罕與羅得的差別來。本章是神親自來報福氣的佳音，十九章是天使來傳審判的凶信；本章是亞伯拉罕在帳棚門口迎接，十九章是羅得坐在城門口迎接，表示亞伯拉罕在迦南地二十多年，還居住帳棚，過著虔誠的信仰生活；羅得已離棄信仰，住於所多瑪已為作官之人（在城門口即作官的）。難怪使者受亞伯拉罕迎接之時，很喜歡進他的帳棚；被羅得迎接之時，不願意進，經羅得切求之後才進去（十九 2、3）。又亞伯拉罕乃盡至愛、誠懇的接待，羅得不過是平常的接待（十八 6~8，十九 3）。現在再由十八章之內，查出幾項重要教訓來。

一、接待的恩典

當時亞伯拉罕接待那三位旅客，並不知道他們是主與使者，他盡誠懇的愛而接待，竟不知不覺接待了天使（來十三 2）。有愛心的信徒，也必定在接待上表現出來。以愛心接待的，都必蒙福。亞伯拉罕之外，尚有以下幾人：

1. 窮寡婦接待以利亞（王上十七 8~24）。
2. 書念的婦人接待以利沙（王下四 8~37）。
3. 呂底亞接待保羅一行（徒十六 15）。腓立比教會善助保羅與她的接待有關（腓四 15~19）。
4. 該猶接待保羅，又接待全教會（羅十六 23；約叁 5~6）。

5.主耶穌對接待者之祝福（太十 40~42）。

△現在各地所實行接待的辦法，是愛的接待嗎？須反省一下。

二、報生應許的兒子之喜信（十八 10）

亞伯拉罕九十九歲這一年，神向他顯現了兩次，信心大見恢復，愛心也表現極其完全，主也極其滿意了，所以自二十多年前應許他必生兒子的喜信，在這個時候主親自向亞伯拉罕預報，到明年的這時候（即亞伯拉罕一百歲時）必定應驗，真是沒有比此更確切的喜信了！但撒拉因年老，不會生育，信不過去而暗笑，竟受了責備。在此，我們要注意主說了一句，叫小信之人聽了自覺羞愧的話：「主豈有難成的事嗎？」（14 節）。

三、亞伯拉罕為神的密友

經上稱亞伯拉罕為神的朋友，是根據本書十八章所記，他與神親密交往的事而說的。因朋友就是有至親至密之交，什麼事都不隱瞞。亞伯拉罕與神實在如此，親愛之接待，與神同席，神也與他親密，一面報知必生應許兒子的喜信，並將來必成為強大的國（十八 17~18）；一面又告知所多瑪、蛾摩拉的罪惡甚重，必至遭滅的事（20~21）。而亞伯拉罕一聽到所多瑪罪惡的事，又勇敢靠近主身傍，為所多瑪作中保的祈求，他對神如此之親近、相交，真不愧為神的密友啊！

四、亞伯拉罕中保的祈禱（十八 22~33）

這裡的祈禱，是經上極有名的一段故事。從這一段顯明讓我們知道：

- 1.亞伯拉罕愛心之寬大，連當滅亡的罪惡城之人，他也如此熱愛，不願意一人沈淪，願意人人得救，合乎主大慈愛的心（彼後三 9）。
- 2.他勇敢親近神說話，表現為神朋友的實際。
- 3.表示所多瑪人罪惡之深重，全城中沒有義人在。亞伯拉罕向主祈求的是從五十人起，一直減少下去，四十五人、四十人、三十人、二

十人，以後不敢再求，即使再說五人，也是沒有的，因最後只有羅得一家人（只有四人）。一方面因羅得尚有一點義心（彼後二5），另一方面是因神紀念亞伯拉罕（十九29），才由天使催迫，逃出所多瑪，免被燒滅。

拾柒、罪惡城遭毀滅（第十九章）

一、罪惡城必遭滅是定命

所多瑪、蛾摩拉二城，因罪惡深重，沒有一個義人，雖有亞伯拉罕慈愛中保的祈禱，還是不能免去滅亡的命運。到了羅得出所多瑪的那日，就有火與硫磺從天上降下來，把他們全都滅了（路十七 29~30）。由主耶穌的指示，那時二城被從天降下來的硫磺燒滅的事，是末日全地必遭毀滅的寫照。罪惡城必遭毀滅，不只所多瑪、蛾摩拉二城而已；自古以來，世界上與那二城同樣遭遇的，還不計其數。如洪水前的以諾城，以後的巴比倫、尼尼微、耶利哥、書珊、瑣安、推羅、羅馬，連聖城耶路撒冷城，都無不是繁華的大城市，後來都因為罪惡而遭毀滅了。以這尺度量下去，可知道現今巴比倫世界所有的大城市，如巴黎、倫敦、紐約、莫斯科、東京、上海、香港……這些大罪惡城市，到了時候必遭受同樣的命運。西諺說：「神建設鄉村，魔鬼建設城市」。屬神的子民，千萬勿效法羅得貪愛城市的生活，當聽主的聲音，從那城出來，免得與它一同有罪，受它所受的災殃（啓十八 4）。

二、所多瑪和蛾摩拉的罪惡

挪亞時代的罪惡，是敗壞、強暴，尤其婚姻道德的墮落，是叫神的靈離去的原因（創六 2~3）。

1. 所多瑪人的強暴，可由本章 4~5、9 節所記，天使到羅得家裡投宿的那夜，所多瑪全城的人，都來圍住羅得的房子，要殺害那兩位客人而知。若非兩位天使，顯出權能保護，那時羅得也要被惡人殺害了。

2. 所多瑪人的淫亂，可由本章 8 節羅得所說之言，證明他們是好淫的，羅得才想將兩個女兒交給他們，或可以止息他們的強暴。又後來羅得兩個女兒在山洞裡，引誘父親做出亂倫的事來，也必是兩個女兒，平常住所多瑪，對於淫亂的事，日日聽慣了，無論有如何亂倫的事，都不以為奇，也不覺得有罪，才敢那樣作的。以後彼得也記載，當時羅得住所多瑪，還有義心，常為那城惡人的淫行憂傷不已（彼後二 7）；可惜，既居住那城，信心墮落了，是無法警告人的。由此，證明所多瑪城的罪惡，比挪亞時代，是有過而無不及，其遭滅是當然的。這兩個城市的罪惡，也是現代世界的寫照，我們當引為鑑戒。

三、神的使者憐恤羅得（十九 12~17）

羅得信仰雖墮落，但他是亞伯拉罕的姪兒，尚存有義心，天使就警告他，快逃出那罪城，免得同被剿滅（12~15）。但羅得竟遲延不走，天使就憐恤他，拉著他的手及家族的手，領他們出去（16）。在這裡我們看出神的寬容和慈愛何其大。但神如此憐恤了墮落的羅得，必定是亞伯拉罕要為解救羅得，向神不斷祈禱，蒙了垂聽的功效（29）。大有慈愛的亞伯拉罕，為罪惡的所多瑪人，作了中保的禱告，對自己骨肉之親，且原來是有信仰的羅得，豈有不為他的得救，懇切祈求，以至蒙了垂聽呢？！

四、羅得後來之失敗（十九 17~38）

因亞伯拉罕的禱告和天使的憐恤，羅得已由罪惡城裡被救出來，可是大家都知道羅得後來又歸失敗，這是很可惜的一件事，永為後人的鑑戒。他所以會再失敗的原因：

1. 信仰既不純正，遭遇患難，就難以重新立定純正的信仰。
2. 他不順從天使所指示而逃往山上，只從己心所喜愛而選擇了瑣珥小城（17~23），這證明他無心放棄城市的生活，心中還存留罪性的

愆念，不願除去。

- 3.他是自私的人，只求滿足自己心願的事（求住瑣珥城），與亞伯拉罕顯出大慈愛，為將滅亡的罪城求赦宥比之，實有天淵之別。
- 4.他因貪住浮華淫亂之地，結局被女兒引誘而敗於淫亂之下，這就是自己所種的成為自己所收的；且因淫亂而生了摩押族、亞捫族，永為猶太人之禍害。

五、神的審判和神的恩慈（十九 23～29）

從這幾節之內，可看出神的審判和恩慈，於罪惡二城被燒滅和羅得從其中被救出來的比較上，表現得其其明顯。由二十三節看到羅得向瑣珥城跑去的光景；二十七節看到慈愛的亞伯拉罕，以沈靜的態度，遠遠的觀望二城被焚燒的煙氣，而動了滿懷憐憫的心。在這中間，還有一件更悲慘的，就是在曠野半路上，變成了鹽柱的羅得之妻（26）。但神的恩慈還是加在羅得和他兩個女兒身上，可惜蒙了這恩慈的羅得和女兒，不能長久站在恩慈之內而敗壞了。現今在危險中，得了神恩護佑之信徒，豈不深深引為鑑戒嗎？

拾捌、亞伯拉罕三次陷於信心失敗（第二十章）

亞伯拉罕的信德雖然良好，但他也是人，屬乎肉體的，難免無過。因此，神才以嚴重的話，叫他要作完全人（十七1）。

亞伯拉罕的一生，最大過失有三次。第一次是迦南地遇飢荒時，小信而下到埃及去，又怕人陷害，稱妻子為妹子。第二次是聽了婦言，與使女同房，生了屬血氣的兒子。第三次即本章所記，亞伯拉罕南遷到基拉耳（非利土地）去，又犯了第十二章時稱妻為妹的說謊之罪過。

這一段故事，又叫我們看出幾樣的教訓來：

一、這一次的遷居，又是出於私意，不由神所指示（二十1）

大概是牲畜增多，為尋找豐富的草場吧。但雖有正當的理由，卻不祈求神之領導，就隨從自己的判斷，看外邦人的非利土地為好而遷居，這是失敗的第一步。

二、無故怕人，露出小信來，又犯了說謊的罪（二十2~5）

怕人奪去妻子，而殺害自己，就說撒拉是妹子，不敢承認是妻子。因此，撒拉被基拉耳王亞比米勒取去（2）。但照以後所記，當時的亞比米勒是相當有道德，並有懼怕神，不是會濫取人的妻子的人物。（因神在夢中，對亞比米勒說那女人是別人的妻子，他就懼怕起來。3~5節）。可知亞伯拉罕的膽怯、怕人，說妻子是妹子而騙人，是不應當的。並且神已經指示撒拉必生應許的兒子，祂豈能容許撒拉被別人取去為妻呢？這明顯的事，亞伯拉罕又信不過去，可見當時亞伯拉罕的信心，實在太軟弱了。

三、亞伯拉罕受亞比米勒責備（9～10）

主的門徒若行了不合道理的事，倒受外邦人責備，是一件極羞愧的事。指示亞伯拉罕因在信心上失敗，遭受外邦人指責的羞愧事，聖經將這事實忠實記錄下來，叫信徒當在外邦人中，謹慎自己的信心與行為。

四、在失敗中得神的保佑（14～18）

在本章的事上，叫我們發現神對祂的子民犯了罪的時候，一面以嚴厲對待他；但在外邦人前，卻是為祂的子民辯護的。如約伯之受試煉，是因他的自義心相當大的錯誤所必受的；但三友來議論約伯也有大錯誤，神就向他們發怒而責備（伯四十二 7）。照保羅在羅馬書所記，主所愛的選民，是沒有人可以控告，可以定罪的（羅八 33）。亞伯拉罕既為神所揀選，所愛的第一代選民，所以雖有過錯，也不容許人加害他。不但如此，當時亞比米勒因取了撒拉，得罪神受了責罰，倒由亞伯拉罕為他禱告而得了赦免（7、17）。好像約伯也為敵對他的三友禱告的恩愛（伯四十二 8、10）。由這一段，看出神如此尊重亞伯拉罕，尊重祂所愛的選民。所以蒙愛的選民，無論遭遇何事，都當信心堅固，千萬勿蹈亞伯拉罕信仰失敗的覆轍。

拾玖、以撒誕生（第二十一章）

亞伯拉罕離別故鄉來到迦南地，已二十五年的歲月，他的信仰，已經忍耐到了成功，而得了應許所生的兒子了。這是他信心所得報答，所收的果子。這第二十一章所記的，是極可喜的事，有幾件要道在其內。

一、神的應許必不至於落空（民二十三 19；書二十一 45）

只要人相信、忍耐、等候，神所定的日期來到，必定照祂所說的，成全所應許的話。留意第二節「當亞伯拉罕年老的時候」就是人已沒有盼望，「神的日期」才來到。亞伯拉罕的信心，忍耐到此而得了成功（參考：羅四 19~22）。

二、為得兒子而喜笑（二十一 6）

因為喜笑，就給所生的孩子起名叫「以撒」，就是「喜笑」的意思。將這一節的喜笑和十八章十二節的「暗笑」對照一下，可知撒拉信心的進步。

三、孩子斷乳擺設盛筵（二十一 8）

亞伯拉罕特為孩子的斷乳設盛筵，是世人所未有的，於屬靈人有極深妙的真理。因未斷奶時，算是嬰孩，只知愛吃奶，不知愛父母，至於離奶之後，就可以吃乾糧，知識漸開，而知愛父母了。聖經教我們屬靈人，勿停在吃奶作嬰孩的階段，當早離奶吃乾糧，至於長大成人而分辨是非（來五 13~14）。

四、趕出以實瑪利（二十一 9~21）

當時以實瑪利已經十多歲，仗着他是先出生的兒子而自慢，逼迫了後生的小兒童以撒。撒拉建議把以實瑪利趕出去，亞伯拉罕卻爲此事憂愁，不願意作。在人情上，以實瑪利也是亞伯拉罕所生的兒子，愛他是當然的，惟神的意思則不然，祂親自指示亞伯拉罕當聽撒拉的話，而趕出這從血氣所生的兒子。可知信徒的心中有屬血氣情慾的果子，或依靠自己造出來的知識、學問、才能、或自己的義行，多是愛著而不願放棄的；惟獨聽從神命令，而放棄這一切，如亞伯拉罕決意趕出由己意所生的兒子，才能脫離血氣的加害，而得到屬靈的福氣。

五、亞比米勒與亞伯拉罕立和平的約（二十一 22~34）

亞伯拉罕初到非利士地，雖因小信有說謊的過失，受了亞比米勒指責，但由愛護選民的神幫助，勝利乃歸於亞伯拉罕，使他在外邦人中蒙了大恩，發光照耀。因此，亞比米勒見了亞伯拉罕有神的保佑（22），年老還生了貴子，一家喜樂光明，就同他的軍長來求與亞伯拉罕立了和平的契約，這是件極榮耀神的美事。

在這段中間，特記亞伯拉罕所挖的水井，被亞比米勒的僕人霸佔的事，亞伯拉罕忍耐了好久，到了時候有機會，才指責亞比米勒（25~26）。按當時在曠野牧養牲畜，沒有水井是有關生命問題，但沒有情理的人，竟將人畜維護生命的水井奪去，是應當受責備的。

貳拾、亞伯拉罕至大的試煉（第二十二章）

自亞伯拉罕蒙召以來，常在他各種的境遇上，經過了信心試驗。但到了第二十二章，神命他獻獨生的愛子以撒為燔祭，是他所受的試煉中為至大的。本章可學習的真理和教訓特別多：

一、受試驗之重要

信徒為成全得救之工夫，是一定要受試驗的。而受試驗的事，可分二大方面：一從魔鬼而來的，通稱為試誘或試探，其用意是為引人入惡的，一是從神而來的。即神的試驗，其本意是為試煉人心，其用意是善。亞伯拉罕所受的是為試驗他有愛神過於愛一切與否。他為此而離棄故鄉，離棄親族，離棄骨肉的羅得，離棄從己意所生的以實瑪利；最後還要獻上至愛的獨生嗣子，可謂是至大至極的試煉了。

二、亞伯拉罕的順從（二十二 1~8）

神命獻以撒為燔祭，從人看來，是一件不合倫情的事，因殺人獻祭是殘忍的行爲，不合乎神好生之道，又這兒子是由神應許而生，萬國人必由他的後裔得福的，今要獻為燔祭，似乎神是食言；他是亞伯拉罕年老百歲始生的獨生愛子，比掌中的寶珠更寶愛的。但亞伯拉罕只一聽命，就立刻順從，並無疑惑，亦不辯論，不躊躇，不與家人商議，就清早起來預備，迅速而行。這樣順從的勇信，真是古今稀有的，留下予萬代信徒作極好的模範：

- 1.表現他至好的信心——好的信心就是這樣「唯命是從」的。

- 2.表現他真誠的愛神——將年老親生唯一寶愛的嗣子，也不留下而奉獻。
- 3.表現他行道之範——那至難的命令，一聽之隨即實行，且是走了遠途而行的（第四節記載行了三天的山路），足表示其勵行的堅心壯志。因此，雅各書記載亞伯拉罕不但有信心，更是因行道而得了稱義（雅二 21~24）。
- 4.表示他存著盼望——第五節記載亞伯拉罕向僕人說：「我與童子往那裡拜一拜，就回到你們這裡來」，是相信童子可以回來的，因他知道這兒子是由神的權能，從不能生育的老婦所生的，又有應許子孫必如天星之衆多，所以亞伯拉罕相信這孩子必不死，雖獻為燔祭，神還能叫他從死裡復活，他也彷彿從死中得回兒子來（來十一 17~19）。上古世代，未有聽到復活的道理的亞伯拉罕因著信心的經驗，已有死而復活的盼望，更加增了他奉獻兒子的信心，真是奇妙的一件事，叫現在明白復活道理的信徒覺得慚愧。

三、奉獻以撒的結果（二十二 9~19）

慈愛的神，是要試驗人的信心，並不是要叫人為難的，亞伯拉罕既有那麼的信心和愛心，實行了獻獨生兒子為燔祭；結果使他經驗奇妙的恩典，蒙了更大的祝福，即下列幾樣：

- 1.他在路上，用信心回答了他的兒子：「我兒，神必自己預備作燔祭的羊羔」（二十二 8），竟實在得了神預備的羊羔，獻為燔祭，代替他的兒子（13）。
- 2.經驗了「耶和華以勒」的大真理，更堅固了信心（14）。
- 3.蒙了更大更切實的祝福，他的後裔必興起救主，叫萬國的人因祂得福（17~18）。

四、預表的道理

由亞伯拉罕獻兒子以撒為燔祭這段故事裡，又藏有屬靈的重要預表在其內，是查經者不可不知道的。要點如下：

1. 亞伯拉罕預表天父——不惜祂的獨生愛子，為人類獻為犧牲贖罪的祭（約三 16；羅八 32）。
2. 以撒預表聖子——有下列各點可表之：
 - ①為父至愛的獨生子（12）。
 - ②親自負燔祭的柴（6），如主親負十字架（約十九 17）。
 - ③受捆绑（9）主耶穌也如此（約十八 12）。
 - ④順命至死（9~10）——我們切莫忽略以撒順命的事。主耶穌的順命就是這樣（腓二 7~8）。
 - ⑤由死復活（12；來十一 19）。主的復活很明顯，為人所共知。
 - ⑥在同一地點被獻——摩利亞山即以後建聖殿的耶路撒冷（代下三 1），主耶穌在耶路撒冷被釘，和以撒被獻為燔祭，實屬同一個地方。
 - ⑦天下萬人倚靠他而得福——以撒之後裔出現了救主，使萬人得福，這福也是以撒被獻，不死得到復生而來的。
3. 公羊預表基督（13）——按當時的以撒，是命定要被獻為燔祭而死的，後來由神的奇妙，預備那公羊來代替以撒被獻，所以這公羊也預表基督，是極明顯的道理。
 - ①公羊是神所預備的，表基督為神所預備的羔羊（彼前一 20；約一 29）。
 - ②懸在樹木中（13），表基督被掛在木頭上（加三 13；彼前二 24）。
 - ③代替長子死的——以撒是長子，信徒亦稱諸長子（來十二 23）。
4. 新婦的預告（20~24）——亞伯拉罕獻以撒為燔祭以後，得到故鄉傳來的好消息，即親族中的拿鶴有生了好多兒子，其中特告知有孫

女利百加（22）這利百加就是後來以撒娶為新婦的；她是以撒順命獻上生命，復活之後，神為他所預備的。這是順命的結果，必有賞賜之佳音。這一段也隱藏著基督順命獻身於十架，復活之後，必預備真教會作祂的新婦之預表。

貳拾壹、亞伯拉罕為以撒娶妻（第二十三、二十四章）

第二十三章是記亞伯拉罕的妻撒拉死去，亞伯拉罕向赫人買一塊地埋葬死人。

亞伯拉罕來迦南已六十多年，未得寸土之地，只買了一塊埋死人之墳地而已。亞伯拉罕敬畏神，行道完善，被赫人稱為「尊大的王子」，要將地白給他。但他不敢從外邦白受邦恩，照禮儀以價錢買來屬為自己的。此時也有要道在內容易明白。

現在要詳細研究第二十四章，亞伯拉罕為以撒娶新婦的重要道理了。本章是創世記最長的一章，也是因道理重要，特記詳細的。這段以撒的結婚的故事，有基督和教會靈婚的預表，是許多信徒所知道的，可等最後再說，現在先將本章內信徒所當學習的重要教訓，茲列舉於下：

一、亞伯拉罕為以撒娶妻，作信徒結婚的示範

現代人的結婚，多墮落於自由戀愛，連信徒也多被這惡俗所同化而違背真道。我們當記得：挪亞時代的敗壞，遭毀滅的許多罪惡中，神的兒女與世人陷於自由戀愛，自由結婚，為頭一件罪（創六 1~2）。惟本章所記，亞伯拉罕為以撒娶妻，才是留給信徒結婚的事上，最好的教訓。茲列舉如下：

1. 由父母主婚而行，非讓少年人自由戀愛，隨意挑選（創六 2）。
2. 藉著祈禱，差遣僕人，靠神的領導去尋找配偶。
3. 不娶外邦人，要到親族的地方去尋找——現在即當在屬靈的弟兄中間尋找（二十四 3）。

4. 不讓兒子去俯就他們，是叫作新婦的從他們中間出來（6~7）。

二、亞伯拉罕所差的老僕人，為傳道工人的模範

此老僕人是亞伯拉罕家中最忠心的僕人，雖沒有記他的名字，但有人認定是第十五章二十節的以利以謝。這個奉亞伯拉罕所差的忠僕，正是現在奉主差遣的傳道者至好的模範，請留意下列各件：

1. 奉主人差遣，謙卑領受命令，順從而出去開始工作（二十四 2~）。
2. 專心為受命的工作而行，無關於別事（提後四 2~5；路九 62）。
3. 帶著主人豐富的財物出門（10）——傳道者出去工作，必帶著主豐富的恩典和真理出去，不然必不能引導人（羅十五 29）。
4. 在工作中，並不缺祈禱（12、26~27、52）。
5. 趁機會迅速、靈巧領導人（15~17）——參考主耶穌領導撒瑪利亞婦人（約四 7）。
6. 善於作證（34~48）——在這段之內，最可以學習傳道人為主見證的美範。
 - ①對自己的見證：只謙卑，說他是亞伯拉罕的僕人，以外不多說（34）。
 - ②對主人的見證：述說主人的豐富及將一切所有的都賜給他的兒子（35~36），傳道人應這樣為神作見證。以外還陳述神奇妙的領導而稱頌（37~48）。
7. 乘機而促進人決心及早領人歸主（49~56）——傳道者在工作上有果效，應把握機會繼續工作，以期得著人的靈魂。

三、利百加的模範

被迎娶為以撒新婦的利百加，本已由神所預備的，又因忠僕的祈禱蒙神領導與以撒結婚。她有許多美點，作為真信徒的模範：

- 1.是容貌俊美又保守一身清潔的處女（16）。
- 2.是勤勞的女子，到遠處來打水幫助家庭。
- 3.對待人親切、慈愛，且為著愛，肯受勞苦（18~22）——不但把自己所打來的水給人喝，且自發的再打水給十匹的駱駝喝足了。一個年輕的女子，肯為著愛人而這麼勞苦，不但愛心充足，又是身體健康堪以耐勞的，不但如此，還有接待客旅的愛，而招呼那僕人一行並牲口都到她的家住宿（29），有這麼美好的性情與行為的女子，那老僕人已知道是神所安排要作主人的兒子以撒的賢內助而感謝稱頌主了（24~27）。現在的信徒，有利百加的愛心與行為的有幾人呢？
- 4.有堅決的心志，斷然離開家鄉，歸以撒為妻（57~59）——這與亞伯拉罕離去故鄉，往迦南地同樣的信心，也是每個信徒當效法的（參考：詩四十五.10~11）。

四、預表的道理

這一章以撒婚娶詳細的記事，在屬靈真道上基督與教會羔羊婚姻的寫照：

- 1.亞伯拉罕的獨生子以撒為基督之預表（參考：二十二章預表的道理）。
- 2.亞伯拉罕差僕人，為以撒選新婦，預表天父差受聖靈忠心的工人傳福音，為基督預備新婦的教會。
- 3.利百加預表許配給基督為新婦的真教會，真教會應當有利百加的俊美、聖靈、慈愛和堅決的信心。
- 4.利百加只聽了僕人所見證亞伯拉罕家的豐富，就相信未見的丈夫；照樣，真教會的信徒只由主忠僕的見證，就當相信未見之主的榮耀。
- 5.利百加由僕人收了金飾為憑據（22），表真教會信徒由主領受了真

理，聖靈的恩典，為得救的憑據。

6.利百加要歸以撒為妻時，蒙祝福作千人萬人的母（60），表真教會歸屬於主，必生養眾多屬靈的兒女（參考：一28）。

7.天將晚時，以撒出來在田間迎接利百加，領她進母親的帳棚裡愛她（63~67），預表末日來到之時，主必從天上來，迎接真教會進入天國，那時候就是羔羊婚娶的時候來到（啓十九7）。

貳拾貳、以撒的妻得了孿生兒子（第二十五章）

第二十五章的前半，記亞伯拉罕死了妻子之後娶妻生子，並以實瑪利的略傳，可以不必詳細研究。唯本章的後半（十九節以下）以撒的妻利百加，到了時候懷孕，一胎生了兩個兒子，又有重要道理可以學習了。

一、以撒為不生育的妻子禱告（二十五 21）

利百加和撒拉一樣，是不生育的石胎，但以撒相信神是全能的，就不用人的方法求得兒子只向神禱告祈求，是一件信心的佳範。

二、利百加懷了雙胎，在腹中就彼此相爭（二十五 22~26）

這是一件極奇妙的事，利百加為此奇異的事而求問神，所得的解答是：同一個腹內，同一人身上，必生出相爭的兩族兩國來，一為屬神所應許的，但神所應許的要來到之時，必先有一個競爭者來與他相爭，後來利百加生了孿生的兒子以掃和雅各，果應驗神所指示之言。這事不但應驗在神選民的歷史上，就是每一個人，要重生為應許的天國國民，他的性情上，也必生出屬血氣的起來相爭，能得勝這屬血氣的競爭者，才能蒙福。

三、以掃和雅各之不同

雖是同腹孿生的弟兄，以掃和雅各兩人的性情完全不同，且彼此為敵的，但神卻是愛雅各，惡以掃（瑪一 2~3）。這理由又很奇妙，若依人的方面看，雅各比以掃沒有特別長處，為何以掃竟不得祝福，長子的名分都歸雅各所得呢？但神的看法和人的看法是不同的（賽五十五 8~9）

。在此，將兩人不同之點列舉於下：

- 1.性情不同（27）——以掃性情粗直好動，奔走田野打獵，吃野味，沒有深思厚慮的智慧；雅各為人安靜，常在帳棚裡，為家裡的事認真；但有詭詐的性情，要圖得長子的業分。
- 2.品格不同——性情既不同，品格自然有異。雅各一生之所為，多是利己欺人，自私好勝，圖謀財利，注重經濟，因此而欺父、欺兄，就人格而論，是無可稱許的；以掃雖粗直無謀，倒有寬宏大量，只跑田野打獵之外，無求利己，除輕視長子名分之外沒什麼大過可指摘了。
- 3.爭取之不同（31~34）——以掃只天天打獵，滿足其口腹，一旦累昏，只求得一碗紅豆湯就以為足，是爭取一點點眼前暫時的所得而已；雅各所選擇的乃是長久的、未見而永存的。因此而爭取了長子的名分。可知他們二人，一則只有現今主義，一則抱永遠觀念，二人之相異並其得福之不同，就是因此而差別的。
- 4.信仰之不同——雅各之為人，雖無什麼好處可取，但他有一件可特記的，是他對神有極熱心的信仰，可作後人之模範，他既從少時就安靜常在帳棚內，一定有由父母承受敬畏神的訓誨，曉得敬畏神始能得福之道，所以他一生所到之處，都有不離開神的記事，如立石頭澆油（二十八 17~18），築壇獻祭（三十五 6~7），遇事困難就迫切祈禱（三十二 9~12、24）等，可知他是對敬神極熱心的信徒；但以掃的一生，對於信仰方面連一字也沒有提及，可知他是完全離棄神的屬世屬肉之徒，這事也就是雅各為神所愛，以掃為神所惡的重大理由。
- 5.由人相不同的表示（25；二十七 11）——以上種種之不同，是在兩人初生之時，就以不同的人相表示出來了；以掃身體發紅，渾身有毛，乃表示他心中不潔淨（紅表示污穢）又近乎禽獸，沒有屬神的性情（因有毛如獸）。

6.立國的先後亦不同——以掃是先出生的，為以東國之祖。後來以色列未有王之先，以掃的子孫就先在以東地建國立王了（二十六 31）。這認為屬血氣的在先，然後才有屬靈的表示（林前十五 46）。古時神國國民如此，個人心靈上如此，教會也是如此；所以真教會就在許多屬世屬血氣的各教會建設之後，才出現於末世的。

四、以掃賣出長子的名分（二十五 29~34）

以掃是先生的，列為長子，有承受長子福分之權利，卻因他奔走田野打獵至累昏了，貪吃雅各的一碗紅豆湯，就將有大福的長子之名分賣給雅各，後來後悔號哭切求，也得不到父親之祝福（來十二 16~17），這是一件極愚蠢、極可憐的事，留記在聖經給後代信徒為重要的鑑戒。自古以來，信徒中為貪愛世界而奔波，至於靈性累昏，為求得一點利慾（如一碗紅豆湯）而放棄天上長子的名分和福分的，不知有多少？求承受天上基業的真基督徒，當記住以掃失福的故事，永以為鑑！

貳拾叁、以撒信心的失敗與恢復（第二十六）

關於以撒一生的事，聖經所記不多，除第二十六章之外，別處所記的，都是點綴而已。但根據二十六章詳細的記載，就有幾樣可以學習之重點。

一、以撒有美好的性情

以撒柔和、安靜、隱藏、謙卑、順服、不與人計較，近乎無抵抗主義，這些都是極好的性情，可作信徒的美範。（以撒幼時就受以實瑪利逼迫無抵抗，少時順父命捨身被獻為燔祭，長成時又順從父命娶妻，是極可取範的順服）。

二、以撒信仰的失敗（二十六 1~11）

那時遭遇飢荒，想遷去埃及，這是以撒步了他父母的後塵遇困難時，不依靠神去求人的幫助。但神已知道他這次若下埃及去，必遭更大的危險，就顯現阻止他，他的性情是順命令的，就不敢再行，而停住在基拉耳。（基拉耳在迦南地南方當時尚屬非利士人居住之地，將來要編入迦南地的，這時候神允許以撒居住在那裡。）以撒聽命居住基拉耳，神就祝福他，把向亞伯拉罕所立的約，復述指示他（3~5）。

但以撒一居住外外邦人之地，又犯了亞伯拉罕一樣的罪，向那地方的人稱妻子為妹子，因此險些招禍，又由神美意的保佑而脫了險；以撒也受了非利士王亞比米勒的指責，於信仰道德上有了污點（7~10）。可知在迦南地遇飢荒的試煉，就想遷居埃及，是信心的失敗；雖神允許他住在基

拉耳，卻非神原來的旨意，是成全第二旨意而允許的。可由以撒住基拉耳的結果而知。

三、神使他成為大富戶（二十六 12～13）

這是表示他聽從神的命令，就有了好的結果，一面證明要下埃及是錯的。但神實在的祝福，卻不在乎物質的豐富，因以撒物質上得了豐富，就招了非利士人的嫉妒迫害了（14）。

四、以撒所挖的水井被塞住（二十六 15～16）

按這段所記，以撒在非利土地所挖的井，被非利士人塞住，或被爭奪去，共有三次，這是極大的迫害，因當時在曠野生活，有許多的牛群、羊群與僕人，水井是維持生命至重要的；且當時挖井是極困難的工事，這寶貴的水井被奪去，何能忍受？

五、以撒忍受欺侮之美德（二十六 17～24）

以撒現出他稟性的溫柔、謙卑、忍耐、和平不與人爭的美德，挖好的井被奪，就讓步遷居別處，重新再挖，一連三次，最後乃上別示巴去（即回到迦南地），得了神顯現賜安慰祝福的話。這一段以撒極有道理的模範，現在基督徒，有幾個人效法呢？

六、以撒信仰恢復以後的美範（二十六 25～33）

以撒上到迦南地的別示巴，表明信仰已恢復了，以後的生活更是實在的，是真信徒更當學習的：

1. 第二十五節記載他所行的三件事，今日的信徒當照此順序而行，才是應當的：

①為主築壇——以敬拜神為第一，常藉此壇而奉獻禱告，與主交通。

②支搭帳棚——以自己的生活為第二，且極其簡素，看在世為客旅（來十一 9）。

③挖一口井——安定自己的生活，屬最後所行的。若先圖謀自己的生活，最後才築壇，那就順序顛倒了。

2. 敵人亞比米勒來求和（26~31）——箴言記載：「人所行的若蒙耶和華喜悅，耶和華也使他的仇敵與他和好」（箴十六 7），照此言，以撒的信心已經恢復，在別示巴為主先築壇就蒙主喜悅了，所以以前為仇敵逼迫他的非利士王，今乃同他的朋友和軍長來找以撒求和了。他們說：是明明看見神和以撒同住，害怕而來求和的。因行道使外邦人看見神同在而榮耀的事，是每個信徒當竭力追求的（太五 16；彼前二 12；腓二 15~16）。更可以感動人的是以撒對待來訪的非利士人，不看為敵人，倒為他們擺筵席，並留他們住宿的愛（30），這愛在對待敵人時實行出來，又合乎箴言的道理（箴二十五 21，以撒時代未有「箴言」，現在信徒若不行此道，何其可愧）。

3. 所挖的井得了水（32~33）——這也是以撒行道蒙神喜悅，神祝福他的一個證據。那井是以前所挖的，但挖好時還沒有水，到了以撒行了最大的道，愛了仇敵，為他們擺設筵席後立和平的約那日，才得水的。可知信徒得靈命的活水，與行道——尤其實行愛——大有關係。

貳拾肆、以撒為兒子祝福（第二十七章）

第二十五章末，記載以掃貪吃一碗紅豆湯，把長子的名分賣給雅各了，第二十六章末，以掃又娶了兩個外邦女子為妻，表示他永不作神的選民了。因此，以掃已不得長子福分的權利是確定的，這也是自未出生之前，就由神所預定，告訴了利百加的（二十五 23）。但在第二十七章，又看出人種種計劃的錯誤來。

一、以撒要祝福以掃是違背神旨（二十七 1~4）

按以前對利百加指示：「大的要服事小的」的旨意，以撒也一定知道的，為何這時候，以撒要違背神的旨意祝福以掃呢？有理在其內。以撒之為人，雖多有良範，但年紀多了，有老毛病，就作出錯誤來：

- 1.他好野味，偏愛以掃（二十五 28 上）——屬神的聖徒，好野味是不當的，因好野味就隨肉慾，不順從神的旨意，這是以撒老邁時的一個缺點。現在信徒，貪愛世界屬肉體「野味」的，也是如此，而作出違背神旨意的事來。
- 2.他年老時，眼睛昏花（二十七 1）——其實他不但肉眼昏花，既好野味而偏愛，而靈眼也是昏花的。若遵行主旨而行，年紀老邁，肉眼不能看見，靈眼卻是光明的，如先知亞希雅是一個例子（王上十四 4~18）。

二、利百加的計劃也不應當（二十七 6~17）

她用人的方法，要成全神的應許，和撒拉同犯一樣的錯誤（十六 2），利百加若有美好的信心，就當安靜等候神的時機來到，因神既選定了雅各為得福的，時期來到，應許之福必定歸於雅各所得，何必用人意計劃而犯欺騙的罪呢？因利百加沒有信心，做了這件不當作的事，後來就嚐了很

悲苦，即以掃要殺雅各因而叫雅各離家，以後利百加到死的日子，不再和所愛的兒子見面了（二十七 41~45，這裡記利百加叫雅各往拉班家住些日子，但一去竟二十年後才回來，利百加已不在世上了）。

三、雅各欺父有大過（二十七 18~24）

雅各順從母親的指示而行，合乎孝順之道是可嘉的；但反面，卻是假裝為哥哥，去欺瞞眼花的父親而奪他的祝福，就不是可嘉，而是一種大罪過，雖由神的旨意，得了祝福，但他因欺父奪福的緣故，以後的一生，就有無端的煩惱痛苦隨著他，應驗了自己所種，由自己所收的定律（加六 6）。下列各件，就是雅各用詭計奪了祝福以後所受痛苦的報應：

1. 因怕哥哥要殺害而離棄溫暖的家庭（二十七 41~45）。
2. 在哈蘭舅父拉班家作僕役共二十年，其間多次受欺哄，十次被改了工價（三十一 6~7、36~41）。
3. 在歸鄉途上，又受了兒子犯罪（殺人與行淫）的苦惱（三十四章；三十五 22）。
4. 未到家鄉，愛妻拉結因生子而死別（三十五 15~20）。
5. 被十個兒子欺瞞，喪失了最愛的兒子約瑟，憂苦了十多年（三十七章）。
6. 最後還因為飢荒，去所不願意去的埃及，最後客死在那地。

四、人的錯誤成全了神的旨意

查考聖經，常發現從人的錯誤，成全神的旨意的記事，實在不少。如因始祖的犯罪，神的大愛就顯明而施行救贖；因以色列民遷居埃及，以後才演出埃及的重大事蹟，對神的子民留下了重要教訓；因以色列民求立王，就藉此王國，指示神民在屬靈王國當遵守的教訓。照此，神在以掃、雅各未生之前，就預定以掃是被棄的，雅各為被選的旨意，後來由以撒一家人的錯誤倒成全了，使祝福歸予雅各。但我們要知道，以掃的失敗，不是

因為雅各的詭詐，雅各的得福，也不是母親的指教，也不是因自己的詭詐而作成的，凡事都完全在乎神的旨意成全過來的（參考：箴十九 21）。

五、屬靈的意義

雅各用偽裝得了神所應許之福，既是成全了神的旨意，我們也可以從這事內，看出有屬靈意義的真理來：

1. 雅各得長子的祝福，乃藉著穿上羔羊皮（二十七 16）——雅各不是生為長子，按猶太人律法之規定，是不能得長子之業分的。但雅各能被父親認為長子而得到祝福，乃在乎身上穿了羊羔皮，好像長子以掃的身上毛，因此而得來的。這事好比世人在神前，都失去了天上長子的福分，唯獨耶穌救贖，穿上真神羔羊的義袍的，才可以蒙福而得到天上長子的基業。
2. 雅各得祝福，又因衣服發生香氣（二十七 27）——從這節而知道，父親祝福雅各，與雅各的衣服發出香氣有關。指示信徒要得神的祝福，一面當靠耶穌救贖的義；一面要有現出行為上的香氣來（林後二 15）。
3. 雅各所受的祝福靈肉俱全（25、29）。
 - ① 天上的甘露——屬天屬靈之福。
 - ② 地上的肥土、五穀、新酒——屬地屬肉之福。
 - ③ 多國多民事奉跪拜（到他子孫的時候應驗），又必出現救主，使萬民歸順（參考：四十九 10）。

△ 39~40 節以撒對以掃所說的不是祝福的話。

貳拾伍、雅各離別家鄉（第二十八章）

一個可以在家安靜享受父母寵愛的雅各，因行詭詐奪了長子的祝福，竟成了當離別家庭，往他鄉去受苦的孤兒。從此，是雅各一生的大變動，又是他得進入新生，至確實可以享受由父親所祝之福的開始。本章關於雅各離家的事蹟，有很重要道理在其內，詳述於下：

一、他離家時的心境（二十八 1~5、10~11）

雅各的離家，表面上雖是父親命他往外祖家裡娶妻，但我們不要忘記，還有一個更大的原因，即二十章 41~42 節所記，是為躲避哥哥的殺害而逃亡的，所以照實際而言，那時候的雅各，是個犯罪的逃亡者。當他出了別示巴向哈蘭走去的時候，正是表現一個喪失恩典的罪人之狀態來：①因他犯罪被棄，②無家可歸，③孤獨無倚伴，④心裡充滿恐怖，⑤為生命的危機心中著急，切於求救。

他的心境如此寂寞，狀態這麼可憐，到了此地步，他才向神發出切心求救的信心來。若不是這樣，恐怕以前的雅各，從來未有求過神。

二、真神的恩眷

人雖然不誠實，神卻是誠實的。雅各既是神預定所揀選的器皿，他雖是一個未有好的信心，充滿詭詐、利己的舊人，因罪過成為逃亡者；神卻用至大的慈愛和忍耐而對待他、領導他、指示他、眷顧他；又施大能力拯救他脫離很多的危險；最後幫助他戰勝了肉體的舊人，更新改變為以色列神的王子的地位（三十二章）。

三、夢見通天的梯子（二十八 10~13）

那一夜，雅各在荒山野地，除了石頭做枕頭之外，再沒有別的。他只覺寂寞悲傷，又因身體的疲累，被黑夜所籠罩之中，不知不覺入了夢鄉。他夢見有從地上通天的梯子，又有神的使者在梯子上，上去下來，這是大慈愛的神為安慰他所顯示的有重大意義的異夢。這通天的梯子的意義，可由約翰福音一章五十一節而明白是指主耶穌的身體。當時神以此異象指示雅各，使雅各知道神與他同在，歡樂受慰，生出敬畏的心來（16~17）。但實際上是指示將來必由他的後裔出現救主基督，來開一條門路，使人依靠祂，必能從地上升到天上去（約十四6），而耶穌的身體，又是祂的靈所建設的真教會（弗一23），可知真教會就是從地上通到天上的梯子，在這梯子上，上去下來的使者，不但指天使，更是在指真教會與天上的神可自由交通的得救之人。

四、神的顯現（二十八13~15）

雅各不只看見天梯，還看見神在梯子以上，向他說了應許祝福之言，就是將對亞伯拉罕和以撒的應許重說一遍，並再加對雅各的保證謂：「我必與你同在，你無論往那裡去，我必保佑你，領你歸回這地，總不離棄你。」這是何等的恩言！但不只雅各，憑神所選召、所喜愛的人，在世界的旅途上，無論到那裡去，或遭遇什麼苦境，主必同在、安慰、領導，總不離棄，直到歸天上的家鄉去（約十四17~18，十六33；來七25）。

五、雅各從夢中醒悟（二十八16~17）

那時雅各睡醒了，說：「耶和華真在這裡，我竟不知道。」這句話，表明他以前對神認識的缺欠，信仰極其幼稚，不知道神是無所不在的。到了這時候，才從夢中醒悟，知道神也在這裡，始發出恐懼敬畏的心，認識神同在的通天梯子之處，乃是「神的殿」、也是「天的門」。現今也必有許多信徒像雅各的無知，即現在真教會是通天的梯子，主真神也果真在這裡，這地方（即真教會）就是「神的殿」、也是「天的門」，到底有幾個人從夢中醒悟而認識清楚呢？

從夢中醒悟而認識清楚呢？

六、雅各立石柱為紀念（二十八 18~19）

雅各見神後，不但發生恐懼、敬畏，又充滿了感謝的心，為紀念大恩，就將所枕的石頭立作柱子，澆油在上面，作分別為聖的地方（民七 1）。古聖徒多在蒙恩之處，立石頭作紀念，如約書亞過了約但河時（書四 1~9），撒母耳戰勝非利士人時（撒上七 10~12）。他們所立的石頭都有重要的意義。尤其雅各在夢見天梯，見神之處，所立的石頭意義是更大的。因那塊石頭乃是在曠野黑夜裡，作枕頭安睡得了平安的石頭，且在那裡見了通天的梯子，有神同在，是神的殿，天的門之處，雅各就特別的紀念，要表明那地方之可敬畏，就澆油聖別起來，並給那地方起名叫「伯特利」即「神殿」的意思。這一切的意義，現在是不是都表現在真耶穌教會嗎？真教會是通天的梯子，已說明在前段。還有那時雅各在夜裡安睡的枕石，即主耶穌為磐石，為真教會的根基，倚靠祂的人，才得到真的安息，如雅各靠著那石頭，平安過了曠野的一夜，又澆油在那石頭上面；這事很明顯地表明有聖靈同在的地方——真教會乃是伯特利，是神的殿，是天的門，明白此屬靈真道至為重要！

七、雅各的許願（二十八 20~22）

雅各在伯特利立石頭紀念之後，又許了願。觀他所許的願卻不是屬靈的恩佑，只在肉身上衣食的無缺，在所行的路上得保佑平安，可回到父親的家（因雅各當時，未有屬靈的信）。但他許願要行的，卻是後來的信徒所當效法的。就是永遠要紀念那石頭的地方為神的殿，並要奉獻十分之一。現在蒙恩的信徒，主都賜與靈肉的衣食無缺，又在世路上得保佑平安，可回到天父的家裡去，更當以真教會為神的殿，在此虔誠敬拜，並奉納十分之一。

貳拾陸、雅各在拉班家二十年（第二十九、三十章）

雅各在伯特利得了見神的經驗以後，加添了他這次遠行的勇氣和盼望，蒙神的領導，再走了多日，就達到目的地，即哈蘭地的母舅拉班之家，以後要達成他出外的目的，一直在那裡居住了二十年（三十一-38）。這二十年是雅各為達成肉體一生的慾望，因此而勞苦服事人的時期。不只雅各，每個人人生來在世上都需要有服事的生活，可由雅各這二十年間的服事，看出一個典型來。

一、因蒙神選召，被領導去服事人（二十九 1~15）

這段所記，雖隱藏了神的名字，但雅各自離父家，走了幾十天的曠野路，能平平安安到達目的地，被母舅拉班迎接進入他的家，做服事他的人，實在是由神所領導，要叫做服事人的忠僕，而訓練他做選民的資格。

二、為得妻而服事人（二十九 16~30）

雅各為愛拉班的女兒拉結為妻，就服事了拉班七年又七年，共十四年；其中有一句：「他因愛拉結，就看這七年如同幾天」（二十九 20）。可知愛是服事的原動力，只要有愛，則任何勞苦都不辭（參考：帖前一 3）。

三、因作父母服事人（二十九 31~三十 24）

雅各在拉班之家二十年，共生了十一個兒子，成為一個大有兒福的父親。但誰都知道，生了很多兒子的父親，為服事兒子，受了多大的勞苦呢

？但這也是因為愛，不以爲勞苦，是樂意而行的。

四、爲僕沒服事人（三十 25～26）

雅各以前的服事，是爲妻子與兒女甘心服事，沒有報酬的服事。以後雖請求要回家，竟不得拉班的允許，只約定了工價，叫雅各再留住繼續服事他。但這次是被拉班的詭計欺騙的（雅各受拉班騙了兩次，一次是在娶妻的事上——二十九 23～25；一次是這時候，假約工價留他再服事。這是雅各以前曾欺騙了以掃該受的報應）。

五、爲利己的謀略而服事人（三十 37～43）

雅各見拉班行了惡策，將約定歸給雅各的有點、有斑、有紋的母山羊並黑色的綿羊，都移轉別處了，他也就使用更妙的計策，使瘦弱的歸給拉班，肥壯的歸給自己，而成了巨富。這方法，必是雅各十多年間，在牧養牲畜的經驗上，知道牲畜受胎時之感化力而應用的；一面也是神要使雅各這歷年的服事，得到報賞，所收的效果。但雅各使用這方法，圖謀利益自己，又是他舊人的狡猾性之表現，其實這舊性是不可存留的。神爲使他的舊性，有根本的改變，在他這二十年服事人的生活過後，還繼續以種種的方法訓練他，管教他，至實在更生爲以色列，有屬神選民完美的性情。

貳拾柒、雅各回歸故鄉（第三十章）

雅各在哈蘭拉班之家，作服事的僕役的時期已經滿足了，這期間共二十年（三十一-38）。雅各只是為達成肉體的慾望而勞苦服事，並沒有記載他有為神築壇、敬拜、祈禱、獻祭、紀念神等事，雖蒙神領導、保佑，達成了他的目的，他自己卻似乎忘記了神，但神永不忘記他，二十年前領導他離了家鄉，現在又要領導他回家了。

雅各雖有狡猾、詭詐、利己的缺點，但神既愛他，也因他有很多的優點；這優點，從本章起，可以逐漸看出。

一、雅各決意回鄉（三十一 1~3）

使他決意回鄉有三個理由：

1. 拉班的兒子們向他嫉妒（1）。
2. 拉班對他的氣色不如從前（2）。
3. 神向他指示（3）。

他以前雖有懷着回家的心念，都不能得着機會，又得神的命令；他就斷然決心而行，可萬無一失了。

二、雅各將神的旨意向妻子說明（三十一 4~13）

從雅各所說的話可看出他的優點來，即將神向他顯現所說的話，一件一件說得很清楚，可知他已有了信心，紀念神的恩典，在盼望中要回家。

三、不告訴拉班而偷偷的走（三十一 17~21）

但雅各的信心還是不夠的，既得了神的指示，又得了妻子的同意（14~16），當然是不必怕拉班的阻擋，可以公然向他商量，神必定感動他而

允許的。可是雅各在拉班之家，深知他的狡猾是可怕的，因受他的欺騙，服事了他二十年，受欺哄改了工價有十次（6~7、41），以致雅各這次要回家，不敢告訴他，這是雅各怕拉班過於信靠神，乃是信心軟弱的表現。

四、神的保護（三十一 22~24、29）

以後拉班聞知，就追趕雅各，走了七天，在基列山追到，必定是要抓他回去再作僕役，幸由神的干涉，使拉班不敢再說好說歹，這真是神意外的保佑！可知雅各若有信心，從起初就倚靠神，與拉班商量回家的事，拉班必在不允許之中，被神干涉而叫他允許的。

五、拉班與雅各的談判（三十一 25~42）

拉班對雅各所說的好話，未必是真意（27~28之言），其責備他偷了神像卻是拉結的罪（30、19）。而雅各為自己辯解，陳述的一段話，都是實在的事，使拉班無可否認（36~42）。在這裡可看出雅各為人，對服事人有忠心忍耐，對神又是誠實的。

六、拉結偷神像的罪（19、32~35）

拉結雖然生得美貌俊秀，為雅各所愛（17~18），但只是外貌的美，心靈卻是不美的，見自己不能生育，就嫉妒她的姐姐，對雅各說了不合理的話（三十一 1）；聽了丈夫見證神的恩典那麼明顯，還不放棄假神，要離家之時，偷了她父親家中的偶像，真是愚蠢的作為。且將偶像藏在駱駝的馱簍裡，而坐在上頭欺騙父親說：「現在我身上不便」（35），使拉班找不出來。這雖是她的智慧，卻是為隱罪的頑智。現在的信徒，犯了罪為顧全面子不肯招認，藉口說不便的，不知有多少？

七、雅各與拉班在和平裡立約，彼此分離（三十一 43~55）

拉班不是敬畏神的，自己也得著神顯示不可加害雅各的事，又聽了雅

各見證神保佑他的因由，就惶恐起來，對雅各說些恩愛的話，要求彼此立約了。這是由於雅各的信心，向拉班見證神恩的效果；若不是藉著神的幫助，雖雅各有詭計，亦不能勝過比他更狡猾的拉班，得到二人在和平裡彼此立約之效呢？拉班既然不和雅各說是非了，雅各更表現了他性情上的美點，對拉班過去的虐待都赦清，更不向他說是非，只在和平裡立約，又獻祭頌讚主，請眾弟兄吃飯，留拉班一行人在山上住宿，次日清早，大家在愛中和樂而分離，拉班才回本地去。這就是敘利亞人和以色列人分離之起始。

貳拾捌、雅各在瑪哈念（第三十二章 1 ~21 節）

雅各自與拉班分離之後，仍舊行路，到了一個地方，遇見了神的使者，那地方就是瑪哈念，雅各在這裡，又表現他的性情來了，把在這裡的事情，研究下去便知道。

一、神顯二營的軍兵幫助他（三十二 1~2）

因雅各要回家的旅途，須經過他的哥哥以掃所居住的以東地，以掃離了祝福的應許地以後，神也賜他在以東地發達，有物質上的豐富，作了那地的首領。雅各因二十年前的罪，現在聽見哥哥在以東有勢力，又必須經過那地方，心裡是十分懼怕的。神知道人的心，就在這裡使雅各看見許多天使為軍兵的異象，為的是叫雅各知道神愛他，差極多的軍兵隨著保佑他，可以放心經過哥哥的以東地。雅各見了這異象，才給那地方起名叫瑪哈念就是二營軍兵的意思（據聖經辭典所註解）。

二、雅各懼怕中的準備（三十二 3~8）

雅各雖見了神的軍兵的異象，信心還是軟弱，就差人到以東地見以掃，說了些諂媚的話（3~5）。但所差的人回來報告說：以掃帶著四百人迎面而來，就懼怕（想是要來攻打的）。隨即實行可逃避的準備（6~8）。這是太沒信心的作為。

三、雅各的祈禱（三十二 9~12）

先靠自己的計劃之後，才想起當對神祈禱，這是以自己為先，以神為

後的幼稚信仰。但查考雅各在這裡所禱告的話，卻是一篇有模範性的祈禱。即：先述說神過去向列祖所施的慈愛，對自己表示謙卑而感謝所受的恩惠，然後求神保護，救他脫離以掃的手，最後以紀念神的應許為結束。

四、再用自己的方法（三十二 13~21）

雅各雖祈禱了，還是沒有信心，好像把所祈禱的話都丟棄了，又倚靠他自己的智慧和財物，就挑選了所有的牲畜共有五百八十匹，分作三隊，要贈送以掃，以挽回他的怒氣而求和解。這方法全是由他沒有信心，不依靠神，只靠自己而行的。在今日口說信靠神，也行了祈禱，在祈禱以後，還是靠未死舊人（老舊自己）計劃的人，實在不少。雅各想起以前的罪，奪了哥哥長子的福分，這時候為着補償，認為需要用這麼大的代價的——五百八十匹的牲畜，這是他在哈蘭地勞苦了二十年，所得來的大部分，此時竟要歸給他的哥哥，作以前奪了長子福分的代價，似乎是理所當然的事。照箴言所記，得罪人時，求赦免須送禮物（箴十八 16，二十一 14）——亞比該對大衛所行也是一個例子（撒下二十五章）。

貳拾玖、雅各在毘努伊勒（第三十二章 22~32 節）

雅各因為怕以掃，一面祈禱，一面靠自己的方法，真是設想週到。他預備了送給哥哥的禮物以後，又在夜間安排了一切的家眷都渡過雅博河，只剩他自己不與衆同行，而留在夜間幽寂之處，其理由是：雅各雖用盡了自己的方法，還是感覺前途的不安，因此而留下自己一個人要向神特別祈禱的。本章二十四節以下所記那篇奇異的事，就是雅各特別祈禱的情況和結果。

一、與神較力的祈禱（三十二 24）

「有一個人來和他摔跤」，「摔跤」也可譯為「較力」或「角力」。來和雅各摔跤的那人，其實不是人，到後來雅各已知道他是神（20），在經上雖記那人來和雅各摔跤，其實是雅各和那人摔跤，即與神摔跤的。實在就是雅各要向神特別祈禱，竟變作與神摔跤，即與神較力的狀態。這就是表示雅各本來的性情和他信仰的態度。因為雅各雖然信靠神，卻是詭譎、狡猾、用巧智圖謀利己，與人爭勝；不但要勝過人，他又用這性情和慾望的計謀而信靠神，對神祈求，就是要神應付他的慾望，而達成自己的計劃，是挺自己的意氣要與神爭勝的。因此就在那夜的特別祈禱，變成與神摔跤的光景來，真是極奇妙的顯示。現在許多信徒的祈禱，當以這段故事而自省，有沒有在祈禱上與神較力麼？當以主耶穌的祈禱，不是照自己的意思，照神的意思而順從為範（太二十六 39）。

二、雅各與神較力的結果（三十二 25~27）

起初都是雅各勝過那人；但那人神，不是沒有能力可以制勝雅各，是時候未到，故意讓他的。（如父親和小兒較力，故意裝敗。）那夜是徹夜的較力，到天快要亮，那人知道時候到了，就將雅各的大腿窩摸了一把，他的大腿窩就扭了，全然失去了摔跤之力，才知道那人是全能的主，就投降祂而求祝福了。原來，神的旨意就是要將雅各那狡猾、詭譎、好勝的舊人，完全打碎，改變他為新人，才要祝福他的。所以神就在這時候，先問雅各叫什麼名字，其實神不是不知道他的名，是「雅各」的名的意義包含著雅各本來的性情，即「排擠」或「競爭」「制勝人」等等的意思，神特別問他，等於叫他承認自己的罪，要放棄這舊名和舊人的性情，才有資格得祝福。

三、改名為以色列（三十二 28）

「以色列」實在的意義是「神的王子」，是極尊貴的名字。神是萬王之王，選民為祂的兒子，又與祂同在王的地位是極其尊貴的。詭譎的雅各，能改變為「以色列」，神改變人的權能恩典，真可稱讚！但神給雅各改名為以色列，是以他與神與人較力都得了勝為理由。得勝了人，即勝了哥哥，得到長子的名分與福分；又勝了拉班，成了有許多妻子和牲畜的大富戶。但得勝了神，就不是指在摔跤之時神勝不過他的時候說的，是被神摸扭了大腿窩，不能再與神較力，完全放棄了自己的意氣，降服在神的腳下，求得神的祝福，那時才是對神得勝的。這事對現在的信徒所留下的教訓，非常重要！肉體的腿癱，無力走自己的路，唯有信心的腳強壯起來，才能走神所指示的天國路。

四、給那地方取名叫毘努伊勒（三十二 30）

「毘努伊勒」意即「神的面」，就是雅各在那地方面對面見了神的紀念。凡信徒向神的祈禱，都要達到此境地，才是有果效的，不然，只向空中發言有何益？若要有與神見面的祈禱，要先放棄老我的舊性情、舊意念

，並一切心中的邪情惡慾；且有自夜裡到天亮的專心與迫切，不求到祝福不罷休的精神。這樣，雅各在毘努伊勒的經驗，也必成為你的經驗，在祈禱中見神面而蒙極大的祝福！雅各徹夜的祈禱而得勝神，被改名得祝福之後，天就亮了，他就在光明中走向前程。

叁拾、雅各又遭失敗（第三十三、三十四章）

神奪去了雅各與神較力的屬肉之氣力，爲使他改變爲新人，給他改名，並且祝福他。以後的雅各應該不可再有失敗的事；但於三十三、三十四章，又看到了他遭失敗的苦事，實在可悲。這事又是信徒重要的鑑戒。

一、雅各迎見哥哥以掃的態度（三十三 1~17）

照此段所記，拉班來迎見雅各的結果，很圓滿地得到了和解，這是由神所感動的果效。但雅各雖有毘努伊勒的經驗，還是欠缺信心，再用自己的妙計，將妻子分爲三隊，將最愛的拉結和約瑟安排在儘後頭，以備以掃若行殘殺，可以容易逃脫。又自己走到前頭一連七次俯伏在地叩拜，才就近他的哥哥（3），甚至對他說：「我見了你的面，如同見了神的面」（10），這種極端的諂媚，真不合乎神的王子之態度。莫怪在前章，雖被改名爲以色列了，在本章第一節還是稱爲「雅各」，因雅各的舊人舊性，還是存留著。不但如此，還欺騙了他的哥哥，叫他先起行回往西珥去，他以後也要去（西珥是在那地的東南），其實等看不見以掃之後，竟轉往西北的疎割地方去，這也是他懼怕以掃，是沒有信心所陷的罪過。

二、從疎割遷往示劍買地（三十三 18~20）

照二十八章雅各向神所許的願和三十一章十三節的記載，他應該回到迦南地的伯特利去還願，但他似乎忘了這約，竟往疎割爲自己蓋造房屋，再到了示劍買了土地支搭帳棚，他這一件大錯誤，造成失敗的原因。他不像亞伯拉罕以神爲第一，而是以自己爲第一。因爲他的家族和牲畜多的緣

故，就先找地方安排屬世屬肉的事。凡先為自己屬肉的事安排，都不能得到。雖他最後有築了一座壇，用自己的新名以色列而稱呼那壇。因那壇築在錯誤的地方，又以自己的名而稱呼也不合宜，所以雖築了壇，也不得神的恩佑，於三十四章竟發生惡果，羞了主的聖名。

三、雅各的女兒受辱（三十四 1~5）

本章是雅各不順從神的旨意所收的大惡果。他的女兒底拿被示劍哈抹的兒子玷辱的事件，可叫我們得到種種的教訓：

1. 眼目的情慾（三十四 1）——從雅各的女兒底拿，「出去要看那地的女子們」這一件小事，就是本章所記幾種大罪惡的原因。底拿出去要看那地的女子，因那地是外邦，虛華的罪惡地，底拿因有虛榮心，愛看那地方驕奢的狀況，婦女的妝飾，衣裳的流行等，雖然不是什麼大惡事，卻是「眼目的情慾」。我們要知道這小小眼目的情慾，就是犯大罪的原因。如夏娃的犯罪（三 6），羅得的失敗（十三 10），亞干犯罪（書七 21），大衛犯了姦淫、殺人的大罪，都是被眼目的情慾所牽引的（撒下十一 2）。
2. 肉體的情慾（2~5）——與眼目的情慾相關的，就是「肉體的情慾」。因此，底拿一出去，就被那地主人的兒子示劍引誘，與她行淫，受了污辱。這就是底拿為眼目的情慾所收的惡果，但也由於雅各的不留意，允許女兒與外邦人交往而來的。更根本的原因，就是對神的背約，不回去伯特利還願，倒遷到外邦的示劍來居住的結果。這事件一發生，雅各痛苦的心中，閉口不言（5）。

四、雅各眾兒子的罪惡（三十四 6~29）

示劍為要除去玷污了雅各女兒的罪蹟，就託父親來請求雅各，要娶底拿為妻，可是雅各的眾子們十分惱怒，用詭詐的話回答示劍，要求他們全城一切的男丁，若都受割禮，就必答應他們可以結親。示劍因喜愛雅各的

女兒，也就答應，傳令叫全城一切的男丁都受了割禮。到了第三日，眾人正在疼痛的時候，雅各的兒子西納和利未拿了刀劍，去把全城的男丁都殺了，又擄掠了他們的牲口、財物，詭詐、欺騙、兇殺，這罪惡是何等的重啊！

1. 他們為報仇而利用神立約之割禮。
2. 要求人行割禮為結婚之條件，更是假冒偽善。
3. 為滿足各人的要求而利用神聖約之記號的割禮，是極大的冒瀆。
4. 不只示劍父子行割禮，更叫全城的男丁都實行。這在於雙方都存著極大的貪慾，要叫對方的所有歸為己有之緣故。即為個人的利益，而濫用宗教儀式的大罪。
5. 原來割禮是神為賜福恩典和生命而立的，他們卻利用殺人、搶奪、殘害、暴虐之手段，真是叫人聽之而戰慄！

五、雅各的恐怖和恥辱（三十四 30~31）

雅各因不順從，收成了這些敗壞的果子，真是叫我們懼怕而警惕。眼目的情慾、肉體的情慾、今生的驕傲、憎惡、偽善、褻瀆、殺人、搶奪等罪，都是由他的衆子犯盡了，實在可怕。以後雅各滿心充滿了苦惱，責備西緬和利未，卻不是責他們犯了大罪，只是說：「你們連累我，使我在這地的居民中，有了臭名。」（三十四 30）他的心理狀態，實在可憐。他應該知道西緬和利未所行的是殘忍的大罪惡，可是他竟不責備他們的罪惡，只怕自己受罪的連累，心中充滿恐怖和恥辱，而說出可憐的話來。雅各因為自己的心性和行為的不誠實，已嚐過了多年的困苦之經驗，但必定沒有比這次的經驗更痛苦。其實雅各經驗了昆努伊勒的恩典之後，應當有更生的生活，諸事遵從神的旨意而行，殊不知被改名以後，還是照舊名的雅各表現了舊人的性情，用自己的智謀貪圖肉身在世上的安樂，違背了神的旨意，遷居於示劍買土地居住，才收到這次極大的苦惱，這真是可憐的經驗啊！這件事留下了很嚴重的警誡和教訓給後代的信徒，不順從神旨，只

從私意的，所收的後果是何等的可怕！

叁拾壹、雅各回伯特利（第三十五章）

神的恩典真是可稱頌的，雅各因順從私意，到了示劍，計謀自己的生活，結果遭受了前章所記的失敗、苦惱。但神還是不責備他，倒向他顯現，指導他行當行的事。

一、神命令雅各回伯特利還願（三十五 1）

傳道書說：「向神許願的，償還不可遲延，許願不還，不如不許。」（傳五 4~5）。雅各於二十多年前逃避他的哥哥，往哈蘭的時候，曾在伯特利對向他顯現的神許過願（創二十八 10~22）；現在已平平安安回來，理當先到伯特利去獻祭，奉納十分之一以還願。但他竟違背自己的約，不順從神的旨意，先為自己的肉體安排，往疎割去蓋房，再到示劍去買地，作久住的計劃，因此就遭受挫折、失敗，使兒子們犯了大罪，經驗了心裡極大的痛苦。神看見雅各如此墮落的狀態，因為愛他，就干涉他、叫醒他，命他急速回伯特利還願，盡所當盡的本分。主對他所揀選、所愛的僕人，有墮落或走錯的時候，都是如此叫醒的（啓二 5；三 19）。神的誠實、慈愛，永遠長存，真是可讚可頌！

二、雅各的順從（三十五 2~5）

雅各在失敗的苦惱中，不受神的譴責，反聽到慈愛的呼聲，他決意從命而行了，就馬上起來叫家中一切的人除掉外邦的神。因雅各自己雖然信真神，不拜偶像，但以前只顧自己的事業，沒有積極的叫家人放棄假神。人的墮落，多因對家族不盡責任而發生（如以利）；人的悔改，也由全家族開始（書二十四 15）。廢除偶像的，當照雅各所行，不單除掉偶像而已，連附屬偶像的物件，都要廢除（申七 5、25~26；徒十九 18~19），

若留下了一件拜偶像的東西，如：「邱壇沒有廢去，百姓仍在那裡獻祭燒香」，就是禍根（王下十二 3；士八 24~27）。

雅各因順從的結果，得了神特別的保護，不但受殺戮的示劍人不起來復仇追趕他的衆子，連周圍一切的外邦人都懼怕不敢追趕，更看出神對選民的特愛，雖雅各做了那麼錯誤，使兒子們犯了那麼重的罪，在極危險的環境中，還是加恩護佑，神如此的大慈愛何其可頌，何其可靠！

三、雅各回到伯特利（三十五 6~7）

雅各蒙神保護，不久回到迦南地的伯特利；在此一定回想到二十多年前逃到這裡，夢見天梯和神向他說的話，並二十多年間，在流浪的生活上，都蒙神的保佑而平安回來，滿心感謝和感激，兩眼含淚而在那裡築了一座壇，實行獻祭以還願，後來他給那地方起名叫「伊勒伯特利」即「神就是伯特利的神」。他在示劍也築了一座壇，起名叫「伊利伊羅伊以色列」即神是以色列的神，是以自己的名字稱呼神的。但現在對神就不加上自己的名字，只稱「伯特利的神」，這是紀念神在伯特利向他顯現，應許要恩待他、保佑他、拯救他的緣故，所以如此稱呼才是在神面前有自卑，並有紀念祂的恩惠。從墮落中醒悟起來回到伯特利紀念過去的恩典，理當如此自卑求赦宥，才配得領受更深的恩惠。

四、恢復昆努伊勒之恩（三十五 9~12）

神又向雅各顯現賜福與他，對他說：「你的名字原是雅各，從今以後不要再叫雅各，要叫以色列，這樣，他就改名叫以色列」。這就是恢復了昆努伊勒的恩典，即昆努伊勒時的祝福，叫他重新紀念，並指示有更大的應許，照十一、二節所記，且特別說：「我是全能的神」而應許的。可知所應許的福，必定成全，萬無一失。雅各回到伯特利，順從神命令，實行所立的約而築壇獻祭還了願，又有自卑紀念神恩，就恢復了昆努伊勒的祝福，且得了更確切的應許；從此，雅各的名字可實在更新而稱以色列了。

五、伯特利的預表（三十五 14～15）

在二十八章十八節，雅各已在伯特利將所枕的石頭，立作柱子，澆油在上面；現在回來這裡還了願，又立了一根石柱，在柱子上奠油、澆油，給那地方起名叫伯特利，「伯特利」即「神的殿」。而神的殿就是神顯現同在施恩惠的地方，又有梯子通到天上去。這「伯特利」所有的一切，現在於靈意上都成全在真耶穌教會。即真教會是神以聖靈顯現同在的伯特利，有主耶穌為教會的柱石，有喜樂的酒和發光的油（也就是聖靈），藉此可以和天上的神連絡交通，好像通天的梯子。每個蒙恩的信徒，都要效法雅各，回來現在屬靈的伯特利的真教會敬拜，才能在神的恩中而蒙福。

六、祝福以後的試鍊（三十五 16～29）

雅各回來伯特利還了願，已得到神顯現祝福，進入更新的生活了。但信徒一蒙福，也常有試煉隨之來到。在本章十六節以下，記載受到祝福以後的雅各，又遭遇了三件悲傷的事，使他大大傷心。幸而遭此事之前，神已在伯特利顯現，賜以極大的祝福，他才得以忍受所臨到傷心的三件事情：

1. 最愛的妻拉結，因生產便雅憫的艱難，致於喪命（16～20）。
2. 長子流便犯罪，致失去長子的名分（22；代上五1）。這事，不知道雅各的心情有何等的悲傷！
3. 雖回到父親所居住的希伯崙，卻不見到愛他的慈母利百加，以後連父親以撒也去世了（27～28）。

雅各為成全神所揀選他為以色列之祖，還需要由神領受這些悲痛的苦杯，在忍受之中得以造就；所以神才在伯特利，先賜予他更大的祝福，使他得更新，有盼望，有忍受的能力之後，才叫這些悲痛的事臨到他。從這事我們又看出神恩慈愛的週到，真是可讚可頌，可放心依靠的。

叁拾貳、約瑟的一生（第三十七章～四十五章）

第三十六章是記以掃的後裔。以掃離去神應許的迦南地，住在西珥山，成立以東國，以色列人未有君王之先，其出了八代的君王，國中有二十五個族長。但離去神的國度，不久卻滅亡，不存留於世界了。此事有重要教訓在內，不必詳述。現在要從第三十七章起，專一研究聖經中最為信徒之模範者——約瑟一生的事蹟了。創世記的人物中，約瑟一生的經歷記載最詳細，最有可感動人的模範美事在其內，是每個信徒特要用心學習，以作幫助完全靈修之材料。而三十七章以下，關於約瑟的經文，比較詳細又淺現，無須要逐章逐條加以詳細解說；只照下面所諸舉要點而學習，就可以明白全般的重要真理。

一、約瑟在家的時候（三十七 1～11）——自生下來到十七歲之時

1. 約瑟是生在一個混亂的家庭，自幼時就嚐了很多的苦事。他的父親有許多妻妾，兒女之間，因同父異母，就發生不和睦；且約瑟是幼少就沒有母親，他的孤苦是特別大的。
2. 因雅各特愛約瑟，使約瑟受了諸兄的怨恨、嫉妒。雅各特愛約瑟有許多理由：
 - ① 約瑟是雅各的愛妻拉結所生的，而拉結已經去世，因此，雅各就特愛拉結所遺留之子。
 - ② 因約瑟生得秀雅俊美（三十九 6）。
 - ③ 因約瑟的品性，比諸兄良好（三十七 2）。

④因約瑟是雅各年老所生的，老境寂寞，特愛幼子作慰伴。

⑤因約瑟作了異夢，使雅各認為這兒子的前途，極有盼望。

有以上諸理由，使雅各偏愛約瑟，而引起諸兄的嫉妒、惱恨，家庭的悲劇就因此而生。

我們的家庭，對於怨恨、惱怒、嫉妒的事，非十分謹慎不可（箴二十七4）。

3. 約瑟與諸兄，行為上不能協調——諸兄的行為是邪惡、黑暗；約瑟卻是良善光明，光和暗自不能相容（林後六14）。約瑟將哥哥們的惡行報告父親，就受了哥哥們的謀害（參考：約壹三12；約七7）。

二、約瑟的離家（三十七12~17）

約瑟不但在家庭，受了環境惡劣的悲苦，且到了十七歲之時又要離家，到他鄉去受無端的磨煉。這是出於神的美意，因約瑟是神所揀選的材料，要從各方，使他受嚴格的訓練，而成爲大器可用的人材。

1. 雅各差約瑟往示劍去看眾兒子平安否（14）——可知雅各不是只偏愛約瑟。他爲著眾子在外放羊，久無音信，就非常關懷著急。爲兒子的多不體會老人家的的心情，反而誤會父母，以爲故存偏心；其實做父母的，總不會不愛自己的兒女。雅各的身邊沒有約瑟在，必寂寞非常，又差所愛的約瑟到遠地去，也難免有危險的，但雅各因敵不住想念眾子的心情，終乃犧牲自己，決意差約瑟去了！想不到約瑟這次離家，與父親幾乎成爲永別，在二十多年後，兩人始得重見。

2. 約瑟尋找諸兄，從示劍再往多坍（15~17）——可知約瑟往探諸兄，不但是順從父命，也是出於自己的本願。他知道諸兄是恨惡他的，卻沒有存著懼怕和懷疑的心，只體會父親的心腸，關懷諸兄的愛心，竭力追求和睦，就克服一切的困難，而追趕諸兄，直到多坍。

這正合乎主耶穌的教訓：「人強逼你走一里路，你就同他走二里」（太五 41）。現在我們基督徒，也有許多「哥哥們」，需要尋找，當從約瑟學其榜樣，排除一切的困難，勇往去尋找。

3. 約瑟被害（15～36）——在聖經裡，這是極兇惡的一件罪案。十個大人，謀害一個手無寸鐵的童子，且這童子是懷著善意，從遠方來探問他的兄長的，但諸兄長卻因著嫉妒、憎恨，竟以惡報善，作出這兇惡的大罪來。他們這行動是極不孝親，又無同胞骨肉之情，作出殺害幼弟之惡謀，又去欺騙父親，這是最卑劣之行為，顯明人類的罪惡何其大！

他們剝了約瑟的衣服，把他丟在坑裡。可想像：當時約瑟悲慘呼喊的聲音，何等淒涼！但諸兄長都毫不動心，照常坐下來吃飯（23～25 上）。所以後來的先知就引這一段的故事，指責背道之人（摩六 6）。這是警告神的百姓，勿只顧自己的快樂，任兄弟受苦而置之不聞。

後來猶大的起意，把約瑟從坑裡拉上來，賣給以實瑪利人，帶往埃及去，再賣給人家作奴隸。試想：一個在家裡蒙父親特愛的童子，竟作商品被賣，要被帶到遠方去，如牛馬使用他，其情景是何等淒涼！

但犯罪者的良心是永遠沒有平安的，他們要晝夜不住地受良心的責備。實在約瑟的哥哥們，在時過境遷以後，還是不能忘記他們親手所作的這件罪案（參考：創四十二 21～22；五十 15～17）。

約瑟被諸兄賣給人為奴以後的情形，詳記在三十九章以後。但插記在三十八章非約瑟的事在間，是有重要的道理及理由在內。而三十八章所關的道理，在本書之末後會詳細解釋為補充。在此將約瑟被賣的情形繼續記下去。

三、約瑟被帶到埃及（三十九 1～6）

1. 做法老（埃及王）內臣的家奴（1～2）——王的護衛長波提乏不是平常人，乃是軍人。當時有地位的人，對待奴隸是極其殘忍的，奴

隸所過的生活，比牛馬還不如；約瑟在這樣的環境中過活，何其困苦而又危險啊！

但約瑟在波提乏家裡，能過了多年的生活，實出自神美好旨意之安排和幫助。因約瑟是神所揀選的器皿，先領他到埃及去，為要成全神預先所定的計劃，使神遠在亞伯拉罕的時代，所指示的大事，到了時候要全部應驗（十五 13~14）。因為「神的旨意原是好的」（五十 20），過了二十多年後，約瑟的哥哥們下到埃及，在做了宰相的約瑟面前，恐懼不安的時候，約瑟就說明了神的好旨意而安慰他們（四十五 5~8，五十 18~21）。

2. 約瑟的忠誠（4~6）——為奴僕地位的約瑟，能受主人派他管理家務，將一切所有的都交到他手中，若不是約瑟辦事老練，樣樣做得有條有序，何能獲得主人這麼大的信任呢？
3. 神的同在（2~3）埃及是拜偶像的國度，一個青年，到了拜偶像的異族環境中，能不被同化而保持信仰，且能有信仰生活的見證，實在是難能可貴的；但以理和他的三個朋友也是如此。今日許多基督徒青年，一出了社會在不信之人環境中，能有勇氣將自己的信仰，帶到各地去發光的有幾人呢？
4. 造福他人（5）——這主人一家之得福，一面因為約瑟為主人服務忠誠；一面又主人看重約瑟而善待他，蒙神所賜的。一個屬靈的人，到那裡應當使那裡的人因他蒙恩；凡善待屬靈人的，也必蒙神賜福，這是兩條打不破的定律（參考：創十二 3；太十 12~13、40~41；王下四 8~17）。

四、約瑟得勝了大試探（三十九 7~18）

1. 這是最惡性的試探——此試探的惡性有下列幾點：

①是向人最難制勝的性慾來試誘的。參孫、大衛、所羅門都在這事

上失敗。

②誘惑的對方，並不是常人，是最愛自己的主人之妻，更難以拒絕，因為拒絕的危險性很大。

③又是天天不休的固執性之誘惑（10），更難以逃避的。這是魔鬼用了妙計，一定要誘到約瑟歸于敗亡才滿意。因約瑟是神所看中的人，一面魔鬼也是看中他，魔鬼所以看中約瑟的理由有幾點：

(1)他敬畏神，神與他同在。

(2)品行端正。

(3)作事殷勤忠心。

(4)生得俊美——不只肉體外貌之美，也在乎靈性之美。

魔鬼試探人，未必乘人之弱施以擊破，倒是乘人之長，加以利用。人的長處，往往成了人的禍害，人在平安的時候，災禍會忽然臨到（帖前五3；伯一13）。

據此，我們又知道魔鬼是在什麼時候試探人：

①未必在患難吃苦的時候。

②未必在挫折失敗的時候。

③未必在人所意料之中可預防的時候。

④魔鬼在人發奮、有為、成功的時候；又在人得意、平安、享福的時候，施以妙計來誘害人。現今生得漂亮，並享有才學的男女，在不知不覺之中，多作了魔鬼所玩弄的工具，可不留心防備麼？

2. 約瑟的得勝（8~13）——約瑟能得勝這惡性的大試探，為受試探者極好的模範，有下列幾點：

①忠於主人，不敢得罪神（8）。

②敬畏神，不敢得罪神（9）。

③因此，他勇敢拒絕誘惑。

④遠離試探者（10）。

⑤逃脫（12）——將衣服丟在婦人手裡而逃跑，這是至危險的，幾

乎有關性命問題。但他卻覺悟喪身，也不肯犯罪敗壞品德而喪失靈命。

3. 約瑟受了冤屈（13~20）——他為什麼不辯解、不伸訴，受了這不白之冤竟不作聲，願意到監獄裡去呢？這是有愛的犧牲精神，就是為顧念他主人的體面與主母的名聲，寧願自己代人受苦，犧牲自己的，這種偉大的品格，實在是青年人的楷模。

果然，常與他同在的神，就是到監獄裡去，也是照樣與他同在，使他所辦的事盡都順利（21~23）。約瑟又能忍耐到底，最後得了大尊榮（四十一 41~43）。

若有人為義、為真道、受了冤屈，總要記住：神是知道的，伸冤在主（羅十二 19）。在受苦的時候，當學習安靜（詩三十九 9），而等候神為我們開一條出路（林前十 13）。因「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羅八 28）。

五、約瑟下監牢之後

1. 在獄中淒涼的情景——在幾千年前，人對囚犯的處置，是極無人道的，將犯人投在一個黑暗、寒冷、潮濕的洞裡，囚犯被投在裡面，是過著黑暗和痛苦的生活。且監獄裡還有司獄，都是極兇惡、殘暴、毫無人性的。約瑟受了不白之冤，身帶鎖鍊，被投於此，其身心所受的痛苦，實在難以想像！（約瑟在監的期間，大概有六、七年）。

但處身於此境的約瑟，神也與他同在，使他在司獄的眼前蒙恩，連司獄也將一切所辦的事，都交到他手中，自己一概不察。這真是天大的奇聞，稀有的神蹟。

2. 克服環境的信心——約瑟在主人家中，有神與他同在，今在淒涼的監獄裡，神依然與他同在，環境雖改變，神的恩典是一樣的，這是約瑟的信心，能克服環境所得的妙恩。屬靈人遇到惡劣的環境，應

該有這樣的見證，才是信仰的勝利者（參考：徒十六 24～25；腓四 10～12）。

3. 關懷別人的困苦（四十 1～8）——約瑟自己處在黑暗環境裡，不但能克服，沒有過著哀嘆的生活；他見了同被囚在監裡的別人有愁悶的樣子，反而慰問（四十 7～8），真是充滿了同情、仁愛的心。見人不樂就要安慰，憂人之憂，苦人之苦；他改變了監獄的空氣，倚靠神恩去幫助人，解決別人的難題。

世界真需要像約瑟這樣的人，因他的熱心、愛心，使這冷酷的人們，增加了溫暖，聖經就是教我們當這樣行的（加六 2；腓二 4）。

又約瑟能如此幫助人，也就忘記了自己的痛苦，而現出快樂來，所謂「助人為快樂之本」。凡只顧自己不幫助人的人，一定不是快樂的人。

六、約瑟被人忘記了（四十 9～23）

1. 託酒政紀念他（9～15）——人在苦境中，想早得脫離，是人之常情。約瑟忍受了冤屈，苦難中忽然有好機會來到，就是同在監的兩個政治犯（法老的酒政和膳長）同一夜各作一夢，因而愁悶，約瑟因有熱愛，就為兩人解夢。謂：酒政的夢是個吉夢，即三天之內，可以被提出監牢，官復原職；於是就抓住這機會對酒政說：「但你好處的時候，求你紀念我，施恩於我，在法老面前題說我，救我出這監牢」（14）。
2. 不紀念約瑟，竟忘了他（23）——當時約瑟請求酒政的時候，酒政必定滿口答應，把約瑟的前途，保在他的身上。當時約瑟的心情，必何等輕鬆，得到非常的盼望和安慰。到了第三天，酒政果然出監，復了原職（20～21）。那時，約瑟更興奮了！以為對自己的出監及將來的盼望，切實無疑。約瑟一天一天，欣欣然地等候佳音。但一天又一天，一月又一月的過去了，毫無音訊；等到一年過去，也仍無消息。約瑟心裡焦急、失望、悲傷，心情何等沉重呢！原來

酒政出監之後，「卻不紀念他，竟忘了他」（23），於是約瑟也必明白了，人是靠不住的，只要一心依靠神，聽從神命，順從神旨，忍耐等候神的時來到。

3. 神是不會忘記的——「神是信實的，人是虛謊的」（羅三3）。人將所希望的事，寄託在人的身上，必然被忘記而失望，唯神是絕對可靠的，決不會忘記祂的子民（賽四十九15）。試看：門徒的船在海中，因風不順，驚恐不安，主雖然遠離他們，但不將門徒忘記，雖在夜裡四更，祂從海面上走到門徒那裡去（太十四24~25）。我們對於靈魂將來的去處，若切實求主紀念，永不會忘記的主，必然應許，萬無一失（參考：路二十三42~43）。
4. 神的時候之來臨——神不會忘記祂的子民是一件事，神的旨意與時候又是一件事（參考：傳三1~3）。信徒無論遭遇何事，只要忍耐等候祂的旨意成全的時候，必不至於羞愧。

原來酒政忘記了約瑟，使他監牢裡，再苦練了兩年，這倒有神美意之存在。如果酒政不忘記，在出監復職之後，馬上解救了約瑟，則約瑟也沒有什麼榮顯的前途可成就祂的美意。神既不會忘記人，祂所作的也不會有錯誤。人遭苦難，只當學習忍耐，仰望等候；到了神的旨意成全，日期滿足的時候，就必明白一切都是神的恩典，而看見神的榮耀。

七、約瑟出監的機會（四十一章）

1. 法老所夢的難題（1~8）——法老作了兩個夢，叫全國的術士和博士來，都不能解夢。現今的世界也是如此，難題繼續不斷地發生，全世界的智能之士和大政治家，都無法可解決。國際間、社會上、家庭上，都有「進退維谷」之難關，無法可解決，可解救。
2. 約瑟被帶出監為王圓夢（14~36）——那時候酒政才想起約瑟而介紹於王，約瑟出監的時候來到，就被領到王面前，為王圓夢，並解決難題。照樣，現今世界上的困難，也只靠著經苦難得榮耀的救主

耶穌，才可以得解救的（徒四 12）。（埃及國預表現今的世界，約瑟預表救主耶穌。）

3. 約瑟被重用為全國宰相（四十二 37~46）——一個從監獄出來的囚犯，在一日之間，高升為統治全國的宰相，是前所未有的事，叫許多人看為希奇！其實約瑟的成功，絕非一朝一夕的事，我們不能只看到他的「登峰造極」，以為是來得容易，卻不注意到他從「死蔭幽谷」的深坑裡，如何一步一步地攀登高峰的困苦。

約瑟從最卑微的身世，升到最尊榮的地位，在長久年日之間，所經過的崎嶇路徑，我們在此，需要再溫習一番而記住。

- ① 幼年時在家裡就過著幽暗的生活——沒有慈母的愛撫，反受諸兄的嫉妒、毒恨、逼迫，甚至將他賣到埃及去。
 - ② 在波提乏的家中，約瑟所學習的：一方面是執行職務的忠誠盡責，將一個大官邸處理得有條有序，得了主人的喜悅；另一方面，是品格的鍛鍊，受了財色的惡試探，因勇信而得了勝利。雖然受主母的誣告，下在監裡，但約瑟的品格是清白的，甘心忍受，將自己的命運交在神的手中。
 - ③ 在監獄裡也忠誠，得了司獄的信任；又因自己受苦，體貼別人的苦情，現出同情友愛，以及安慰幫助人。
 - ④ 約瑟被酒政忘記兩年，在失望中再學習忍耐、自制，他不怨尤，只專心信靠神仰望神所安排美好的時候之來臨。
4. 約瑟只歸功於神（四十一 16）——約瑟能自苦境出身，被高升達到尊榮的地位，還有一個重要的原因，就是他深信神、敬畏神，凡事依靠神、見證神、高舉神、尊榮神，由下列幾點而明之：
- ① 在家時，就熱心信神，不敢墮落，神才以夢啓示他將來的事（三十七 5~7）。
 - ② 在波提乏家中，保持信仰，得神同在的見證（三十九~2）。
 - ③ 被主母試誘之時，他說：「我怎能作這大惡得罪神呢？」（三十

九 9)。

④替酒政解夢之時，他見證神說：「解夢不是出於神麼？」（四十 8）。

⑤到法老面前，也凡事高舉神（四十一 15~16、25、28、32）。

當時法老下了決斷，重用初出監牢的約瑟為宰相，並不是出於倉促，乃在於約瑟敬畏神所結的果子上，使法老認定的。法老對臣僕說：「像這樣的人，有神的靈在他裡頭，我們豈能找得著呢？」法老對約瑟說：「神既將這事指示你，可見沒有人像你這樣有聰明、有智慧，你可以掌管我的家，我的民必聽從你的話……」（四十一 38~40）可知法老是根據「有神的靈性在他的裡頭」，就作了一個非常的決斷而重用了約瑟，想藉著他挽救埃及全國，脫離極大的災禍。

聖經的教訓是：尊榮神的，神必尊榮他；高舉神的，神也要高舉他（參考：撒下二 30），約瑟成功的原因，實在乎此。

八、約瑟寬大的胸襟

中國人說：「宰相肚裡好撐船」，這句話表明大人物的心懷何等寬大；換句話說，一個人的心腸窄，器量小，必不能成為大人物。我們看到約瑟的生平，由苦難卑微之中，升為尊貴榮耀的宰相，也同樣感到他的器量胸襟之大。

1. 為別人忘了自己（三十七 12、17~18）——雅各的衆子，平時嫉妒憎恨約瑟，約瑟並非不知道：但當父親差他往諸兄那裡去，他隨即從命而行。諸兄心中充滿了嫉妒、毒恨、殘酷、無情，而約瑟卻關懷他們的安全，滿腔的熱忱，存著同胞手足之情，欣然答應了父親之命，往示劍去要向諸兄問候，而對諸兄的暗計卻毫無戒備，只有一片純潔和愛心，要消除諸兄的誤會與仇恨。當他到了示劍，聽到諸兄已去了多坍，就再追趕直到多坍。他所作的，超過了父親所囑咐的，結果就因而受害。

由此可見，約瑟為著別人，不顧自己，為顧念別人的平安，而忘了自己的安全，以致險些送命。

2. 為人捨棄自己（三十九 7~12）——約瑟在波提乏家中，作事那麼忠心殷勤，卻想不到主母誘惑不成，反向丈夫誣告，嫁罪於約瑟，使他受冤屈而被關在監牢。約瑟遭此不白之冤，所損失的不是一件衣裳的問題，乃是為人第二生命的名譽問題，約瑟當時在內心所受痛苦，是可想而知的。

但約瑟在這件事上所表現的態度，真是感動人，他被別人冤枉，卻默然忍受；他為保守自己的清白，也不辭鐵窗的滋味，別人待他不好，他卻沒有為自己伸辯；他為愛護主人的名譽，毅然犧牲自己的自由；他為保全主母的顏面，寧願喪失自己的名譽，他為別人捨棄了自己，為我們留下了「愛」的美範。

3. 不計人的舊惡（四十二~四十五）——在這幾章之內，又有幾件要道值得我們思想：

① 試驗諸兄——約瑟的諸兄是喪盡天良的惡人，對兄弟無手足之情，也缺乏孝親之心，他們謀害一個手無寸鐵的幼弟。但「天網恢恢，疏而不漏」時機已到，哥哥們竟俯伏在約瑟的腳前了。約瑟若要報仇，千載難逢，再等何時呢？（四十二 1~6）。

但約瑟並不紀念他們的舊惡，想圖報復。雖然用方法試驗諸兄，為的是要知道他們近來的性格如何？家庭狀況怎樣？有美意要促他們悔悟。約瑟扣留西緬，是為要引導便雅憫前來；以後計劃扣留便雅憫，是為要引導他的父親過來。由約瑟所用之方法每一件都表露他掛念老父和弱弟的苦心。

約瑟對待諸兄，一面雖是嚴厲，一面又不斷地施恩給他們（四十二 25）。約瑟對待諸兄用嚴厲之法，是忍著心腸，勉強而行的；為著試驗諸兄，他曾三次背地裡流淚痛哭（四十二 24、四十三 30，四十五 2）。他這樣行是不得已，完全是為著諸兄的益處。

②弟兄相認（四十五 1~15）——這是最緊張、最動人的一幕。「約瑟和弟兄相認的時候，並沒有一人站在他面前」（1）。約瑟在情不自禁之時，還替諸兄著想，他要包容諸兄，保全諸兄的顏面，不願意在赦免諸兄以後，使諸兄在他人之前受唾棄。約瑟對他的弟兄們說：「我是約瑟，我的父親還在麼？他的弟兄們不能回答，因為在他面前都驚惶。約瑟又對他的弟兄們說：請你們近前來……他又與眾弟兄親嘴，抱著他們哭。」約瑟的一生，在這一幕，最顯出他的偉大！這實在是主耶穌的精神（路二十三 34），又是每個基督徒應有的精神（太五 44~45；羅十二 21）。

③完全的赦免（四十五 4~8）——約瑟為何能有這偉大的胸襟呢？這裡有他的秘訣：即他知道一切所遭遇的，都有神的美意（參考：王上十二 24）。哥哥們並不是要害他命的兇手，原來神所用的工具，豈可懷恨在心，不赦免而求報復呢？

約瑟給今日的信徒實留下了最完全的榜樣。現今在主裡的信徙們，只要具有屬靈的眼光，來思想許多問題，或擔當凡所遭遇的事，就會逆來順受，處之泰然，而實現完全的信，完全的義，完全的愛，完全的忍耐，完全的赦免。這就是我們研究約瑟偉大的一生，所當學習最主要的功課。

④蒙赦免以後的結果（四十五 9~28）——因犯了大罪，在約瑟面前恐懼戰兢的諸兄，得了意外的赦免和安慰，他們心裡所覺的奇妙和感激，實無可言喻了。不但如此，約瑟還保證他們的安全，吩咐諸兄要將全家遷移到自己的身邊來，約定要扶養他們的一生。這正是主耶穌赦免了罪人以後，又為他們預備豐富的恩典之寫照。在這裡將約瑟對諸兄所施的恩惠，一一列舉於下：

- a. 與眾弟兄親嘴說安慰話（15），如父親對待歸回的放蕩子，乃至愛的表現。
- b. 叫弟兄將父親、孩子、全然搬到自己的身邊來，約定把埃及美物賜予他們（13、18）。

- c.派車輛去迎接父親及弟兄們的眷屬（19）。
- d.預備路上用的食物很充足（21）。
- e.賜各人有衣服穿，又附添銀子給同母的小弟便雅憫（22）。
- f.以二十匹驢馱著糧食、餅、菜，使全家在路上，方便且安全（23）。
- g.還加上「不可在路上相爭」的重要警告（24）。這是極有意義的諷刺，叫他們回想以前陷害約瑟的相爭之罪，必須完全放棄，只要相愛。

約瑟用這些貴重的贈品，賜予他的弟兄們，打發他們回到父親家裡去，要帶領全家到自己的地方來，可得著更大的安全與幸福。由此，我們聯想到主耶穌對待悔改信靠祂的人，所施的恩典，也是這樣豐富的。

叁拾叁、以色列全家遷居埃及（第四十六～四十七章）

第三十七章以下，雖是完全記載約瑟的經歷，但雅各傳卻還未結束，自四十六章又繼續雅各的歷史，專記雅各全家，離開迦南地遷移到埃及去的事蹟，茲舉出幾要件於下：

一、雅各聽衆子報喜信為下埃及的動機（四十五 25～28）

當時以色列的兒子們，從埃及回來，向父親報告約瑟還在，並作埃及全地宰相，雅各心裡冰冷不信；他們便將約瑟對他們說的一切話，都告訴了父親，又將約瑟一切的贈品、車輛等給他看了，雅各才鼓起精神來，發出實在的信心和活潑的盼望，受了極大的安慰，說：趁我未死以前，要去見約瑟的面了（28）。

這裡有叫我們當學習的教訓：就是雅各的衆子，向父親報喜信，叫父親有信心和盼望，得了安慰，鼓起信心和盼望來，不是只用言語，還要示以具體的證據才發生功效的。照樣，現在要叫信主的人，能有確切的信心和盼望，而發出行道的力量，也不只在聽道理，更要在看到有主賜下來的贈品——神蹟奇事和聖靈的憑據，則冷淡的信心才能火熱起來；另一方面傳福音的人，也當照雅各的衆子，在言語之外，還要有主賜下來的具體的證據可指給人看，才能確實引導人相信。

二、雅各得神指示，決行遷居於埃及（四十六 1～7）

雅各雖決意要往埃及見約瑟，但他曉得下埃及是危險的事，就不敢隨著自己的意思而決定，因而先往別示巴獻祭，而等候神的指示。他這次所

行的，比以前亞伯拉罕、以撒遇飢荒時，不求問神就遷居埃及，其信心更有進步。所以當夜就得神在異象中顯現指示他，下埃及可不必懼怕，神必同在，祝福子孫成爲大族，將來也必從埃及帶上來。雅各得到這指示，才堅決他的信心，決定全家下埃及去。於是，創世記十五章十二節，神對亞伯拉罕所預言的話，就開始靈驗了。

三、遷居埃及的以色列全家（四十六 8~27）

雅各帶領他的衆子和衆孫，以及牲畜、貨財都到埃及去。人口總共有七十人，這七十人是以色列國民的祖先，所以一一詳細記錄其名字。又這七十的數，似乎是偶然的數字，但實在是神所看重的完全數。因以後神對祂的國民要實行的要事，都以「七十」爲標準。如：以色列民在曠野，爲輔助摩西的工作，就選立了七十個長老（民十一 24~25）；主耶穌在十二使徒之外，另選七十個門徒，差他們出去傳道（路十一 1）；以色列民被擄於巴比倫的試煉期間是七十年（耶二十五 11~12；二十九 10）。可知當時下去埃及的以色列民之祖先是七十人，且一一記錄其名字，是出自神的旨意所成全的重要事，因爲將來還要由此七十人的子孫，成全更重要的事來。

四、以色列族到埃及以後（四十六 28~四十七 31）

1. 約瑟的歡迎（十六 28~34）——這一幕父子相逢、親嘴、哭泣的光景，所流的熱淚，其意義和價值實在太大了！不但爲久別重逢的悲喜，更是從心中深處向神感恩、頌讚，因而滾滾流出來的。以後，在三十節以色列對約瑟所說的一句話，叫我們聯想及路加第二章的西面對嬰孩主耶穌所說之言（路二 29~30）同是一樣的歡樂滿足之表現。

此面會以後，約瑟隨即計劃父兄居住之地，也表現約瑟的智慧。約瑟爲全家居住埃及將來的安全，特吩咐父兄，若受法老召見之時，要向他說

起以牧畜爲業的事。因當時埃及人厭惡牧畜，可因此而與埃及人分別，另在一個地方居住，且可以得著歌珊肥美之地。這事對現在的信徒有很重要的教訓：即信徒本爲外邦人所憎惡的，在世的生活，要與他們分別，且信徒所得的是如歌珊地的美好，有屬天豐盛的恩典之美地。

2. 雅各父子晉見法老之結果（四十七 1~10）——約瑟將事計劃後，就進去見法老，報告父兄全家已來到埃及，且住在歌珊地；然後挑出弟兄五人晉見法老，法老問他們以何爲業的時候，乃回答是牧羊的，就得法老承諾他們居住歌珊地了。當時只有七十人的以色列族，人口並不是多的，且法老並不知道這一族是神的選民，將來要大大興旺起來，只爲約瑟的功績而歡迎，欣然答應他們居住歌珊地。這是神賜智慧給約瑟，以賢明的計劃所得的效果，以後以色列全家就安然寄居於外邦埃及最肥美的歌珊地，得以造就將來選民的國度之基礎了。
3. 約瑟奉養父兄全家（四十七 11~12）——約瑟不但安置父兄全家在美好之地，還供給一切需用的糧食，照弟兄各家的人口，無代價地白白供給他們（但埃及人要得糧並不是無代價，詳記在下段）。約瑟父兄全家到埃及來的時候，土地也無代價，且是至好之地，食物也無代價，並沒有缺乏一件，且和埃及人分居，過聖別的生活，這就是主以恩典對待祂選民的表示，叫現在蒙選召的信徒，知道歸屬在主內之人，是何等之幸福，而加增感謝信靠的信心。
4. 約瑟為政之雄才（四十七 13~26）——這一段所記，約瑟在大飢荒中，所行的政治方法，是一種極好的政策。就是要百姓得糧食，乃將各自所有的都歸於法老；起初將金銀，以後將牲畜、田地，最後即人也歸法老作僕人，甘願服事他。這樣，作王的百姓，沒有留下一件爲己有，一切都歸王所有，就由王得著食物以維生，再得種子可種地；而種地所收的，又把五分之一奉納於王，完全爲王而活，而自己也得以生活，這就是神的子民對神所當盡本分的一個榜樣。

現在信徒，都看所有的爲己有，不歸還於神，應大大猛省。

約瑟實在有大政治家的雄才，對當時的埃及國行了這種善政，確立了法老的主權，爲國建立了大功；這樣使在埃及的以色列全家，不但約瑟活著的時候可蒙特恩，就是到了約瑟死後，並當時的法老死後，以色列人也可以得尊敬，得保護，果然，因約瑟的雄才大智，在埃及行了這善政，所以至他死後，在埃及的以色列人，還受保護了三百多年，到出埃及記第一章，有不認識約瑟的新王起來的時候，才受了壓迫（出一 8~11）。

5. 雅各老年時的信心（四十七 27~31）——以色列全家住在埃及歌珊地，蒙神恩惠，產業發達，生養衆多，至十七年後，雅各已一百四十七歲，知離世的日子臨近，特叫約瑟來吩咐一件重要事；即不要將自己的身體葬在埃及，要抬回去迦南地埋葬。這事證明雅各雖身寄居在埃及，已過了十多年老年時代平安的生活，但他的心是完全不在埃及的。因他知道埃及是外邦，是寄居之地而已；神對亞伯拉罕所應許的迦南地才是自己的本國，神雖暫時允許他一族來寄居埃及，卻相信必有一日神要領導他的全族回迦南地去。所以他吩咐將自己的身體抬回迦南地埋葬，他老年時至好的信心的表示，也含有預言的吩咐。那時約瑟表示必遵命而行，向雅各起誓，雅各乃十分感謝感激，在床上起來扶著杖頭敬拜（31）。可見雅各當時的信心何其熱切！雅各一生所經過的事蹟特別多，有好事、壞事、失敗、成功、災禍、福氣……等，叫希伯來書作者，特別記載的，就是這件臨終以前的遺囑和扶著杖頭熱心敬拜神的事（來十一 21）。

叁拾肆、雅各祝福眾子，預言其將來（ 第四十八～四十九章）

雅各已一百四十七歲，知道將要離世了，就為眾子祝福，他是神特選特愛的以色列民之祖，神也賦予他有祝福之權，對眾子祝福時，憑他所說，誰將得什麼福，一生如何，子孫之將來如何，都必照他所說的實現。但眾子多不知父親有祝福之權，不自來求福，是等雅各叫他們來，才來到的（四十九章）。唯獨約瑟則不然，他有信仰的屬靈眼光曉得父親有祝福之權，就親自前來，且帶領親生的兩個兒子，來優先領受特別之祝福（四十八章）。因此，創世記四十八、九章，記雅各為眾子祝福的事，於四十八章乃首先由祝福約瑟之兩個兒子開始。

一、約瑟二子得長子之名分（四十八 5、14～16）

按肉身的次序，瑪拿西和以法蓮，是雅各的孫子，但雅各祝福他們的時候，卻不作孫子看待，乃放在屬於自己兒子的地位而祝福他們，使他們歸在列祖亞伯拉罕、以撒、雅各之名下，就是對神向亞伯拉罕所應許的長子之權利上有分的；且此二人為約瑟一人所生，即約瑟一人，領受了比眾弟兄多一倍之福分，這二倍之分，也就是長子所必領受之福分（申二十一 17）。

為雅各長子的流便，這二倍的福分，本來是屬他的。但流便因為犯了第三十五章二十二節所記的罪，而失了長子的資格（四十九 4；代上五 1），次子西緬，三子利未，也因為犯了殘殺示劍人的大罪（三十四 25～26），也沒有資格可承受長子之分（四十九 5～7）；四子猶大由他瑪氏所行之福蔭，得承受神向亞伯拉罕所應許之後裔，但長子的名分，卻不歸

給他；其餘的兒子，更是沒有長子的資格，所以雅各十二個兒子之內，可得長子二分之一福的，當然是約瑟了。恰巧約瑟有兩個兒子，雅各就將長子二分之福，賜與這二子各得一分，而歸屬於以色列十二支派之內。而約瑟因他有特別的經歷與功績，領受特別的祝福（四十九 22~26）。

二、猶大得王權之祝福（四十九 8~12）

流便和西緬、利未，因犯了罪，失去了祝福，長子的名分已歸給約瑟二子了。猶大雖由他瑪氏所行那件事而蒙揀選，卻也不得長子的名分。但猶大後來還有可特記的美德，是其餘的弟兄所不及的；就是於饑荒時，下埃及糴糧時因約瑟的試驗需要帶便雅憫去的時候，他勇敢起來負責任帶小弟去；又為安慰父親的傷心願犧牲自己而護庇便雅憫（四十三 1~9）；在宰相的面前，甘願以身為奴而代替便雅憫求放便雅憫平安回去，使老父得安慰（四十四 18~34）。從猶大這時候美好的言行並由他瑪氏所行之福蔭，實在有得祝福之資格了。所以父親雅各對他沒有甚麼指責，他雖然不得長子的名分，卻得了家譜的特權。雅各祝福他的時候乃預言他的支派有特別尊榮。現在將猶大得祝福的要點，記於下：

1. 猶大支派必為得勝者受讚美（8），合乎「猶大」的名字，即「讚美」之意。
2. 猶大支派必強壯，有勇力和威儀（9），將猶大喻為獅子而表示之。
3. 猶大支派有王權，必出許多君王（10上），「圭」和「杖」表王權。果然，後來以色列國的王統，出於猶大支派。
4. 猶大支派要興起救主來（10下），「細羅」即賜平安者，乃預言救主基督必從猶大支派出來。
5. 猶大的支派必有極多的葡萄果子（11~12），這是預表屬基督的子民極多，恩典極其豐盛的意思（葡萄指基督和屬祂的信徒）。

三、西布倫、以撒迦、但、亞設、拿弗他利（四十九 13～21）

此六個支派，沒有可記的行爲和功績，雅各對他們也沒有說了特別祝福之言，只是照他們各人的性情，預言他們的子孫生活的狀態，或所必遭遇的事情。查以色列各支派，後來進迦南地，分割地土以後的歷史，都一一照雅各對他們所預言的而靈驗。其中也有關於基督傳救恩之地的預言，如「拿弗他利是被釋放的母鹿，他出佳美的言語」（21）。後來主耶穌出來傳福音，正應驗此言，不是從耶路撒冷開始傳道，是從近加利利海濱的拿弗他利地開始傳佳美言語之福音，使在罪中之中，如母鹿得了釋放（太四 12～16）。

四、對約瑟的祝福和預言（四十九 22～26）

約瑟是雅各最愛之妻拉結所生的，且十二支派中，唯一完全可愛的，當要領受最大的祝福。四十八章記載由他的兩個兒子，先得了長子權利二分的祝福。而在此，約瑟本身，又領受了超乎眾弟兄之福，這也是理所當然的。因約瑟的一生，不但是以色列十二支派中最完美的人，也是古今許多聖徒中，足可爲眾心思慕、效法的。

雅各對約瑟所祝福言中，有祝福和預言，包括著他過去的經歷和將來的生涯兩方面的事，分述於下：

甲、約瑟過去的經歷（22～24）

1. 約瑟的一生是多結果子的（22）——在「泉旁」指他一生敬畏神，不離神，倚靠神（參考：耶十七 7～8）。
2. 約瑟的一生是忍受迫害的（23）——不但弟兄的惡箭，波提乏之妻也以毒箭射了他。
3. 以強烈的信心，得了勝利的生涯（24 上）——「弓仍舊堅硬」表信心極其緊張不發生軟弱（參考：王下十三 14～19）。
4. 由大能者的幫助，而得了勝利的生涯（24 下）——在波提乏家中，在監獄裡，或爲王圓夢，或作宰相行善政……等，各事的成功，都

是因他敬畏神，榮耀神，得神與他同在而得勝成功的。

乙、約瑟將來的福分（25～26）

- 1.得天上所有的福（25上）——即有「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弗一3）。
- 2.得地裡所藏的福（25中）——即有物質方面的享受。因神賜信徒屬靈之福，同時也必將肉體需用的一切東西加給他們（太六32～33）。
- 3.得生產乳養之福（25下）——即預言約瑟的子孫必繁盛，後來也實在應驗（書十七14）。我們也當在屬靈上，求得生產乳養之福，而生產有眾多的屬靈兒女，以滿足主的心意（創一28）。
- 4.無邊界無限量之福（26）——亞伯拉罕、以撒所祝之福，只有他們的子孫以色列人所享受；但雅各對約瑟所祝之福，已不制限地域、邊界，乃是普及萬人的。因約瑟為主耶穌的預表，主耶穌降生救世，全世界人類都在祂祝福之範圍內。

五、對便雅憫之預言（四十八27）

便雅憫是雅各的愛妻拉結所生的最末後兒子，雅各愛他至性命相連（四十四30），若照父子的愛情，必留下最後的美言而祝福這至愛的小孩子。但看雅各最後對便雅憫所說的，卻完全不出自人情，只由神所感動，根據便雅憫的性情而向他的生涯說預言而已。據本節的預言，乃指示便雅憫有軍人的氣質，有向人進攻的精神。誠然如此，後來由便雅憫支派出現了許多有軍人性質的人物：即士師以笏（士三15）；掃羅王（撒上九1～2）；末底改和以斯帖（斯二5～7）；靈界的大戰士保羅（腓三5）等。

可知雅各對他的眾子的祝福和預言，完全出於神所感動，也和各兒子的性質與行為有關；而後來十二支派的生活上，或苦或安，或成功或失敗，都由各自所行的結果，即各自所撒的種子，到了時候各自收成，且是照神所指定而收成的。從這事上，叫我們可得著重要的教訓和警戒。

叁拾伍、雅各和約瑟離世的事蹟（第四十九 28 節～五十章）

以下是創世記最後的記事了。所記的是：雅各和約瑟二人的離世永眠的事，也是有重要教訓在其內，因為兩人都在信仰上最後得了大勝利的。

一、雅各臨終的遺囑（四十九 29～33）

孔夫子說：「人之將死，其言也善」，若平常人如此，則敬畏神的義人，在離世之前的遺囑，當然更為重要了。雅各在離世之前，對眾子的祝福及預言他們將來的事，已是重要的善言了。但這還不是臨終的重要遺囑，四十九章二十節以下那一段，才是雅各臨終至重要的遺囑，也是他一生在信仰上最重要的善言。但一讀其遺言，卻是關於埋葬他死後遺體的事，即命令要葬他的遺體在迦南地，且詳細指示是亞伯拉罕向赫人買來的麥比拉田間的洞；亞伯拉罕、撒拉、以撒、利百加、利亞，都葬在那地方。為何雅各這麼注重自己死後埋葬身體的事，又要這麼詳細的吩咐呢？屬靈的人，豈不是不必看重死後的屍體及墓地的事麼？但要知道，當時雅各雖寄居在外邦，他的心所念念不忘的，卻是神所應許的迦南地，他為要叫子孫永不可忘記神所應許的地方，將來一定要歸回本國去；切勿因在埃及有肉體上的享受，而忘記了神所應許，已有列祖墳墓的迦南地上。這是雅各臨終時，充滿了信心和盼望的重大遺囑，對後來的信徒，即天上的國民，身體寄居在外邦的埃及世界的，留下了重要的教訓。

二、雅各的壽終與哀哭（五十 1～3）

雅各在病中，對眾子祝福，說預言的時候，是勉強坐在床上，至一切

的預言、遺言都說完了，把腳放在床上，安安然然斷了氣，歸他列祖那裡去，世人所謂「壽終正寢」乃如此之謂。這是他一在一百多間的勞苦中，所修煉所得來的信心之果效。而雅各死去的時候，伏在他身上哀哭的，只記約瑟一人，沒有記載有別的兒子在，在這裡又表現了約瑟的孝心與道行之出類來。

這裡沒有記兒子們都哀哭，卻記埃及人以後爲他哀哭七十天（3），這是因爲約瑟在埃及人爲人完善的緣故，使埃及人對雅各有十分尊敬之表示；又當時的埃及人，對重要人物的死，有哀哭七十天的習俗，也是依此而行的。

三、葬身迦南地的行事（五十 4~13）

這段是聖經中，最盛大的喪葬禮儀，一個沒有國家的旅客，寄居在外邦之牧羊人，他死的時候，舉行了帝王、臣宰都不及的盛大葬儀，實屬乎人所料想不到的。因這場葬儀，是自埃及抬棺至迦南地，至少須走半個多月的路程；而參加喪禮的送喪者，是埃及國法老的臣僕、法老家的長老、並埃及國的長老，必有幾百人之多（埃及是大帝國）；又約瑟全家和他的兄弟們，並他父親的眷屬，也有幾百人之多全部有一千多人，還有車輛、馬兵同去，人數也甚多，所以一來到迦南地，被迦南的居民認定爲埃及人一場極大的哀哭（10~11）。

爲雅各的死，舉行了這盛大的葬儀，似乎不合信徒所當行的事（因以外的先知，君王、都沒有大葬儀的記載），但當時神允許他們這樣行，並詳記於經上，是有重要目的之存在：就是要叫以色列的子孫，永遠記念他們的祖先，不將遺體葬在埃及，乃葬在神所應許的迦南地；因此，而特別將雅各埋葬迦南地的事，葬禮極其盛大、莊嚴，使以色列人永不忘記此大事。各人的心，才永久放在迦南地，盼望有一日可以回去。

四、約瑟弟兄們的不信（五十 15~18）

約瑟的哥哥們，因為以前賣了兄弟的罪惡，雖蒙約瑟赦免了他們十多年，心裡尚懷著不安，以為約瑟是為著父親的情面，在表面上赦免的；父親既然死了，約瑟必定要圖復報仇，就更加恐懼不安。於是就差代表來求赦宥，看見約瑟發出慈心哭起來了，哥哥們就都來伏在他面前，說「我們是你的僕人」。這是叫人很感傷的事，又可得到很深刻的教訓，如下列幾樣：

1. 犯罪的人，心中是永得不著平安的，雖在生活上不受懲罰，其在良心上必永受苛責的痛苦和懼怕，無法可消除。
2. 約瑟哥哥們的罪，實在已蒙約瑟赦免了，且經過十多年了，還是害怕不安，再來俯伏求宥，實是出於他們沒有信心。他們若有充足的信心，對約瑟的愛若沒有懷疑，實在可以放心感謝和約瑟同在，而享受他受的供養，過著平安的生活，何苦再存著懼怕的心來懇求呢？現在的基督徒，因沒有信心，雖蒙恩多年，尚在懷疑主的愛而憂苦的也不乏其人，當以此而受教訓。
3. 約瑟的哥哥們，因自己的心地卑劣、狹窄，以自己的心而判斷別人，就不體會約瑟的寬宏大量，充滿著慈愛憐憫的心；現在不體會主大有恩典、慈愛而放心信靠祂的，也是一樣必是心中存著惡劣，邪癖的人。

五、約瑟完全的赦免（五十 19～21）

在十七節記約瑟哭了，這是聽了哥哥們沒有信心的話，為他們傷心而哭的，和以前見了弟兄，因愛的激動，進去房子裡的哭不同，乃和主耶穌在拉撒路的墓前，因猶太人沒有信心而悲歎、憂愁，就哭了一樣（約十一 35）。因為那時候，主耶穌並不是只為同情那些人而流淚，是那些人沒有信心，不相信主的權能，叫主因此傷心歎息，以致於哭起來的。約瑟聽了弟兄們的不信，因此傷心痛苦，完全與主耶穌的心一樣，必使他的哥哥們，深深曉悟自己沒有信心的過錯，而反省自己。

後來，約瑟隨即除去弟兄們心裡的害怕，表示完全赦免了他們，對他們所說的話，實屬至好的名言（19~20）。即哥哥們要害他的事，不歸罪於他們，乃歸功於神的美意。約瑟一生成功的秘訣即在乎此。無論遭遇什麼境遇或什麼事情，都認定有神的旨意之存在，而敬畏祂、順從祂、高舉祂、榮耀祂，完全沒有自己，只有神在領導成全人生的萬事，無論什麼禍患、困苦，都是由神的好旨意而來的。約瑟認識神至如此之深刻，對人才不存著責備或報復的心意，只是完全徹底的赦免，在神裡面將神完全的愛表顯出來，而對待他的弟兄，留下給一切信徒完全的榜樣。

約瑟對弟兄的罪，完全赦免以後，又保證要養活他們，叫他們在生活沒有缺乏，並用親愛的話安慰他們，更表現他的愛是完全無缺的，叫弟兄們可以放心依靠他，過著安全的生活。約瑟這完全的愛，確是主耶穌的典型，我們由此典型，當更加明白主耶穌的愛是完全無缺，而增進信心，專心倚靠祂。

六、約瑟壽終及其遺囑（五十 22~26）

這是約瑟一生最後的記事，也是結束創世記最末後的重要經言。所記的是約瑟的死和他的遺囑，可以和雅各的遺囑比較起思考其意思：因為二人都是囑咐關於自己死後埋葬的問題。

1. 約瑟命令將來把自己的骸骨帶回迦南地去（25）——雅各是命令將屍身葬在迦南地，所以有那麼盛大的葬儀；約瑟是吩咐帶骸體回去，所以就不在死後隨即舉行葬事，而用香料將屍身薰了，把他收在棺裡停在埃及。
2. 約瑟是埃及人所尊敬的宰相，若要舉行喪葬典禮，必定可以比雅各更盛大，可藉此表現他的尊榮；但約瑟卻以起誓命令，禁止舉行此事。因此，只好停棺在埃及，等候將來帶骸骨回迦南地去的日期。
3. 停棺在埃及的目的——約瑟和雅各的信仰是一致的，二人對自己死後葬事的遺囑，都有重大的意義和遠大的目的之存在。雅各命令葬

身於迦南地，是為叫記得自己的國不是埃及，是迦南地才是永遠的家；而約瑟命令不葬於埃及，將來要帶骸骨回迦南地去，因而將棺木停在埃及，是叫以色列人於眼前常看到此棺木，而盼望回迦南地的日子早日來到，是和雅各以盛大的典禮，回迦南地舉行葬事的目的完全相同，後來的子孫，或者會忘記雅各盛大的葬儀，但是看到收在棺裡的約瑟之骸骨，就必記起當回迦南地的事。

為叫在埃及的以色列人，時常記得自己是寄居的客旅，常常思慕迦南地，乃放兩樣的憑證在他們中間；就是埋葬在迦南地的雅各之墳墓，和停棺在埃及的約瑟之骸骨。這是約瑟遺命必帶自己的骸骨回迦南地去，使以色列人為他薰屍，而停棺在埃及的重大目的。下面還要思想停棺在埃及這件事的意義：

- ①停棺在埃及，乃信心之標記——照希伯來書十一章二十二節所記，此事是約瑟一生的信心之最重點（詳細的說明，請讀下面第七段）。
- ②停棺在埃及，是人類死亡的標記——置一具棺木在人前不埋葬，必叫眾人一看到它，就紀念人類是必死的，可因此而警覺。
- ③停棺在埃及，為盼望的明證——以此棺木暗示以色列人，必有離開埃及，進入迦南的日子，因而生出盼望。
- ④停棺在埃及，乃忍耐之宣示——後來以色列人受法老虐待，實不堪其苦，但看到此棺木，知道可帶歸迦南，忍耐之心，可因此而生。
- ⑤停棺在埃及，為得產業之憑證——藉此告訴以色列人必進迦南，得神所應許為業之地。

七、約瑟一生的最重要事（來十一 22）

約瑟的一生，所經過的波瀾特別多。他在一生中所遭遇一切的事，都藉他特別的信心而得了勝利，樣樣都可以叫現在的信徒，取以為範的。但

希伯來書作者，卻不記載他被賣為奴忍苦的事，也不記他得勝了試誘的事，或無罪被囚，為人圓夢，解救埃及國的飢荒，以及最後赦免了弟兄的罪等事；只有記他在臨終時，命令要帶自己的骸骨回迦南地去，這件事特記起來，為他一生信仰的重點。這確是叫人看為意外的道理，更證實聖經是出於神所感動的，非出於人可想到的。因約瑟在臨終時的命令，最能表現他的信心：他明白世界（埃及所表明）不是自己的國，神所應許的美地才是當回去的家鄉。他代表一切真實的信徒，不思慕現在的世界，未來的天國，才是他們確切的盼望。約瑟臨終的遺囑，為他一生在信仰上最重要事，其理由實在乎此！由此，表明他的信仰是純正又確實，永作後世真信徒信仰的榜樣。

叁拾陸、約瑟一生預表救主耶穌

約瑟一生的事蹟，我們當研究學習的道理實在多，尤其他一生的經歷，事事都可作主耶穌基督的寫照。故在本書最末後，特設此題，將約瑟一生的事蹟，符合於主耶穌的列舉其要點，提供讀者作最後之研究（上段乃約瑟的事蹟；下段符合於主耶穌）。

- 一、為父親之愛子（創三十七 3）；主耶穌乃天父之愛子（太三 17）。
- 二、為父親牧羊（創三十七 2）；主耶穌為屬祂的羊群之牧者（約十 11；波前二 25）。
- 三、尊父命離家（創三十七 13~14）；主耶穌奉天父差遣到世上來（約七 28~29）。
- 四、不受弟兄歡迎（創三十七 4、18）；主耶穌不受猶太人和自己的兄弟歡迎（約一 5、11 七 5）。
- 五、被弟兄計謀殺害（創三十七 19~20、31~32）；主耶穌被猶太人謀殺（太二十一 38~39）。
- 六、被投於坑裡，後被提出（創三十七 24、28）；表主被放在墓裡，以後復活起來。

- 七、以最輕的價銀被賣（創三十七 28）；主被賣三十塊錢（太二十六 14~15），是奴僕之賣價。
- 八、作人的奴僕（創三十九 1~2）；主來世上為僕服事人（太二十 28）。
- 九、得勝試探（創三十九 7~12）；主耶穌的得勝（太四 1~11；來四 15）。
- 十、神與他同在（創三十九 2、23）；主耶穌在世乃如此（約八 16，十六 32）。
- 十一、無罪受刑（創三十九 19~20）；主耶穌無罪之證（太二十七 24；路二十三 22、47；林後五 21）。
- 十二、被列在犯人中（創四十 1~3）；主被釘十字架時，也有兩個犯人同釘（路二十三 32）與約瑟同在的兩個犯人，一個處死，一個得救（創四十 20~21）；與主同釘的兩個犯人也是如此（路二十三 39~43）。
- 十三、由苦中升上高位（創四十一 14、40）；主耶穌也受苦後升為至高（腓二 8~11；路二十四 26）。
- 十四、受統治全國之權柄（創四十一 41~44）；主耶穌有天上地下之權柄（太二十八 18）。
- 十五、作萬人之救星——本國、外國人，都到約瑟那裡糶糧，

始得存活（創四十一 56~57）；主耶穌賜靈糧給萬人得生命（約六 35、48~50），除祂以外別無拯救（徒四 12）。

十六、娶外邦人為妻（創四十一 45）；主耶穌在外邦的世界，選召屬祂新婦的教會（林後十一 2；啓十九 7）。

十七、赦免了弟兄一切的罪（創四十五 4~5，五十 18~21）；主耶穌除去人一切的罪惡（羅十一 26；弗一 7）。

十八、與弟兄同坐筵席（創四十三 31~33）；主耶穌也與門徒同坐筵席（路二十二 14；啓三 21）。

十九、弟兄因約瑟而享受福樂（創四十七 11~12）；信徒因主耶穌享受屬靈之福（弗一 3；波前一 4）。

「我必使我的民以色列人住在全地，我必使以色列人得享平安，我必使以色列人得享平安。」

「我必使我的民以色列人得享平安，我必使以色列人得享平安。」

「我必使我的民以色列人得享平安，我必使以色列人得享平安。」

「我必使我的民以色列人得享平安，我必使以色列人得享平安。」

「我必使我的民以色列人得享平安，我必使以色列人得享平安。」

猶大的兒婦他瑪氏所行「有義」之由

（本文是創世記第三十八章所隱藏的真理之解釋。讀者須將本章之經文熟讀後才查讀本文）。

創世記第三十七章以後是詳記約瑟一生之歷史。但於三十七章記約瑟遵父命，到示劍探望牧羊的諸兄。諸兄因懷恨約瑟，藉機而謀害，終於賣給人家為奴，被帶往埃及去，卻差人回來報告父親說：約瑟被野獸所吃已經死了，使父親雅各極大悲傷，不受安慰。於三十八章卻記：猶大的兒婦他瑪氏所行的事插在此處呢？且他瑪氏所行的事，按平常人看來，是一件亂倫的大罪行，為何記在聖經上，使讀了此事的人發生疑惑？尤其以後猶大知道他瑪氏所懷的胎是從他來的，卻說：「她比我更有義」（創三十八 26），使查經者大惑不解；並且在新約聖經馬太福音第一章，耶穌基督的家譜上，將他瑪氏的名字，記在所特記的四名婦女之第一位（太一 3）。（聖經統計人丁或記人名，只是記男人，女人不在內，卻在主的家譜上特記四位女人，是有特別之榮譽的）。

他瑪氏所行，被稱為「有義」，且名字被記在主的家譜上所關的真理，是在主內的真信徒不可不明白的，筆者要將其理由詳細說明，使各位明白而造就信心。

他瑪氏是迦南女子，以色列人不全除淨所存留的迦南餘族，照神的訓誨，不可與他們結親；但當時猶大沒有遵命，娶迦南女子為妻，也為大兒子娶迦南女子為婦，就是他瑪氏另一方面聖經又記：因選民的過失，恩典便臨到外邦人（羅一一 11）——他瑪氏和以後的路得氏等，就是因選民的過錯而歸入選民之家蒙了大恩惠，並有良範可留給後人紀念的。

他瑪氏雖是迦南女子卻作了猶大的兒婦，為選民的家族，一定聽過了亞伯拉罕蒙召為選民，神應許他的後裔要使天下萬民得福的事。又知自己

能作選民的家族之福，所以他瑪必是已有熱誠的信心敬畏真神，且切慕要從神得應許之福的。按歷史家所查考：古代的猶太婦女婚後，都希望生下神所應許的後裔而蒙福；尤其始祖犯罪後，神應許「女人的祝福要傷蛇的頭」（創三 15）。這件事，更是猶太婦人所最盼望的。他瑪氏作選民家中之婦，明白敬畏真神之道，熱心相信，她的心必定存著能生下神所應許的後裔之願望，是無可否認的。

但他瑪氏在選民家中作人婦，已多年未生兒子，若有良機得生兒子，更是所切望——切望能由她的後裔，出現神所應許要使天下萬民得福之一。雅各有許多兒子，按理是長子蒙揀選，使他的後裔出神所應許之人；但長子流便因犯罪，失去蒙揀選之資格（創三十五 22，四十九 3~4）。次子、三子也因殘殺示劍人之罪，不能得祝福（創三十四 24~31）；以外的雅各各兒子中，是約瑟最良善，可以蒙揀選為承受神所應許得福之子，是多人所認定的。他瑪也是認定承受神所應許之人必是約瑟，所以她雖存心盼望，是感覺難以達成的；但聽見約瑟已經死了消息，就感覺願生神應許得福的後裔，有可達的機會了；因約瑟既然死了，以外的雅各衆兒子中，是她的公公猶大最良善，照以後聖經所記是「猶大勝過衆弟兄」（代上五 2）。這是他瑪氏在猶大家之時就看出，相信蒙揀選為神所應許之後裔使萬民得福的，必是她的公公猶大；所以切望自己能為猶大家生兒子而得福。可是她在猶大家作他的兒婦多年未生兒子，作她丈夫的是猶大的長子，因為行惡，未生子就受神責罰而死。按當時所規定，猶大叫第二子娶他瑪生子，為死了的長子傳命令；但次子與他瑪同房時，知道生子不是歸自己，要歸死了的哥哥，就以不正之方法而避孕。他所行被神看為惡也受罰而死；還有三子可娶他瑪為大兒子傳後裔，但三子長大要叫她回來作三子的妻。但三子長大時卻不叫她回來；因猶大心裡以為：兩個兒子娶他瑪，都未生子就死去，必是他瑪的過錯，若三子娶她，同樣未生子而死，就無所望了。一方面，那時候猶大的老妻子也死了，猶大得了安慰（妻死得安慰，理由很特殊），即想可以娶後妻來生子，就去找介紹前妻的舊朋友。

此消息傳給在娘家的他瑪氏知道了，他瑪就不沉靜，要趁猶大要去剪羊毛，須經過他瑪的住處之城門口，她就抓住這良機，知自己是可以懷孕之時，猶大尚未再婚，即用智慧，改裝為妓女，用帕子蒙臉，使猶大不知是兒婦，見路旁的亭子有妓女，就受誘與她同寢，他瑪氏得懷孕而達成所願。

他瑪氏所行的事，決不是放縱情慾，違背人道的罪行，是為猶大家傳神所應許之後裔的信心上之義行，所以抓住機會，用智慧，勇敢行下去，而得成所願望之果效，也是得神所嘉許所成全的。所以猶大知道了她所行之果，說她「有義」是有確實之因由在內的。

猶大既知道他瑪已由他懷孕，要生蒙恩的兒子，就不娶後妻，讓他瑪為他生子傳孫，以後果然出了許多君王，最後出現救主，使萬國人得福之應許，成全在猶大之後裔。此事出人之意外，卻是由神旨所成之特恩！猶大雖勝過衆弟兄，實遠不及約瑟之完善。當時約瑟並沒有死，是可以蒙揀選的，雖然在外邦，以後其後裔仍回來住迦南地，但蒙揀選成全神所應許之福，竟是猶大，只是將長子的名份歸給約瑟而已（代上五1）。長子的名份是要承受應許之福的，可是應許之福已歸於猶大，約瑟的長子之名份，只是在名義上之稱，卻沒有實際上之榮。

查明其中因由，神所應許之福歸於猶大，不只是他的行為勝過衆弟兄，一方面是由他瑪氏的「有義」之行所庇蔭的。在此須將他瑪氏之義的要點簡記於下，使主內各位同靈，能明白而紀念、效法，追求在真道上的美事。

一、他瑪氏在選民家中為人婦，聽了神所應許之福，已有了很好的信心。

二、又極熱心存著要得神所應許之福的盼望。

三、善用智慧，抓住機會勇敢行事。就是：

- ①改裝為妓女，誘猶大與她同寢而得懷孕。
- ②從猶大取三件重要物為證，藉此憑證而得以成功（三件物證是：印、帶、杖。此三件也有屬靈意義在內）。

明白創世記三十八章所隱藏的重要真理，他瑪氏所行的事，是聽到約瑟出外被野獸所吃已死之後行的，所以插在三十七章之後，三十九章之前。現今的真教會得救恩之各位，既明白了此寶貴的真理，當存心紀念他瑪氏在選民家中之為人，追求有真實的信心，熱切存著將來之盼望，又善用智慧，有機會當勇敢實行所當行的義事，以等候得天國之永福！